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郑政〔2022〕6号 2022年3月3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41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对2021年7月31日前印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722件，修订19件，废止、失效738件。现予公布。

宣布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由实施部门重新起草按程

序印发，逾期文件自动失效。

宣布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或失效；宣布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有有效期的，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

对宣布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要做好文件停止执行后的管理衔接工作。

- 附件：1. 郑州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722件）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9件）
3.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738件）

附件 1

郑州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郑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房管局《关于处理私有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遗留问题的意见》	郑政〔1982〕86号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私房政策几个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1983〕70号
3	郑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处理私房改造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关于处理私有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若干遗留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郑政〔1984〕2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郑政〔1995〕25号
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1995〕35号
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银行代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郑政〔2000〕5号
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2〕2号
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	郑政〔2002〕15号
9	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军分区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民兵工作经费保障办法等3个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2〕18号
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的意见	郑政〔2003〕8号
1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	郑政〔2004〕6号
1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郑东新区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	郑政〔2004〕53号
1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属国有破产企业和市属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大病统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4〕75号
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土地管理加强土地储备工作的通知	郑政〔2005〕12号
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	郑政〔2006〕3号
1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2006〕26号
1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	郑政〔2007〕5号
1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郑政〔2007〕28号
1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8〕6号
2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8〕34号
2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地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工作方案和郑州市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2008〕39号
2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医疗纠纷引发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2009〕14号
2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2009〕33号
2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9〕34号
2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郑政〔2009〕3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通知	郑政〔2009〕42号
2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轮候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0〕6号
2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0〕12号
2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	郑政〔2010〕18号
3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豫政〔2010〕72号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郑政〔2010〕20号
3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0〕32号
3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创建精品市政工程活动的通知	郑政〔2010〕34号
3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若干意见	郑政〔2011〕5号
3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郑政〔2011〕6号
3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底前已下达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的处理意见	郑政〔2011〕15号
3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	郑政〔2011〕20号
3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收市区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	郑政〔2011〕21号
3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郑政〔2011〕27号
3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	郑政〔2011〕28号
4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1〕32号
4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1〕34号
4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郑政〔2011〕36号
4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1〕41号
4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郑政〔2011〕83号
4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1〕85号
4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的通知	郑政〔2011〕91号
47	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警备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1〕10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1〕45号文件精神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郑政〔2012〕3号
4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财政局郑州都市区两环十五放射及南水北调带状公园绿化建设奖补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2〕15号
5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2〕28号
51	郑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2〕31号
5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2〕35号
5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2〕37号
5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来郑就业人员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郑政〔2012〕39号
5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	郑政〔2012〕40号
5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郑政〔2013〕4号
5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	郑政〔2013〕6号
5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简政放权的决定	郑政〔2013〕29号
5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郑政〔2014〕22号
6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4〕27号
6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郑政〔2014〕30号
6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意见	郑政〔2014〕35号
6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意见	郑政〔2014〕40号
6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廊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4〕41号
6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管理工作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4〕45号
6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4〕46号
67	郑州市人民政府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登封市建设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工程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4〕49号
6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城区生态水系“水清河美”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5〕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建住宅项目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郑政〔2015〕5号
7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2015〕7号
7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5〕10号
7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5〕12号
7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5〕13号
7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郑政〔2015〕16号
7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建住宅项目供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5〕17号
7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5〕28号
7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	郑政〔2015〕29号
7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2015〕31号
7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缴南水北调供水水费的通知	郑政〔2015〕38号
8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民生服务事项中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的通知	郑政〔2015〕44号
8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郑政〔2015〕47号
8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三个转变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5〕49号
8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5〕52号
8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6〕4号
8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6〕6号
8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6〕10号
8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6〕13号
8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释放经济发展活力的意见	郑政〔2016〕14号
8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	郑政〔2016〕16号
9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6〕18号
9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提升办学水平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6〕22号
9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6〕2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9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6〕24号
9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6〕25号
9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意见	郑政〔2016〕26号
9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郑政〔2016〕28号
9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6〕31号
9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6〕32号
9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基层证明清单制度方便群众办事的通知	郑政〔2016〕35号
1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的意见	郑政〔2017〕6号
10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7〕7号
10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实行“先建后补”的意见	郑政〔2017〕9号
10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 郑州行动纲要的通知	郑政〔2017〕11号
10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的意见	郑政〔2017〕13号
10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实施郑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年)的通知	郑政〔2017〕14号
10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7〕18号
10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企业挂牌上市融资“绿色通道”制度的通知	郑政〔2017〕20号
10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郑政〔2017〕22号
10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7〕23号
1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5)的通知	郑政〔2017〕28号
11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7〕29号
11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7〕30号
11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7〕35号
1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7〕36号
1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县级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7〕37号
11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引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意见	郑政〔2017〕3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17	郑州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气象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气象现代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7〕41号
11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实施方案(2017—2020)的通知	郑政〔2017〕43号
11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17—2035年)的通知	郑政〔2017〕48号
12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	郑政〔2018〕2号
12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8〕4号
12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8〕5号
12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8〕6号
12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特色旅游饭店及民宿发展的若干意见	郑政〔2018〕7号
12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郑政〔2018〕11号
12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8〕12号
12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卫生城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8〕13号
12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承接省级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过渡期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8〕16号
12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大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郑政〔2018〕17号
13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发展的意见	郑政〔2018〕19号
13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贸易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8〕23号
13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8〕25号
13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公路建设 2018—2020年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8〕27号
13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有关问题的意见	郑政〔2018〕28号
13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8〕31号
13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8〕3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3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的补充意见	郑政〔2018〕33号
13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8〕40号
13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8〕42号
14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8〕43号
14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拓展发展空间保障工业用地需求若干措施的通知	郑政〔2018〕44号
14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铝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9〕8号
14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9〕9号
14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工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郑政〔2019〕10号
14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	郑政〔2019〕11号
14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郑政〔2019〕14号
14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2019〕15号
14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确保粮食安全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9〕16号
14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9〕17号
15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北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的决定	郑政〔2019〕18号
15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等3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2019〕19号
15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9〕20号
15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2019〕22号
15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9〕23号
15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特殊工程认定和发包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9〕25号
15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2019〕27号
15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外贸贷”融资业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郑政〔2019〕2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5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20〕3号
15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	郑政〔2020〕8号
16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	郑政〔2020〕9号
16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意见	郑政〔2020〕14号
16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标准地”出让制度的实施意见	郑政〔2020〕16号
16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2020〕17号
16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森林郑州生态建设规划(2020—2035年)的通知	郑政〔2020〕19号
16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2020〕20号
16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20〕22号
16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5G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2020〕23号
16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郑政〔2020〕26号
16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意见	郑政〔2021〕4号
17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郑政〔2021〕5号
17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居民用户燃气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21〕6号
17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服务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实施的意見	郑政〔2021〕7号
17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郑州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实施专案》《郑州市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定(试行)》《推进郑州市区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郑政〔2021〕8号
17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郑政文〔2020〕39号)的通知	郑政〔2021〕9号
17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21〕11号
17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郑政〔2021〕12号
17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郑政〔2021〕13号
17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郑政〔2021〕14号
17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年租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1998〕14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8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郑州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算及共有共用建筑面积分摊规则》的通知	郑政文〔2001〕20号
18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01〕179号
18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特困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文〔2003〕168号
18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联机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文〔2005〕94号
18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推行乡财县管改革的意见	郑政文〔2005〕123号
18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标准厂房加强工业企业集约用地的意见	郑政文〔2005〕134号
18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干线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05〕159号
18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土地资产处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文〔2006〕80号
18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东新区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	郑政文〔2007〕114号
18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土地等级和适用税额的通知	郑政文〔2007〕119号
19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村)活动的通知	郑政文〔2007〕228号
19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集体破产困难企业和市属原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大病统筹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08〕15号
19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济区古荥镇花园口镇行政区域扩大城区的通知	郑政文〔2008〕73号
19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查处土地违法行为部门联合行动机制的通知	郑政文〔2008〕86号
19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致困人员救助安置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08〕98号
19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08〕102号
19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郑政文〔2008〕196号
19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郑政文〔2008〕206号
19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饮用水水质安全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09〕12号
19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恢复征收建制镇房产税的通知	郑政文〔2009〕32号
2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09〕8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0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09〕173号
20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郑政文〔2009〕217号
20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的通知	郑政文〔2009〕225号
20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郑州市人事局等部门郑州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09〕235号
20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郑政文〔2009〕236号
20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09〕278号
20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09〕305号
20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七批取消、下放、变更和新增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郑政文〔2009〕327号
209	郑州市人民政府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郑政文〔2010〕80号
2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抑制消费政策清理结果的通知	郑政文〔2010〕114号
21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0〕121号
21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0〕147号
21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的意见	郑政文〔2010〕156号
2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郑州商代都城遗址保护规划和郑韩故城保护规划的通知	郑政文〔2010〕189号
2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0〕194号
21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0〕212号
21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文〔2010〕299号
21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郑政文〔2011〕22号
21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辖区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	郑政文〔2011〕89号
22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文〔2011〕99号
22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解决国有集体破产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郑政文〔2011〕113号
22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1〕11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2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行政复议听证暂行规定的通知	郑政文〔2011〕145号
22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的通知	郑政文〔2011〕163号
22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郑政文〔2011〕180号
22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设置标准的通知	郑政文〔2011〕202号
22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评选河南黄河友谊奖候选人细则的通知	郑政文〔2011〕221号
22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有关征地拆迁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郑政文〔2011〕235号
22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设施命名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1〕251号
23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合村并城工作的指导意见	郑政文〔2011〕257号
23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监督指导的通知	郑政文〔2012〕3号
23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有关行政强制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郑政文〔2012〕5号
23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市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通知	郑政文〔2012〕33号
23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2〕44号
23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管线工程验线与规划核实管理的意见	郑政文〔2012〕79号
23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内基本建设和人口增长的通知	郑政文〔2012〕140号
23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准入退出管理的通知	郑政文〔2012〕213号
23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和外来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2〕293号
23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救助管理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3〕60号
24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执行市内城区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存放服务实行差别化收费的通知	郑政文〔2013〕63号
24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文〔2013〕95号
24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	郑政文〔2013〕113号
24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联席审批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3〕13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4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计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郑政文〔2013〕190号
24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产业集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3〕198号
246	郑州市人民政府批转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放宽工商登记条件促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主体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郑政文〔2013〕201号
24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	郑政文〔2013〕205号
24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13〕238号
24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在特殊区域实施的决定	郑政文〔2013〕243号
25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出台郑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3〕274号
25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镇化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4〕3号
25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快速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4〕7号
25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合同纠纷仲裁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14〕24号
25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执行市内城区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实行差别化收费的通知	郑政文〔2014〕111号
25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4〕185号
25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4〕187号
25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征收补偿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4〕191号
25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4〕211号
25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5〕15号
26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5〕113号
26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部分行政权责事项进一步简政放权的 通知	郑政文〔2015〕118号
26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5〕133号
26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五年滚动规划及2016 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	郑政文〔2016〕60号
26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6〕63号
26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郑政文〔2016〕7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6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	郑政文〔2016〕110号
26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提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6〕119号
26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郑政文〔2016〕147号
26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6〕166号
27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郑州黄河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6—2025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6〕177号
27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6〕180号
27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法改装、货车超限超载和道路运输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6〕186号
27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6〕187号
27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的通知	郑政文〔2016〕201号
27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6〕212号
27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8号
27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市管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7〕13号
27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分类推进市管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4号
27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城都市生态农业建设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7号
28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生活垃圾与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8号
28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都市生态农业保险与担保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6号
28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镇建设发展的意见	郑政文〔2017〕36号
28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7〕37号
28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17〕38号
28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简政放权的通知	郑政文〔2017〕3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8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	郑政文〔2017〕40号
28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7〕49号
28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	郑政文〔2017〕72号
28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7〕100号
29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文〔2017〕108号
29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丧葬补助标准的通知	郑政文〔2017〕113号
29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28号
29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30号
29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长电话群众求助事项快速处理规定的通知	郑政文〔2017〕132号
29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62号
29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的通知	郑政文〔2017〕183号
29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85号
29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92号
29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7〕208号
3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12号
30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市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14号
30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28号
30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放管服”改革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郑政文〔2017〕23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0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取消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推进减证便民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7〕237号
30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快递物流转型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41号
30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43号
30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一次办妥”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47号
30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贾鲁河流域水体达标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3号
30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8号
3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五年规划的通知	郑政文〔2018〕37号
31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承接省级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过渡期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8〕43号
31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市区公厕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意见	郑政文〔2018〕45号
31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升审批服务效能的通知	郑政文〔2018〕46号
3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和高空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郑政文〔2018〕69号
3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8〕74号
31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文〔2018〕83号
31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电行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91号
31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8〕92号
31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示范项目资金奖补政策的通知	郑政文〔2018〕95号
32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8〕9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2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103号
32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及驰名商标制度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郑政文〔2018〕110号
32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郑政文〔2009〕264号及〔2010〕68号文件的通知	郑政文〔2018〕111号
32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8〕115号
32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下放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136号
32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143号
32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150号
32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市房改工作遗留问题的通知	郑政文〔2018〕154号
32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公交专用车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8〕158号
33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郑州市河湖(库)长制巡察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8〕171号
33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	郑政文〔2018〕173号
33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郑政文〔2018〕191号
33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8〕203号
33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产业用地试点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8〕210号
33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8〕221号
33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郑政文〔2019〕25号
33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需在郑州高新区落实的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	郑政文〔2019〕32号
33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州市市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郑政文〔2019〕49号
33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商贸市场提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郑政文〔2019〕60号
34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	郑政文〔2019〕61号
34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62号
34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9〕86号
34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8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4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郑州市城市书房建设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92 号
34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108 号
34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郑政文〔2019〕109 号
34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128 号
34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外贸稳外资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9〕143 号
34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文〔2019〕144 号
35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9〕157 号
35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结合部综合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163 号
35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164 号
35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165 号
35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改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166 号
35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博物馆事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9〕174 号
35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通知	郑政文〔2019〕175 号
35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对接海上“丝绸之路”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9〕198 号
35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与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9〕203 号
35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0〕3 号
36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郑政文〔2020〕8 号
36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	郑政文〔2020〕14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6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郑政文〔2020〕25号
36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粮食安全应急网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20〕30号
36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郑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0〕59号
36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优化市场监管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郑政文〔2020〕61号
36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南水北调水量交易水费支付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20〕72号
36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缴税“全市通办”暨新建市场化商品房“交房即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0〕84号
368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郑州市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0〕100号
36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0〕103号
37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窨井盖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0〕111号
37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导则的通知	郑政文〔2020〕119号
37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3个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郑政文〔2020〕121号
37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贾鲁河保护管理综合协调机制(试行)等4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文〔2020〕131号
37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都市生态农业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1〕13号
37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补充通知	郑政文〔2021〕25号
37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21〕26号
37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实施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郑政文〔2021〕57号
37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推进公交场站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21〕61号
37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21〕8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8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实施中国结核病控制项目的通告	郑政通〔2004〕12号
38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机动车在市区禁止鸣喇叭区域的通告	郑政通〔2008〕27号
38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东新区龙湖地区土地管理若干问题通告	郑政通〔2009〕34号
38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和消防安全的通告	郑政通〔2011〕7号
38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管理的通告	郑政通〔2012〕4号
38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郑焦城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郑政通〔2015〕2号
38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郑州至机场城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郑政通〔2015〕27号
38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郑州至徐州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郑政通〔2016〕8号
38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设立郑州至万州客运专线郑州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郑政通〔2016〕33号
38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设立石家庄至武汉客运专线郑州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郑政通〔2016〕34号
39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设立郑西高铁郑州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郑政通〔2016〕35号
39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通告	郑政通〔2016〕36号
39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郑州市主城区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郑政通〔2016〕37号
39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锅炉整治工作的通告	郑政通〔2016〕41号
39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安全管理的通告	郑政通〔2017〕15号
39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城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告	郑政通〔2017〕17号
39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郑州市境内普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郑政通〔2017〕22号
39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从严整治客运市场秩序的通告	郑政通〔2017〕37号
39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的通告	郑政通〔2017〕42号
39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郑政通〔2018〕28号
4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郑州市城市建成区规模的通告	郑政通〔2018〕31号
40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架空通信线缆进行入地整治的通告	郑政通〔2018〕37号
40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查处商品房违法预售行为的通告	郑政通〔2018〕44号
40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互联网+有奖发票”的通告	郑政通〔2018〕54号
40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郑州市城市建成区规模的通告	郑政通〔2019〕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0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设立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郑政通〔2019〕18号
40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设立新郑机场至郑州南站城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郑政通〔2019〕22号
40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法定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郑政通〔2019〕25号
40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煤区”的通告	郑政通〔2019〕28号
40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郑州市城市建成区规模的通告	郑政通〔2020〕10号
4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秋冬季散煤等污染治理有关工作的通告	郑政通〔2020〕12号
41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道路机动车停放执法管理的通告	郑政通〔2021〕2号
41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02〕2号
41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时为超过一定比例的退休人员缴纳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郑政办〔2002〕68号
4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困难归侨生活补助金管理发放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04〕14号
4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工会经费委托郑州市地方税务局收缴的通知	郑政办〔2004〕42号
41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05〕4号
41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工程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06〕6号
41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规划局邮政局关于加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08〕2号
41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缴纳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郑政办〔2008〕17号
42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	郑政办〔2008〕29号
42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限价商品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	郑政办〔2008〕40号
42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诊急诊外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08〕4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2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办〔2008〕53号
42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属国有破产和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办〔2008〕55号
42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会展业统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09〕31号
42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三无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09〕47号
42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0〕5号
42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郑州市创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0〕36号
42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2010〕59号
43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2010〕67号
43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总体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0〕69号
43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郑州市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0〕82号
43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对新建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0〕83号
43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公交和环卫行业一线职工住房困难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办〔2010〕87号
43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郑州高新区 IT 产业园的意见	郑政办〔2010〕94号
43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农副产品生产流通环节行政审批及收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	郑政办〔2011〕13号
43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1〕29号
43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1〕36号
43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印章治安管理和积极推行防伪编码印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办〔2011〕37号
44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1〕6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4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郑州市事业单位等组织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1〕64号
44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1〕66号
44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2011〕75号
44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郑政办〔2011〕76号
44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2011〕79号
44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2〕6号
44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市财政局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城市管理专项资金核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2〕10号
44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2〕53号
44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2〕68号
45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豫政办〔2012〕96号文件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政策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郑政办〔2012〕75号
45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地方性津贴补贴发放的通知	郑政办〔2013〕5号
45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郑州参加中招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3〕14号
45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感染H7N9禽流感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3〕28号
45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3〕37号
45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待遇及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办〔2013〕41号
45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3〕5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5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2013〕57 号
45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郑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4〕12 号
45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4〕18 号
46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4〕26 号
46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4〕48 号
46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郑州警备区司令部关于加强国防工程日常管护与规范报废审批程序的通知	郑政办〔2014〕58 号
46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郑州市社会急救医疗条例》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5〕4 号
46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5〕8 号
46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5〕30 号
46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2015〕33 号
46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5〕35 号
46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豫政办〔2014〕178 号文件精神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5〕47 号
46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治理占道经营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5〕53 号
47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5〕58 号
47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5〕60 号
47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郑政办〔2015〕78 号
47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三级三类”市民服务中心规划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5〕90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7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5〕92号
47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5〕93号
47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拆迁改造村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5〕96号
47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道路运输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郑政办〔2015〕107号
47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郑州警备区政治部关于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5〕111号
47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5〕112号
48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5〕127号
48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郑州都市型林业产业发展促进绿色增长的意见	郑政办〔2015〕130号
48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5〕133号
48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2016〕3号
48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依法规范强拆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6〕6号
48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6〕9号
48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6〕31号
48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综合安全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2016〕34号
48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安置房建设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6〕39号
48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6〕40号
49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公共交通建设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42号
49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6〕54号
49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煤矿关闭退出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5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9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土资源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56号
49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57号
49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郑政办〔2016〕60号
49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郑州市部分区域实施住房限购的通知	郑政办〔2016〕64号
49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2016〕66号
49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68号
49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6〕69号
5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2016〕71号
50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72号
50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调控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6〕75号
50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6〕76号
50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6〕78号
50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管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意见	郑政办〔2017〕1号
50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7〕2号
50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4号
50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管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意见	郑政办〔2017〕5号
50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6号
5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7〕8号
51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本级政府投资新建支线路网项目区级代建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1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1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级实施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郑政办〔2017〕13号
51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14号
5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18号
5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等5家单位关于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7〕21号
51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2017〕26号
51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郑州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7〕39号
51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41号
51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7〕44号
52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46号
52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47号
52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48号
52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调控措施稳定全市房地产市场的通知	郑政办〔2017〕58号
52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61号
52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7〕65号
52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7〕68号
52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73号
52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郑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7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2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77号
53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和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82号
53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7〕87号
53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91号
53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7〕92号
53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95号
53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96号
53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101号
53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郑政办〔2017〕103号
53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市推进示范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104号
53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产品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105号
54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自主权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120号
54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奖励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122号
54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124号
54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才落户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127号
54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公安机关关于高层次人才服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12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4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申请免租住房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129号
54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132号
54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133号
54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134号
54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郑政办〔2017〕135号
55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8〕3号
55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戏曲传承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7号
55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老旧片区建设提质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14号
55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2018〕16号
55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经济适用住房差价款补缴标准的通知	郑政办〔2018〕18号
55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8〕19号
55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25号
55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26号
55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卫生城市管理工作考评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2018〕27号
55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8〕44号
56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郑州国际会展名城建设的意见	郑政办〔2018〕46号
56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57号
56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8〕5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6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郑政办〔2018〕60号
56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轨道交通段(场)及沿线站点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8〕62号
56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大厅运行方案(试行)等7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办〔2018〕63号
56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65号
56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8〕66号
56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8〕69号
56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8〕70号
57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71号
57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派驻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72号
57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73号
57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郑政办〔2018〕75号
57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郑政办〔2018〕77号
57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办法(试行)和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口受理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8〕78号
57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8〕79号
57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解决就学难消除大班额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8〕80号
57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8〕8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7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87号
58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2018〕88号
58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环境信用评价计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8〕92号
58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产业发展规划(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8〕94号
58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97号
58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道路两侧户外广告整治规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99号
58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101号
58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103号
58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8〕107号
58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弃土消纳场建设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108号
58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入驻运行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109号
59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8〕110号
59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等若干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9〕2号
59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9〕4号
59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9〕5号
59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办〔2019〕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9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架空线管理规定的通知	郑政办〔2019〕10号
59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2019年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郑政办〔2019〕13号
59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办〔2019〕15号
59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巩义市加快建设千亿级铝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	郑政办〔2019〕16号
59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分级实施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9〕22号
6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心镇建设考核及专项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9〕23号
60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9〕26号
60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郑政办〔2019〕28号
60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办〔2019〕29号
60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9〕30号
60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9〕31号
60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9〕33号
60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郑州市公安局有奖举报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9〕35号
60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郑政办〔2019〕38号
60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郑政办〔2019〕39号
6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奖惩办法(试行)和郑州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9〕41号
61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9〕4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1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等 4 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办〔2019〕43 号
61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制实施暂行办法等 5 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办〔2019〕46 号
6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意见	郑政办〔2019〕48 号
6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9〕49 号
61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多规合一”工作推进方案等 6 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办〔2019〕50 号
61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9〕51 号
61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9〕52 号
61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9〕53 号
62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楼体夜景照明用电补助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9〕57 号
62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等 10 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办〔2019〕60 号
62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调整理顺教育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9〕61 号
62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9〕63 号
62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9〕64 号
62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9〕66 号
62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20〕3 号
62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	郑政办〔2020〕9 号
62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20〕10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2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三年规划(2020—2022年)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0〕15号
63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0〕20号
63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棚户区安置居住用地供应的意见	郑政办〔2020〕22号
63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2020〕23号
63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发放及非郑户籍人才购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20〕24号
63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0〕26号
63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理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管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0〕30号
63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和数字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0〕31号
63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0〕33号
63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冰雪运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0〕35号
63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20〕37号
64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20〕38号
64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20〕39号
64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图等9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办〔2020〕40号
64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郑政办〔2020〕42号
64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0〕44号
64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等3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办〔2020〕45号
64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储备土地综合开发实施细则(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办〔2020〕5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4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0〕52号
64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郑政办〔2020〕53号
64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和审核程序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办〔2020〕55号
65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新郑市156项郑州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0〕56号
65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快服务外包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郑政办〔2020〕58号
65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1〕1号
65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郑政办〔2021〕3号
65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1〕4号
65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居住证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郑政办〔2021〕8号
65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土地出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21〕9号
65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1〕10号
65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黄河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21〕11号
65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数据人才培养“码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1〕12号
66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1〕13号
66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规范提升政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办〔2021〕16号
66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1〕1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6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21〕18号
66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推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郑政办〔2021〕21号
66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21〕23号
66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1〕24号
66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2021〕26号
66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轨道交通段(场)及站点上盖物业综合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细则(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21〕29号
66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郑政办〔2021〕31号
67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1〕33号
67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	郑政办〔2021〕42号
67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郑州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郑政办〔2021〕43号
67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郑政办〔2020〕28号文件的决定	郑政办〔2021〕44号
67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21〕45号
67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老年人实行敬老优待服务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0〕44号
67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等12个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文件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0〕152号
67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区新修改建道路两侧用地管理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2〕145号
67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郑州市农村财务管理条例》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5〕51号
67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6〕12号
68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关于郑州市工业企业节能监测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6〕8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8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7〕9号
68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宣传贯彻〈河南省社会消防组织建设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7〕57号
68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7〕80号
68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传统祭扫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9〕31号
68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豫政办〔2009〕126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9〕70号
68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小额担保贷款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0〕77号
68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关于调整我市普通住房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2〕23号
68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加快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	郑政办文〔2013〕13号
68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地名命名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3〕30号
69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3〕42号
69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城建委推广应用复合钢筋混凝土剪力墙和混凝土保温幕墙建筑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3〕48号
69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3〕58号
69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单位入库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5〕43号
69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停止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14号
69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2016年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19号
69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32号
69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38号
69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4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9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依法整治客运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46号
7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47号
70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50号
70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五单一网”运行清单动态调整暂行办法等配套机制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51号
70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移交下放部分市政设施管理权限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53号
70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56号
70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59号
70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郑州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64号
70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67号
70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73号
70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旅游年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74号
7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计委等部门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86号
71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87号
71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89号
71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98号
7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9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7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1号
71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责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3号
71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4号
71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2017年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15号
71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43号
72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信用信息共享指标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51号
72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65号
72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属企业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8〕24号

附件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修订的行政 规范性文件目录(19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3〕26号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2005〕15号
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2015〕25号
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9〕13号
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1995〕11号
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收我市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书作费的通知	郑政文〔2007〕1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7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郑州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09〕276号
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1〕244号
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2〕236号
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8〕208号
1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打造收运处理体系全链条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郑政文〔2020〕99号
1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市房屋建筑面积计算及超建面积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办〔2011〕78号
1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郑州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3〕9号
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5〕48号
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全面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5〕101号
1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2016〕61号
1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6〕73号
1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24号
1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燃放气球安全管理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3〕73号

附件 3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失效的行政 规范性文件目录(738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郑州市人民政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实施意见	郑政〔1993〕19 号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1995〕47 号
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个体劳动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2〕23 号
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区应急供水方案的通知	郑政〔2004〕12 号
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郑政〔2004〕52 号
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的意见	郑政〔2004〕59 号
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旅游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2004〕61 号
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	郑政〔2004〕67 号
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郑东新区失地劳动力就业问题的意见	郑政〔2004〕68 号
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区段铁路环境综合治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郑政〔2004〕69 号
1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4〕72 号
1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2005〕5 号
1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水价改革方案的通知	郑政〔2005〕7 号
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郑政〔2005〕18 号
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	郑政〔2005〕19 号
1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6〕8 号
1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税源经济体系建设严格依法治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2006〕17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2006〕24号
1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7〕17号
2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资金金融机构落户郑州的意见(试行)	郑政〔2007〕20号
2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郑政〔2007〕29号
2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春运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7〕31号
2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郑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意见	郑政〔2007〕33号
2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水产业的意见	郑政〔2008〕9号
2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8〕17号
2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的意见	郑政〔2008〕26号
2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加强郑州城乡规划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	郑政〔2008〕27号
2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	郑政〔2008〕28号
2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安全生产问责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8〕31号
3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8〕32号
3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郑州高新区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的若干意见	郑政〔2008〕36号
3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若干意见	郑政〔2008〕38号
3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仲裁工作开展的意见	郑政〔2008〕42号
34	郑州市人民政府 河南银监局关于推动银行业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	郑政〔2008〕43号
3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2009—2013)》的通知	郑政〔2009〕1号
3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郑政〔2009〕6号
3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外地驻郑办事机构备案登记与联络服务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9〕7号
3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9〕10号
3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意见	郑政〔2009〕1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意见	郑政〔2009〕19号
4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主导产业发展的意见	郑政〔2009〕21号
4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工作的意见	郑政〔2009〕32号
4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郑政〔2009〕35号
4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环境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9〕39号
4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预案的通知	郑政〔2009〕40号
4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	郑政〔2009〕47号
4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指导规范(试行)的通知	郑政〔2009〕54号
4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郑州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郑政〔2010〕7号
4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实施财政奖补激励政策的意见	郑政〔2010〕8号
5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郑政〔2010〕10号
5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的通知	郑政〔2010〕13号
5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0〕19号
5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公益奖表彰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0〕23号
5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0〕25号
5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的通知	郑政〔2010〕26号
5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0〕27号
57	郑州市人民政府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0〕23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郑政〔2010〕28号
5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郑政〔2010〕37号
5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物业管理纳入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	郑政〔2011〕8号
6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集体土地上村民住宅建设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1〕1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厕建设与管理的通知	郑政〔2011〕18号
6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1〕25号
6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1〕26号
6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农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意见	郑政〔2011〕30号
6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1〕31号
6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郑政〔2011〕33号
6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加快飞地经济发展的意见	郑政〔2011〕38号
6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郑政〔2011〕39号
6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1〕40号
7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郑政〔2011〕42号
7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加快推进国际物流中心建设的意见	郑政〔2011〕45号
7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郑政〔2011〕48号
7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1〕49号
7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郑政〔2011〕51号
7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社会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1〕52号
7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停车场(位)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1〕55号
7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金融机构入驻郑州的意见(试行)	郑政〔2011〕56号
7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郑政〔2011〕57号
7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出租汽车经营权年度有偿配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1〕60号
8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老旧小区物业基础设施整治改造和物业管理覆盖工作计划的通知	郑政〔2011〕61号
8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1〕6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8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十二五污染减排工作的意见	郑政〔2011〕64号
8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1〕66号
8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郑政〔2011〕67号
8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1〕68号
8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资国企发展和改革十二五专项规划纲要的通知	郑政〔2011〕69号
8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用地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1〕70号
8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安全生产行政效能监察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1〕73号
8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1〕74号
9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全市物业管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郑政〔2011〕76号
9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郑政〔2011〕82号
9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科技人才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1〕86号
9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1〕88号
9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1〕89号
9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安全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1〕92号
9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1〕93号
9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郑政〔2011〕95号
9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二五数字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1〕97号
9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1〕100号
1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1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郑政〔2011〕101号
10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1〕102号
10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郑政〔2011〕103号
10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郑政〔2011〕106号
10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规划(2011—2012年)的通知	郑政〔2011〕111号
10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二五消防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1〕112号
10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二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1〕11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0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设计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郑政〔2012〕10号
10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	郑政〔2012〕13号
10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郑政〔2012〕14号
1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2〕16号
11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郑州创建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2〕17号
11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基层群众自治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工作的意见	郑政〔2012〕18号
11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补充意见	郑政〔2012〕20号
1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郑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	郑政〔2012〕22号
1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花卉苗木产业发展的意见	郑政〔2012〕27号
11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	郑政〔2012〕29号
11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担保机构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2〕30号
11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年)的通知	郑政〔2012〕32号
11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产业集聚区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意见	郑政〔2012〕33号
12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2〕36号
12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研发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	郑政〔2012〕38号
12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社会保险五险合一市级统筹工作的意见	郑政〔2013〕2号
12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郑州市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郑政〔2013〕5号
12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三环内工业企业外迁的指导意见	郑政〔2013〕7号
12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郑政〔2013〕14号
12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2013〕17号
12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军民结合产业发展的意见	郑政〔2013〕20号
12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产业集聚区功能集合构建的指导意见	郑政〔2013〕24号
12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郑州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郑政〔2013〕27号
13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林业生态市建设提升工程规划(2014—2018年)的通知	郑政〔2014〕3号
13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4〕1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3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企业服务工作体系构建企业服务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4〕15号
13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4〕17号
13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14年—2018年)的通知	郑政〔2014〕20号
13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物联网发展的意见	郑政〔2014〕21号
13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郑政〔2014〕23号
13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4〕24号
13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工作的通知	郑政〔2014〕25号
13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4〕26号
14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郑政〔2014〕28号
14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我市食品药品工商质管理体的通知	郑政〔2014〕29号
14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郑政〔2014〕32号
14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2014—2018年)的通知	郑政〔2014〕33号
14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2014〕34号
14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4〕36号
14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智慧旅游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4〕39号
14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4〕42号
14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河流清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4〕47号
14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5〕2号
15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5年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5〕3号
15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郑州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5〕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5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总部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郑政〔2015〕8号
15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郑政〔2015〕9号
15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扶贫开发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郑政〔2015〕14号
15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非法电台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5〕18号
15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	郑政〔2015〕19号
15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5〕21号
15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保增长调结构强投资促转型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2015〕22号
15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中心城区市场外迁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5〕23号
16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全郑州创建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郑政〔2015〕26号
16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5〕30号
16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2015〕33号
16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2015〕34号
164	郑州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鼓励科技人才和大学生在郑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郑政〔2015〕35号
16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火灾隐患综合整治暨消防安全提升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5〕36号
16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郑政〔2015〕39号
16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郑州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5〕40号
16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郑政〔2015〕41号
16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5—2017年燃煤削减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5〕42号
17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5〕4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7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5〕50号
17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6年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6〕2号
17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6〕7号
17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降成本优供给推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郑政〔2016〕9号
17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6〕11号
17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完善社会保险五险合一市级统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6〕17号
17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郑政〔2016〕19号
17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郑政〔2016〕21号
17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家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	郑政〔2016〕27号
18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2016〕29号
18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2016〕30号
18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郑政〔2016〕33号
18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郑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郑政〔2016〕36号
18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郑政〔2016〕38号
18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郑政〔2016〕39号
18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7〕2号
18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7〕4号
18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	郑政〔2017〕1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8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范围内露天矿山开发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	郑政〔2017〕15号
19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7〕16号
19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7〕17号
19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的通知	郑政〔2017〕19号
19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卫生与健康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7〕21号
19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7〕24号
19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7〕33号
19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郑政〔2017〕42号
19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加快现代物流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7〕44号
19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加快建设现代国际物流中心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7〕45号
19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郑政〔2018〕3号
2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	郑政〔2018〕8号
20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8〕9号
20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8〕10号
20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	郑政〔2018〕14号
20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郑政〔2018〕15号
20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	郑政〔2018〕18号
20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年对外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8〕21号
20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8〕24号
20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8〕29号
20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2018〕30号
2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郑州健康养老产业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郑政〔2018〕3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1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健康城市建设三年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郑政〔2018〕36号
21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重点工业企业培育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2018〕38号
21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工业投资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2018〕39号
2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郑政〔2018〕41号
2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水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9〕3号
21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郊野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郑政〔2019〕4号
21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郑政〔2019〕7号
21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河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1995〕94号
21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问题的通知	郑政文〔2000〕76号
22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00〕85号
22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00〕237号
22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林业生态工程建设规划(2001—2050年)的通知	郑政文〔2001〕13号
22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郑州市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的通知	郑政文〔2001〕135号
22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郑州环城生态防护林示范工程开洛高速市区段林带建设的通知	郑政文〔2001〕206号
22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政府第69号令进一步做好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	郑政文〔2002〕176号
22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企业改制中有关土地资产处置问题的通知	郑政文〔2003〕144号
22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郑州市风沙源生态治理及嵩山山脉水源涵养林工程建设的通知	郑政文〔2003〕149号
22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03〕254号
22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开设大型商业网点听证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03〕290号
23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和实施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文〔2005〕24号
23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05〕7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3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上安全管理的意见	郑政文〔2005〕80号
23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05〕167号
23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郑汴快速路两侧产业带建设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文〔2006〕132号
23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06〕133号
23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无证照经营查处取缔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06〕137号
23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节能降耗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文〔2006〕163号
23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06〕171号
23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	郑政文〔2007〕3号
24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郑州地区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07〕15号
24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管理的意见	郑政文〔2007〕95号
24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道路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07〕105号
24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调控严格土地管理的通知	郑政文〔2007〕138号
24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节能降耗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07〕147号
24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文〔2007〕163号
24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污染物减排工作奖惩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07〕169号
24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意见的通知	郑政文〔2007〕174号
24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城中村擅自拆迁和擅自开工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文〔2007〕209号
24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08〕5号
25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我市物业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郑政文〔2008〕35号
25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物业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08〕178号
25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郑政文〔2008〕210号
253	郑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市政府纠风办等7部门和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款和救灾款等专项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郑政文〔2009〕63号
25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移民安置优惠政策的通知	郑政文〔2009〕103号
25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09〕107号
25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09〕17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5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文〔2009〕191号
25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东新区龙湖地区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09〕246号
25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09〕266号
26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意见	郑政文〔2009〕274号
26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数字郑州总体规划的通知	郑政文〔2009〕309号
26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中村改造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调整补充意见	郑政文〔2009〕326号
26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重点外来投资项目无偿代理制的通知	郑政文〔2010〕36号
26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畅通郑州活动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0〕48号
26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0〕81号
26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10〕111号
26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宗教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10〕148号
268	郑州市人民政府转发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在郑州市全面开展农村金融创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郑政文〔2010〕195号
26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现场制售食品商户及流动食品摊贩监管职责的通知	郑政文〔2010〕200号
27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10〕211号
27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	郑政文〔2010〕222号
27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0〕18号文件的意见	郑政文〔2010〕246号
27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文〔2010〕258号
27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永久公示牌规定(暂行)的通知	郑政文〔2010〕260号
27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重大环境问题警示约谈制度的通知	郑政文〔2010〕261号
27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各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0〕265号
27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轨道交通项目资金筹措实施以地筹资的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0〕271号
27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生态水系流域污染实施有偿治理的通知	郑政文〔2011〕12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7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	郑政文〔2011〕205号
28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1〕222号
28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1〕250号
28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中村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1〕258号
28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合村并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1〕290号
28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担保机构规范整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1〕291号
28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1〕295号
28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文〔2011〕306号
28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移交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1〕310号
28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税源管理规范税收秩序的通知	郑政文〔2012〕2号
28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文〔2012〕73号
29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会展管理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2〕82号
29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西瓜销售服务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12〕109号
29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文〔2012〕116号
29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网格化消防管理建立火灾防控长效机制的通知	郑政文〔2012〕118号
29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未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担保企业退出担保行业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2〕167号
29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点发展郑东新区总部基地及金融集聚区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文〔2012〕174号
29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郑州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2〕238号
29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郑政文〔2012〕244号
29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郑政文〔2012〕265号
29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的意见(试行)	郑政文〔2012〕26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促进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意见	郑政文〔2012〕270号
30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分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文〔2012〕280号
30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2〕285号
30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郑政文〔2012〕304号
30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绿色建筑的意见	郑政文〔2013〕20号
30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进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3〕22号
30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郑州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供应程序的通知	郑政文〔2013〕50号
30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业中心建设的意见	郑政文〔2013〕52号
30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商业街区建设的意见	郑政文〔2013〕53号
30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3〕79号
3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3〕93号
31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3年城镇就业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3〕97号
31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13〕134号
31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3〕157号
3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13〕158号
3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3〕159号
31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智慧城市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3〕180号
31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职责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	郑政文〔2013〕185号
31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行车用燃气气瓶电子标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3〕188号
31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3〕191号
32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原(杂)粮干菜(果)茶叶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13〕207号
32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3〕210号
32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3〕21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2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3〕216号
32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协调推进小城镇建设发展的意见	郑政文〔2013〕226号
32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3〕232号
32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质量立市战略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13〕233号
32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行动计划(2013—2015)的通知	郑政文〔2013〕236号
32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郑州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的若干意见	郑政文〔2013〕237号
32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政府投融资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3〕247号
33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全市市场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郑政文〔2013〕249号
33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与省直部门建立直通车制度有关服务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3〕255号
33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郑州市文化产业双优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3〕271号
33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14〕43号
33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意见	郑政文〔2014〕62号
33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4年城镇就业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4〕93号
33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郑政文〔2014〕142号
33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历史文化风貌特色村和自然生态风貌特色村保护发展的意见	郑政文〔2014〕153号
33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郑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4〕157号
33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资金支持农业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4〕173号
34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郑州市环城高速公路沿线两侧禁建区空间管控的通知	郑政文〔2014〕174号
34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4〕18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4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农村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郑政文〔2014〕188号
34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郑州铁路货运环线用地规划控制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4〕209号
34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郑州市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5〕2号
34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实施《郑州市城市集中供热规划(2013—2020年)》等五个规划的通知	郑政文〔2015〕17号
34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5年度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郑政文〔2015〕29号
34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5〕35号
34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专利导航郑州超硬材料产业创新发展规划》(2014—2018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5〕68号
34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管理的意见	郑政文〔2015〕91号
35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5〕137号
35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郑州市“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5〕139号
35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郑政文〔2015〕151号
35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支持稳增长调结构促双创增动力十六条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文〔2015〕187号
35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郑州市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5〕217号
35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打击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5〕224号
35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郑州市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6〕18号
35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6〕23号
35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6年产业集群招商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6〕57号
35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应急管理基础性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6〕78号
36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6〕9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6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建设工作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6〕103号
36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迅速清除贾鲁河规划蓝线内所有林木、建筑物、鱼塘等阻水障碍物的紧急通知	郑政文〔2016〕137号
36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6〕152号
36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项目实施经济奖惩和责任追究的通知	郑政文〔2016〕182号
36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6〕185号
36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6〕210号
36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郑州市城市垃圾污水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6号
36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0号
36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都市湿地农业建设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9号
37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郑州市生态保遗工程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0号
37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场(小区)关闭搬迁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1号
37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郑州市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2号
37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	郑政文〔2017〕25号
37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31号
37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郑政文〔2017〕32号
37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招商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34号
37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对外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44号
37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的通知	郑政文〔2017〕62号
37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土地利用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	郑政文〔2017〕8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8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化解过剩产能攻坚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46号
38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及配套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78号
38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设计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7〕202号
38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工业企业采暖季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09号
38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10号
38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2018年度冬春农田水利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22号
38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24号
38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冷链物流转型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39号
38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电子商务物流转型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40号
38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旅游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8〕5号
39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田园综合体建设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13号
39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15号
39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22号
39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垃圾污水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27号
39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生态保遗工程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28号
39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年水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29号
39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都市生态农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31号
39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绿色食品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8〕32号
39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都市生态农业专项建设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4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9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57号
4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体系重点领域创新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8〕108号
40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开展市区停车场建设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135号
40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8〕168号
40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180号
40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8〕213号
40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9〕3号
40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评估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20号
40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21号
40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郑州市生态保遗工程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26号
40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郑州市垃圾污水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27号
4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四水同治2019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51号
41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炭消费减量行动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9〕69号
41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博物馆事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9〕89号
41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112号
4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保遗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9〕14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0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199 号
41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0〕128 号
41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郑汴城市连接线道路沿线规划建设的通告	郑政通〔2006〕19 号
41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和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单位的通告	郑政通〔2008〕1 号
41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运河遗产郑州段保护工作的通告	郑政通〔2012〕37 号
42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摩托车电瓶观光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畜力车人力架子车在市区限定区域内行驶的通告	郑政通〔2012〕38 号
42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建设行为的通告	郑政通〔2012〕41 号
42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市本级行政强制执法主体的通告	郑政通〔2013〕1 号
42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郑州市区养犬管理工作的通告	郑政通〔2013〕45 号
42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城中村村民自建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	郑政通〔2013〕52 号
42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区居民楼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	郑政通〔2013〕53 号
42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郑州城隍庙—文庙新春文化庙会期间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郑政通〔2015〕1 号
42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及周边黄河滩区综合整治的通告	郑政通〔2015〕25 号
42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无有效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汽车在郑州市全市区域内通行的通告	郑政通〔2015〕33 号
42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郑政通〔2016〕38 号
43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重污染天气黄色级别及以上预警期间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和外地过境重型货车区域限行的通告	郑政通〔2016〕45 号
43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的通告	郑政通〔2017〕40 号
43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互联网+ 有奖发票”的通告	郑政通〔2018〕27 号
433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铁路沿线绿化综合整治范围内违法建设实施拆除的通告	郑政通〔2018〕52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3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的通告	郑政通〔2018〕58号
43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的通告	郑政通〔2019〕30号
43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的通告	郑政通〔2020〕13号
43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市人事局《关于〈郑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1995〕35号
43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全市假日旅游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00〕13号
43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企业职工退休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问题的通知	郑政办〔2001〕13号
44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04〕10号
44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	郑政办〔2004〕34号
44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门诊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04〕72号
44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05〕23号
44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05〕24号
44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劳动保障工作示范社区(街道、乡镇)建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办〔2005〕27号
44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郑州市红十字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06〕1号
44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郑州市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06〕12号
44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郑州市银行卡产业发展的意见	郑政办〔2006〕15号
44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地震局等部门关于推进郑州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06〕17号
45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06〕20号
45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的通知	郑政办〔2006〕21号
45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六位一体抓消防三防四制保安全构建社会化火灾防控体系实施意见	郑政办〔2007〕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5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07〕15号
45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失业调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07〕16号
45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的意见	郑政办〔2007〕17号
45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治理改造中低产田的意见	郑政办〔2008〕7号
45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规范及有关工作制度的通知	郑政办〔2008〕12号
45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土地流转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	郑政办〔2008〕21号
45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08〕24号
46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办〔2008〕28号
46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	郑政办〔2008〕37号
46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郑州市沿黄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2008—2015)的通知	郑政办〔2008〕50号
46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09〕5号
46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09〕8号
46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县乡村三级纠风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09〕24号
46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生猪市场调控应急会商机制的通知	郑政办〔2009〕32号
46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早餐工程和早餐经营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09〕42号
46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09〕48号
46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09〕51号
47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09〕55号
47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警示约谈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0〕1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7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饮水安全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0〕40号
47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0〕65号
47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0〕66号
47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早餐工程的意见	郑政办〔2010〕75号
47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道路绿化达标分级长效管理考核办法和郑州市道路绿化达标分级标准的通知	郑政办〔2010〕81号
47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6部门关于郑州市调整食品监管职能理顺监管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0〕85号
47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郑州市煤炭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1〕5号
47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BT融资建设管理的通知	郑政办〔2011〕11号
48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1〕18号
48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市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1〕23号
48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完善地方煤炭主体企业所属煤矿和单独保留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总体规划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1〕27号
48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创建数字化示范集聚区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1〕39号
48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西流湖区域水环境管理的通知	郑政办〔2011〕52号
48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郑州市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1〕59号
48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中村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2011〕60号
48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价格政策鼓励社会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通知	郑政办〔2011〕61号
48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工作的若干意见	郑政办〔2011〕69号
48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1〕7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9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红线管理制度郑州市地方煤矿安全隐患分级管理制度郑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的通知	郑政办〔2011〕74号
49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1〕81号
49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基层消防安全网格精细化管理工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1〕85号
49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1〕88号
49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2〕3号
49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五家单位郑州市政府性资金存款与商业银行政府性贷款挂钩激励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2〕4号
49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务公开暂行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郑政办〔2012〕7号
49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房屋租赁联合管理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2012〕12号
49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1至2015年南水北调资金征收和2012至2013年财政资金筹集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2〕17号
49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2〕22号
5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2012〕28号
50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督学聘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2〕33号
50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西迁入郑大企业工人社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2〕36号
50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2〕40号
50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服务业发展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2〕42号
50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2〕4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0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2〕50号
50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治规范郑州城区生产经营场所的意见	郑政办〔2012〕54号
50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部分社会组织试行直接登记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2〕55号
50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2〕63号
5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2〕67号
51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市定贫困村的通知	郑政办〔2012〕76号
51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2〕78号
51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2〕81号
5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豫政办〔2011〕110号文件精神实施千万吨奶业跨越工程的意见	郑政办〔2012〕84号
5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普通高中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2〕85号
51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2〕86号
51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2〕87号
51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3〕2号
51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社会保险五险合一市级统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3〕3号
52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3〕8号
52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3〕12号
52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举报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3〕16号
52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的通知	郑政办〔2013〕2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2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道路工程交通组织保通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3〕27号
52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郑政办〔2013〕36号
52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纠风办关于郑州市2013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3〕43号
52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居民大病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3〕44号
52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3〕51号
52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个人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加强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郑政办〔2013〕54号
53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郑州市循环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3〕59号
53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4〕3号
53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4〕10号
53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平价蔬菜直通车进社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4〕28号
53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中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郑政办〔2014〕31号
53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共保体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2014〕33号
53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贯彻落实省政府通知精神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4〕37号
53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郑州市建设领域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4〕41号
53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现代畜牧业2014年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4〕4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3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郑州段)环境保护应急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4〕50号
54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中有关单选址项目土地征收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郑政办〔2014〕54号
54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中有关工业类用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郑政办〔2014〕55号
54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存量闲置建设用地集中清理处置专项行动中有关商服和住宅类用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郑政办〔2014〕56号
54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5〕5号
54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千亿级物联网产业集群发展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5〕9号
54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5年度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5〕24号
54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5年节能降耗低碳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5〕25号
54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郑州市农村居民大病保险政策的通知	郑政办〔2015〕34号
54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5〕37号
54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郑州市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5〕39号
55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检查井管理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5〕44号
55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2015年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郑政办〔2015〕49号
55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5〕51号
55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5〕52号
55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郑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办〔2015〕5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5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政府公共服务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5〕57号
55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5〕59号
55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5〕79号
55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郑政办〔2015〕80号
55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房屋租赁联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5〕81号
56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旅游年卡发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5〕85号
56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5〕89号
56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5〕94号
56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深入实施郑州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5〕95号
56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5〕97号
56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高校老校区土地置换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5〕99号
56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市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5〕102号
56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5〕105号
56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郑州市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5〕110号
56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现代畜牧业2015年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5〕125号
57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5〕12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7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5〕131号
57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5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4号
57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奖惩机制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的通知	郑政办〔2016〕5号
57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13号
57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21号
57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三年规划(2016—2018)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32号
57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33号
57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6〕37号
57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6〕41号
58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专项方案等9个专项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43号
58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6年度黄标车淘汰工作暨“回头看”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46号
58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49号
58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50号
58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重型柴油车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51号
58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6〕52号
58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5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8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6〕62号
58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6〕65号
58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郑政办〔2016〕67号
59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77号
59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6〕79号
59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3号
59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保通路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16号
59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7〕20号
59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7〕22号
59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7〕25号
59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推进城市国际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30号
59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31号
59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32号
6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文化事业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7〕34号
60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服务业发展工作专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3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0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都市生态农业产业发展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37 号
60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暨“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办〔2017〕38 号
60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40 号
60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45 号
60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7〕49 号
60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国资国企改革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7〕51 号
60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质量强市建设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7〕52 号
60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59 号
6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66 号
61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口岸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7〕67 号
61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7〕75 号
61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80 号
6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 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85 号
6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88 号
61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郑政办〔2017〕94 号
61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的意见	郑政办〔2017〕97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1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7〕99号
61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放管服”改革5个专项工作方案的的通知	郑政办〔2017〕106号
62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107号
62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7〕108号
62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109号
62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7〕110号
62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重点产业人才支撑计划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114号
62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社会事业人才荟萃计划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115号
62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117号
62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118号
62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集聚计划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119号
62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支持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123号
63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125号
63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126号
63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发放及非郑户籍人才购房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13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3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131号
63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郑政办〔2018〕5号
63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 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6号
63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型材料转型升级行动计划 (2017—2020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8〕8号
63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通知	郑政办〔2018〕9号
63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 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11号
63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务服务集成化提供改革工 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13号
64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21号
64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郑州市百城建设提质工 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28号
64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30号
64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年工业发展工作专案的 通知	郑政办〔2018〕33号
64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盾构装备产业培育专案的通 知	郑政办〔2018〕37号
64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动力电池产业培育专案的通 知	郑政办〔2018〕38号
64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数控机床产业培育专案的通 知	郑政办〔2018〕39号
64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年都市生态农业产业发 展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42号
64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45号
64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 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4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5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8〕49号
65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利用安置住房用作租赁住房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8〕50号
65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新建租赁商品住房供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8〕51号
65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8〕54号
65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补充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2018〕55号
65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郑政办〔2018〕58号
65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86号
65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道路绿化改造提升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8〕91号
65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智汇郑州”人才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8〕106号
65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影响评价编制管理暂行办法(修编)的通知	郑政办〔2019〕3号
66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9〕20号
66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9〕36号
66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关于加强“三无”电梯治理工作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9〕65号
66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0〕12号
66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2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办〔2020〕4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6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关于在我市实施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报告的通知	郑政办文〔1998〕73号
66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文〔1998〕94号
66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民人均收入认定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0〕27号
66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区饮食业旅馆业娱乐业加装税控收款机的意见	郑政办文〔2001〕77号
66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方便残疾人使用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1〕88号
67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物价局关于实行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2〕40号
67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郑州市土锅炉整治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2〕135号
67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3〕59号
67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豫政办〔2004〕81号文件进一步贯彻实施《河南省气象条例》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4〕89号
67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救助管理工作进社区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5〕48号
67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等部门关于郑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6〕68号
67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关于郑州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6〕83号
67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地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7〕14号
67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联合执法检查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7〕35号
67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7〕44号
68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7〕5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8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水果市场准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7〕70号
68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7〕82号
68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促进市区夜间消费的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7〕97号
68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8〕76号
68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9〕62号
68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豫政办〔2010〕9号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0〕25号
68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0〕26号
68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打击传销联合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0〕32号
68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0〕59号
69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郑州市以奖促治解决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0〕81号
69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上市工作制度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1〕7号
69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区及交通委所管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模式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1〕20号
69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治无证照经营养老服务机构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3〕5号
69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建城区内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3〕16号
69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3—2015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3〕29号
69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实施细则等3个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3〕33号
69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备案)审批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等8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3〕45号
69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整合成立社会保险分支机构加快推进五险合一市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3〕5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9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4〕33号
7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牛肉等冻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5〕7号
70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非法集资风险排查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5〕25号
70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5〕29号
70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支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发展的意见	郑政办文〔2015〕39号
70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11号
70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计划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22号
70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金融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31号
70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35号
70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6年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36号
70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37号
7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郑州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	郑政办文〔2016〕42号
711	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44号
71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45号
71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2016—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48号
7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6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安排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4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7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郑州市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58 号
71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郑州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60 号
71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6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62 号
71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65 号
71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66 号
72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68 号
72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管线迁改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77 号
72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文广新局等三部门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78 号
72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推广使用国家第五阶段标准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83 号
72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88 号
72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93 号
72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94 号
72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96 号
72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置房建设品质提升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8 号
72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实施郑州市 2017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36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73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42 号
73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45 号
73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46 号
73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53 号
73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62 号
73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组建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64 号
73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综合提升工程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67 号
73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度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8〕18 号
73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8〕25 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郑政〔2022〕7号 2022年4月1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组、村、乡镇成员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建立的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或经济合作社（经济联社、经济联合总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村改居后，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资产的管理，依照本办法。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

农村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平调、损害。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监督与指导体系，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农村

集体经济发展，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指导服务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第七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经营给予指导、服务和扶持，并依法开展监管。

第二章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维护集体成员权益、实现共同富裕为宗旨，坚持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共享收益的原则。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法代表农村集体对本集体所有的资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未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地方，由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行其职能。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后，向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登记赋码，领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取得法人资格，凭登记证书正本或副本，到有关部门办理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国家政策，不得侵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身、民主和

合法财产等权利。制定以及修改通过的章程应当报送开发区、区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存。

章程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名称和住所;
- (二) 经营范围;
- (三) 资产情况;
- (四) 成员身份取得和丧失的条件和程序;
- (五)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六) 组织机构及其议事规则;
- (七) 资产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
- (八) 经营性资产量化与收益分配办法;
- (九) 变更登记和注销;
- (十) 章程修改;
- (十一)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涉及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机构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理事会、监事会组成,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任职前应当进行公示,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不得互相兼任。

第十三条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由理事会召集,理事长主持,每年召开不少于一次。临时成员(代表)大会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执行。

召开成员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表决权的成员参加。成员大会对一般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到会成员过半数通过;对修改本集体章程,决定相关人员取得或丧失本集体成员身份,本集体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变更法人组织形式,以及集体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召开成员代表会议应当有本集体三分之二

以上的成员代表参加。成员代表会议对一般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到会成员过半数通过;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下列事项,应当提交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解散;
- (三)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命、罢免和工资福利待遇;
- (四)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和收益分配方案;
- (五) 经济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计划、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 (六) 成员的增减;
- (七) 较大数额的债权债务核销;
- (八) 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大额固定资产的购置;
- (九) 较大数额的资金使用、出借、举债或者担保;
- (十) 依法进行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 (十一) 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的分配和使用;
- (十二) 土地发包、宅基地分配、集体资产份额(股份)量化等集体资产处置重大事项;
-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需报送开发区、区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或申请变更登记。

较大数额的债权债务核销、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大额固定资产的购置、较大数额

的资金使用、出借、举债或者担保等具体数额标准，以及兴办公益事业，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照“四议两公开”的民主决策程序予以确定。

第十五条 理事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执行机构，负责召集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拟订提交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执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制定并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日常事务等工作。理事会成员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监事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章程执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决议执行、理事会的职责履行等，并组织开展民主理财，对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和财务收支活动进行监督审查。监事会成员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理事会、监事会任期按照章程规定执行，原则上每届任期五年，换届工作与村“两委”换届相衔接。

第三章 资产权属

第十八条 下列资产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

(一) 依法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水面、荒地等资源性资产；

(二) 集体所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库存物品、各种货币资产以及债权、股权等经营性资产；

(三) 集体所有的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

(四) 政府拨款、减免税费以及接受捐赠、资助形成的资产；

(五) 依法属于成员集体所有或管理的其他资产。

上述资产纳入郑州市农经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或者经营权进行界定确认。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房屋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予以登记。

第二十条 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需要调整农村集体资产权属，或者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解散需要处分农村集体资产的，应当尊重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意愿，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解散终止的程序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进行清算。

调整农村集体资产权属和处分农村集体资产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登记、清查、保管、使用、处置等经营管理制度、责任考核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定期对集体资产的使用、维护和收益进行检查，确保集体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每年开展集体资产清查，及时更新资产变动情况，做到资产明晰、账实相符。对报废的资产，应

当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核销。清查核实结果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第二十三条 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集体资源性资产，应当登记资源承包、租赁单位(个人)的名称、地址，承包、租赁资源的用途，承包费或租赁金，期限和起止日期等，其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须在监事会全程监督下进行，每季度公布一次合同执行情况，接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监督和质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发生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事项等重要重点记录。

第二十四条 非经营性资产根据不同投资来源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运行管护机制，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每年公布非经营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价值一般按购建、调入时的原始价值确定；接受捐赠、帮扶、配发等途径形成的，没有原始价值凭证的，可比照同类财产现行购建价格，结合新旧程度重新确定。对集体土地等资源性资产实行确权登记颁证，明晰集体所有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4〕12号)有关要求，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集体资产承包合同约定收益，按规定落实管理责任。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不得以本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债权债务的核算与管理，建立债权债务明细账，定期核对，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控制债权发生，不得随意将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外借。对村范围内经济组织或成员因生产需要的借款，应实行借款抵押、质押等担保制度，借款额度按开支审批的权限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严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举债用于兴办集体公益事业、发放村组干部报酬补贴和集体福利。对兴办集体经济事业确需举债并有偿还来源的，必须经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未经会议讨论通过的，按照“谁举债、谁负责”追究决策人责任。

第五章 资产经营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对经营性资产，可以直接经营，也可以采取发包、出租、投资入股等方式经营。

实行直接经营的，应当明确经营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和经营目标，确定决策机制、监管机制和收益分配制度，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

实行发包、出租的，依法签订合同，明确资产名称、数量、用途、承包(租赁)的价格、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合同应使用示范性合同文本。承包、租赁收入一律纳入账内核算，经济合同及有关资料应及时归档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存。

实行投资入股的，应当建立权责明确的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本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权益。

第三十二条 集体所有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果园、养殖水面等资源性资产的承包、租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集体所有且没有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果园、养殖水面等资源性资产的承包、租赁，可以采取公开协商或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

以公开协商方式承包、租赁集体资源性资产的，承包费、租金由双方议定。以招标、拍卖方式承包、租赁集体资源性资产的，承包费、租赁费应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招标应当确定方案，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地址，明确项目的名称、数量、用途、期限、标底等内容；招标方案必须经过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承包、租赁经济合同、招投标方案、招投标公示、招投标合同和相关资料应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存。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应当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战略要求和成员权益。投资项目应落实管理责任制，防止经营不善造成集体经济损失。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使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通过兴办经济实体、购买有价证券、参股入股等方式进行投资经营活动，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对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形式对外投资、合作经营的，资产作价应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不得擅自作价。

第三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成员意见，投资事项应提交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决定，并将方案和审议情况等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受监督。

第三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收益归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增加集体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方

面，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用地收益要纳入账内核算，加强审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每半年公示经营管理情况，对成员提出的疑问及时答复。

第六章 产权交易

第三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要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明确入场交易标准。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站）或交易场所是政府主导、服务“三农”的非盈利性机构，可以是事业法人，也可以是企业法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具体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工作，进一步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规范和引导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活动，改善相关配套服务。支持和监督资产评估、担保、公证等中介机构参与农村产权交易服务。

第四十条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站）、交易场所应依托农经信息一体化平台开展网上交易，建立健全业务受理、信息发布、交易签约、交易中（终）止、交易（合同）鉴证、档案管理等制度，一定标的额以上的农村集体资产流转必须进入市场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保障农村集体资产公开、公平、公正交易。

第四十一条 现阶段交易品种主要包括：

- （一）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
- （二）林权；
- （三）“四荒”使用权；
- （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
- （五）农业生产设施设备；
- （六）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
- （七）农业类知识产权；
- （八）其他品种。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农村集体资产评估:

(一)农村集体资产作价出资;

(二)转让农村集体资产达到章程规定限额;

(三)因村民小组、村、乡镇撤制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解散,需要调整农村集体资产权属或者处置农村集体资产;

(四)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成立评估工作组自主评估。

评估机构的确定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商理事会、监事会讨论通过。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应当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确认。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四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实行独立会计核算。

第四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除土地征收补偿费需设立专门账户外,原则上不得开设其他专用或临时账户。

第四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保证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的情况下,可实行会计委托代理制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会计代理机构代理会计业务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选用具

有相关财会业务知识,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人员作为报帐员。报帐员由理事会、监事会会议提出人选并实行回避制度,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配偶、近亲属不得担任报帐员。

第四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保障其成员对本集体资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的知情权、监督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财务往来较多的,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开一次,具体公开时间由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确定。对于多数成员或监事会要求公开的内容,应当及时单独进行公开。涉及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公开上年度资产状况、财务收支、债权债务、收益分配、预决算执行等情况。财务公开资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存。

第八章 指导监督

第四十九条 以下事项纳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监督范围:

(一)农村集体资产、负债、损益和收益分配;

(二)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的范围、程序和结果;

(三)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转让等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四)公积金、公益金的提取和使用;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

(六)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及解散事项;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审计事项包括:

(一) 财务预(决)算编制执行、财务收支和收益分配情况;

(二) 承包、租赁、入股、联营等合同订立和履行情况;

(三)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费分配和使用情况, 公积公益金提取和使用情况;

(四) 集体资源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五) 项目工程建设、资金拆借和对外投资情况;

(六) 对理事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

(七) 财政支农和村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八) 债权债务情况;

(九)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集体资产管理办法, 因程序不规范、操作不透明、管理不民主造成资产重大损失的, 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五十三条 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造成农村集体资产损失, 情节轻微的, 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

郑政〔2022〕8号 2022年4月1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3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 号），落实《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制定《郑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儿童优先发展，从儿童视角出发，以儿童需求为导向，以儿童更好成长为目标，将儿童事业纳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总体布局，完善儿童政策体系，优化儿童公共服务，加强儿童权利保障，拓展儿童成长空间，改善儿童发展环境，全面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让儿童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儿童优先，普惠共享。坚持公共事业优先规划、公共资源优先配置、公共服务优先保障，推动儿童优先原则融入社会政策。坚持公益普惠导向，扩大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让广大适龄儿童享有公平、便利、安全的服务。

——郑州特色，开放包容。立足市情和发展实际，结合郑州资源禀赋特点，积极探索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路径模式。结合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坚持世界眼光，对照世界标准，借鉴有益经验，强化交流互鉴，以儿童友好促进民心相通，提升郑州的国际影响力。

——因地制宜，创新驱动。充分尊重个性化探索，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区县（市）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探索建设模式经验，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全域推进，多元共建。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儿童工作“一盘棋”理念，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健全完善多领域、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聚焦儿童全周期发展，为儿童提供全方位服务，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全面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合力。

——科学规划，精准指引。各级各部门的建设规划要突出科学性、规范性、可持续性和可操作性。要根据总体目标任务，细化建设标准或指引，确定年度推进项目，要明确各项工作内容和实施主体，确保按时高质建成儿童友好城市。

二、建设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城市概况

郑州是河南省省会、国家中心城市和特大城市，现辖 6 区 5 市 1 县及 4 个开发区，市域总面积 756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 1260 万，拥有

家庭 363 万余户，0—17 岁儿童 288.9 万余人。郑州区位优势突出，是全国 12 个最高等级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之一。郑州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

近年来，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0 年，我市生产总值近 1.2 万亿，教育、卫生等民生支出 1282.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5%。“十三五”期间，我市民生支出累计达到 6410.7 亿元，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持续稳定在 74% 以上。较强的经济实力为郑州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儿童事业发展基础

一直以来，郑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儿童事业的发展。自 1994 年起，陆续制定了《九十年代郑州市儿童事业发展规划》《郑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 年）》《郑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郑州市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期间，20 项与儿童直接相关的事项被列入郑州市重点民生实事，且成绩斐然。2021 年，“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打造郑州儿童幸福标杆城市”纳入《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出彩成高峰的实施意见》（郑发〔2021〕15 号）。

我市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积极践行儿童友好理念，推动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具备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良好的基础条件。

1. 儿童社会政策友好进一步体现

近年来，我市修订发布了《郑州市城市中

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郑州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2018〕43 号）等一系列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城市规划优先考虑儿童教育、医疗、运动休闲等需求，尊重儿童在社会生活、社区发展、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建设儿童工作队伍，发展儿童公益慈善事业。

2. 儿童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普惠托育服务快速发展。截至 2020 年底，我市有各类托育机构 340 家，共设托位数 17120 个。基础教育提质加速。截至 2020 年底，我市拥有幼儿园 1848 所，中小学校 1490 所，特殊教育学校 13 所。学前教育普惠率达到 81.85%，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34%，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12.01%，高中阶段教育多元化发展，残疾儿童教育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儿童健康保障持续加强。2017 年以来，免费为孕妇进行产前“两筛”，免费为具有郑州户籍的新生儿进行“两病”筛查、听力初筛、35 种遗传代谢病筛查、耳聋基因筛查，惠及人数达 271.065 万人。2020 年，我市婴儿死亡率为 2.23‰，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为 3.5‰ 和 0.57%。儿童近视检出率为 58.78%。儿童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儿童医疗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和爱婴医院建设不断推进，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稳步实施。儿童文体服务供给进一步丰富。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对儿童开放。相关单位精心组织各类少儿文体活动。创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

学校 275 所、幼儿园 120 所。

3. 儿童权利保障和公益普惠福利体系进一步完善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力度进一步加大。截至 2020 年底，我市集中供养孤儿、城市和农村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平均标准分别为 2060 元/人·月、1380 元/人·月、1080 元/人·月，保障标准居全省第一，在中西部省会城市位于前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进一步提升。执行等同于或略高于河南省标准的救助标准，实现申请并符合条件的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和关爱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拥有郑州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加大对困难家庭的重病、残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专项救助力度，我市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收养的残疾儿童等最高补助标准提升至 20000 元/人·年。落实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

4. 儿童成长空间品质和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

目前，我市公共场所配置母婴室 434 处，实现符合条件的公共场所母婴室配备 100% 全覆盖。郑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郑州市青少年宫、郑州科技馆等机构免费开放，积极开展各类儿童主题活动，拓展儿童人文活动空间。政府民生实事建设 774 个“儿童之家”，持续为儿童提供照护、文体活动和阅读娱乐服务。目前，我市已有 60 余家公共公园有不同规模的儿童游乐、体育设施，儿童户外活动空间明显增加。我市儿童密集场所均认真编制应急预案，切实进行应急演练，有效提高灾害事故防范应对

能力。

5. 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成立郑州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揭晓各级各类最美家庭（角色）9 万户（名）。成立各级各类家长学校 2430 所，命名建设市级家风家教示范基地 10 个，其中 6 个被评为省级家风家教示范基地。积极开展家庭建设工作，全市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成效明显。常态化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社区”“心中有祖国 心中有他人”等儿童主题实践活动，培养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持续开展网络环境专项治理行动，净化儿童网络环境。编写了《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指导手册》，设立了郑州市未成年人安全自救自护教育基地，持续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切实筑牢安全发展屏障。各相关单位常态化开展多种形式的儿童安全教育活动，切实提升儿童防溺水、交通、消防等安全意识。各级公安机关运用“互联网+ 打拐”新模式，加强儿童保护，防范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有效减少欺凌、性侵、家暴等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全市中小学配齐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持续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及时发现、制止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落实涉罪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最大限度促进涉罪未成年人悔过自新、回归社会。着力加强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提升未成年人教育、挽救、帮教工作实效，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三）面临形势

1.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必要性。儿童不仅是家庭的希望，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作为特大城市，我市儿童人口数量众多。儿童友好

城市建设，是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和和睦、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方式，是提高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手段，是全面推进社会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实践，是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关键路径。同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对于提振生育意愿，对冲社会老龄化的负面影响具有重要意义。儿童友好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识，作为省会城市，郑州在全省率先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十分必要。

2.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可行性。一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儿童事业的发展。儿童发展日益受到全社会的关注。较强的经济实力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奉献开创、开放包容、拼搏奋进的中原文化、黄河文化为儿童健康成长提供不竭的精神动力，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创造了浓厚的文化氛围。

3.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重点突破方向。目前，我市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具备良好的基础，但也存在着较大的提升空间。接下来，我市将强化担当、谋深谋细，以“儿童友好”的城乡统筹、产业链体系打造、社会服务体系培育为重点突破方向，建设一批儿童友好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从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五大方面齐发力，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儿童友好理念深入人心，高质量推进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为了确保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我市印发了《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郑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郑办网〔2022〕25号），制定了科学合理、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建成在全国先行示范的儿童友好城市，让群众看得到变化，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儿童友好理念深入人心。全社会共同致力儿童发展，城市规划建设体现儿童视角，儿童深层次融入城市社会生活。公共服务充分满足儿童成长发展需要。普惠托育服务进一步发展，基础教育进一步实现均衡发展，儿童健康和医疗得到进一步保障，儿童文体服务供给进一步丰富。公益普惠儿童福利体系进一步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取得新发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进一步加强。城市空间品质和服务效能提升取得亮眼成就。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进一步推进，儿童出行安全得到充分保障，儿童人文参与空间不断拓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不断深入，儿童友好自然生态建设效果明显，灾害事故防范应对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成长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走深走实，儿童精神文化活动持续丰富，网络环境健康良好，儿童安全发展屏障进一步坚实，儿童意外和人身伤害风险不断降低，未成年人法治意识不断增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取得实效。到2035年，建成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成为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识，儿童友好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和全民自觉，各类儿童友好空间遍布全市，广大儿童享有更加美好的生活。

四、建设任务

（一）深化儿童友好社会政策

1. 做好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申报工作

成立郑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专门工作机制。制定郑州市儿童友好城市

建设方案及年度工作要点, 谋划儿童友好民生实事。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1〕1008号)要求, 做好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申报工作。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 各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将儿童友好贯穿重大规划制定全过程

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市“十四五”规划, 将儿童友好纳入国土空间、教育、医疗、文化、体育、食品、福利等领域发展规划,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儿童需要。在城市发展重大规划、政策、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探索建立儿童代表参与城市发展规划议题的平台与机制, 组织儿童参与公共空间新建和改造的前期调研、论证及规划设计, 明确儿童在需求表达、方案制定、决策公示、评估反馈四个关键环节中的参与权利。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市残联等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 城市规划建设体现儿童视角

引入“1米高度看城市”儿童视角, 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规划建设及老旧社区改造等。制定各类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规划建设标准。合理规划完善城市功能布局, 优化公共空间设计, 在新建和改扩建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和社区配备足量、优质、独立、

便利的儿童活动场地, 推进城市建设适应儿童身心发展, 满足儿童服务和活动需求。到2025年, 城市规划建设全面体现儿童友好。

牵头单位: 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园林局等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 推动儿童全方位参与融入城市社会生活

在制定社会政策、发展公共服务中尊重儿童的独立人格, 全面保障儿童在社会生活、社区发展、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开展儿童权利公约及儿童参与培训, 提高儿童参与能力。建立健全儿童参与公共活动和公共事务机制, 畅通儿童参与渠道, 涉及儿童的重大事项事先听取儿童及监护人意见。培育以儿童为主体的议事组织, 成立市、区县(市)、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四级儿童议事会。开展“儿童参与议事 共建友好郑州”儿童议事会、“给市长/区长的一封信”“我和市长面对面”等主题活动, 打造“童在郑州”系列节目, 更好地倾听儿童的声音和意见, 引导儿童参与社会治理常态化、规范化。2022年, 探索成立四级儿童议事会。到2025年, 四级儿童议事会体系基本形成, 并积极发挥作用。

牵头单位: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委社治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团市委、市妇联等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 用数字化手段创新儿童工作方式方法

基于郑州已经建设的城市大脑基础建设成果, 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儿童友好理念深入人心, 建立反映郑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整体情

况的指标库、项目库、动态监测及评估系统，为郑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提供信息化支撑服务，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积极建设儿童友好智慧化平台。

2022年，实现小学入学在线报名，儿童疫苗接种在线预约和查询，新生儿出生登记、社保卡申领、医保参保、出生证明在线办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资金线上兑付。加强未成年/婴幼儿人口监测和分析，加强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在线监管。持续开展红色景点线上打卡和答题等活动，加强红色教育，培养儿童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

到2025年，建成郑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基础数据专题库。建成儿童友好智慧化平台，构建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网络，实现儿童组织、儿童工作干部和广大儿童实时互动。

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残联等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6. 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致力儿童发展

坚持普惠导向，鼓励政府、企事业单位、家庭和个人参与，整合全社会资源增进儿童福祉。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儿童福利主任和志愿者队伍数量每年逐步提高。发展儿童公益慈善事业，建立郑州市妇女儿童基金会，积极谋划儿童公益项目，加强特殊困难妇女儿童和家庭民生保障。2022年，儿童专业社会工作者数量增加200人，实现少先队每个大队、每两个中队至少各有1名校外辅导员，每个社区至少有1名儿童主任。到2025年，儿童专业社会工作者达到

2500人。

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7.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立体化宣传

建立完善儿童友好城市VI系统，面向全市儿童及社会各界开展儿童友好城市LOGO及卡通形象大使征集活动，创作制作儿童友好城市歌曲、宣传片、宣传手册、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并向全社会推广发放。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开辟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宣传专栏，建设儿童友好电台，及时传播儿童声音，提高全社会对儿童友好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为建设儿童友好城市营造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8.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研讨活动

邀请国内外儿童研究专家，组织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研讨活动，提升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能力和水平，扩大郑州市儿童友好的国内国际影响力。探索开展“郑州儿童走向世界”项目，通过儿童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加强国内外儿童交流。2022年，组织参加1—2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研讨活动。

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外办，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 提升儿童友好公共服务

9. 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

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等提供普惠托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父母育儿假制度，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制定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2022年，每个开发区、区县（市）至少建成1个具有带动效应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到2025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健全，每个社区均建有不少于20个托位规模的托育服务机构，且辖区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6个。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委社治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0. 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普及普惠水平。优化幼儿园规划布局和办园结构，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补齐资源短板，提高保教质量。2022年，新增幼儿园普惠学位1万个。到2025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并保持在96%以上。健全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付制度。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精准做好控辍保学，保障流

动儿童平等接受教育权利。2022年，新建、改扩建中小学28所，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4.9万个。“十四五”期间，累计开工建设150所。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大于等于100%，并保持较高水平。进一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6%以上。加强特殊教育资源建设，探索建立融合教育发展机制，“一人一案”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入学安置。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深入开展“为爱助学”“春蕾计划”公益项目，为困难学生提供教育资助。拟定《郑州市儿童友好幼儿园建设指引》《郑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大力推进儿童友好幼儿园、儿童友好学校建设。2022年，全市建成儿童友好幼儿园20所、儿童友好学校20所。到2025年，全市建成儿童友好幼儿园100所、儿童友好学校100所。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1. 推进落实“双减”政策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整体提升学校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构建教育良好生态，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2022年，“双减”工作见效。到2025年，“双减”工作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2.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

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健康保障，落实婚前、孕前、孕产期保健和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推进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母乳喂养促进行动，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为孕妇免费提供产前血清生化免疫筛查、超声筛查，为新生儿免费提供“两病”（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听力疾病、35 种遗传代谢病和耳聋基因筛查。到 2025 年，对筛查出的高危孕妇免费进行产前诊断。全市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2.5‰和 4‰以下。做好爱婴医院建设和管理。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市残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3. 大力开展“苗儿棵棵壮”行动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建设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加强儿童健康管理。防治龋齿，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 以内。降低儿童新发近视率，2022 年，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到 2025 年，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并持续提高，近视检出率降至 55%。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到 2025 年，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1% 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增强儿童身体素质，保障儿童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保证儿童充足睡眠时间，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达到

10 小时、初中生达到 9 小时、高中生达到 8 小时。加强儿童体质监测，到 2025 年，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55% 以上。创新开展“第一礼物”项目，为具有郑州市户籍的新生儿送上人生第一份爱意。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4. 完善儿童疫苗监管和接种服务体系

规范预防接种。建立健全覆盖儿童疫苗“研发—生产—流通—接种”全周期的监管服务体系。2025 年，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5% 以上。面向适龄女童及家长开展“两癌”防治知识健康教育，为初中适龄女生接种 HPV 疫苗。2022 年，开展 9—14 岁郑州市户籍女童接种 HPV 疫苗试点工作。到 2025 年，郑州市户籍适龄女童 HPV 疫苗接种率达 90% 以上。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5. 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关注儿童心理健康，开展儿童生命教育、性教育等儿童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培养珍爱生命意识，提升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学校要设置心理辅导（咨询）室，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将心理健康教育课列入必修课内容，确保小学各年级每学年不少于 12 课时，中学不少于 14 课时。将抑郁症筛查纳入学生健康体检内容，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评估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对测评结果异常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向学生

提供心理咨询站点的分布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引导学生主动寻求咨询检测服务等。到2025年,全市50%的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40%的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鼓励群团组织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指导服务工作,为未成年人和家庭提供高质量的心理咨询疏导志愿服务。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6. 扩大儿童优质医疗资源供给

以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重点,以儿科和儿童保健科为支撑,加强儿童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推进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各儿童医疗服务机构要提供优质诊疗服务,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加强儿童、妇幼等相关医学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增加儿科执业(助理)医生和床位供给。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做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拟定《郑州市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大力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到2025年,全市建成儿童友好医院10所。鼓励和支持研发生产儿童短缺药品、剂型和医疗器械。严格儿童用药审批工作。完善儿童临床用药规范。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医保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7. 提升儿童科学素质

系统提升各阶段儿童科学意识和综合素养。将提升科学素质的目标贯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各个阶段。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育改革,推广高质量科学教育教材和课程。加强中小学校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小小科学家科技创新操作室”建设。加大对农村中小学科技馆、科学实验室、信息化设施等建设的扶持力度。2022年,新建“小小科学家科技创新操作室”10个。到2025年,新建“小小科学家科技创新操作室”30个。定期开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减灾、防范邪教和身心健康等方面的科学教育,大力开展“青年科学家进校园”“青少年科技成长营”等课外科普教育和儿童科技创新大赛、英才计划、儿童机器人竞赛、儿童科技创新奖评选等科技创新活动。2022年,开展科学教育、课外科普教育和科技创新活动不少于400场。到2025年,累计开展科学教育、课外科普教育和科技创新活动不少于1600场。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农村学校科学教师培训,到2025年,完成农村学校专兼职科学教师培训600人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8. 依托黄河文化、嵩山文化,丰富儿童文

化服务供给

合理规划文化设施布局和功能。各学校、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剧院、博物馆、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单位要依托黄河文化、嵩山文化，积极组织开展面向儿童的阅读推广、文艺演出、展览游览等免费或低收费活动。2022年，全市开展各类儿童文化活动350场。到2025年，累计开展各类儿童文化活动1500场。加强儿童文化活动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从业者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文物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科协，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9. 加大儿童体育服务供给

合理规划体育设施布局和功能，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普及发展儿童健身运动，让儿童经常性参加体育锻炼。推动少林、太极“两拳”等河南特色体育项目在儿童群体中传承发展。积极组织安全有序、内容丰富的儿童体育赛事、体育夏（冬）令营、体育科普研学等活动。推动儿童冰雪运动发展。弘扬体育精神，推动儿童体育文化交流。2022年，开展篮球、幼儿体操、武术、乒乓球、跆拳道等儿童体育赛事5项。到2025年，建立有影响力的儿童品牌赛事。完善儿童科学训练体系，培育竞技后备人才。加强儿童体育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从业者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2022年，培训儿童体育健身服务人员260人。到2025年，培训儿童体育健身服务人员1040人。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文化

广电和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儿童友好权利保障

20.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相关法律。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逐步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2022年，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医疗、教育和社会工作实现一体化发展，服务范围有拓展，服务质量有提升。到2025年，全面完成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工作，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态势不断巩固。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妇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1.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着力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完善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及时足额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保障基本医疗，持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保障基本教育，持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等教育救助项目。保障基本住房，积极推动孤儿住房保障政策落实。保障基本就业，妥善解决成年孤儿就业难题。优化完善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走访、监护评估、家庭培训和监护保护制度。拓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完善儿童收养登记管理，推进实施收养评估制度，建立落实回访监督制度，推动收养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支持建造家庭式居所，推广家庭式养

育模式。2022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措施更加精准。到2025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生活更有保障。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2. 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制定《郑州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郑州市“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协同推进儿童残疾预防、早期筛查、诊疗康复、康复救助等工作。对具有郑州市户籍或居住证，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2022年，救助不少于2400人，基本实现有需求残疾儿童应救尽救。逐步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及年龄范围，提高救助标准。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由0—14岁扩大至0—17岁，康复训练平均补助标准由19000元/人·年提高至25000元/人·年。公办机构要积极开展康复业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加强康复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到2025年，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85%以上。组织康复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升服务质量。开展“让爱啾起行”儿童幸福成长计划等公益关爱活动，推动全市形成扶残助残好风尚。

牵头单位：市残联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3. 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健全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和农村留守儿

童关爱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深入推进“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加强与司法、公安、检察、教育、卫健、医保、残联、妇联等部门的信息联动，利用大数据进行对比排查，提升信息化水平。拓宽服务内容，探索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社会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临时照料、康复指导、特殊教育、精神慰藉、定期上门查访、宣传培训等工作。加大对困难家庭的重病、残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专项救助力度。落实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实施分类救助。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完善儿童关爱保护典型案例分析评估机制。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提升专业水平。积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整合社会资源，大力开展“草儿片片绿”“特别的爱”等公益项目和活动，发挥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和儿童志愿者讲师团作用，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方参与的社会关爱帮扶服务机制，不断增强留守流动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2022年，全市开展关爱服务活动100场以上，关爱服务对象1000人次，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达到60所。到2025年，全市关爱服务队伍更加壮大，关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达到80所。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委、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妇联、市残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拓展儿童友好成长空间

24. 推进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

加强城市街区、社区、道路以及学校、医

院、公园、图书馆、体育场所、绿地、商场、影院、公共交通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建设适合儿童的服务设施和标识标牌系统，推动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儿童厕位及洗手池、儿童休息活动区等。探索打造童趣主题的儿童友好示范车站。到 2025 年，全市公共空间和儿童密集场所卫生间、洗手池完成适儿化改造。

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5. 改善儿童安全出行体验

完善慢行交通体系，加强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规划建设。优化校园周边步行线路规划和人行设施，通过划定爱心斑马线、安装监视车辆违规摄像头等方式，打造儿童友好上下学路径，改善步行环境，保障儿童出行安全。完善城市公共汽车站、过街无障碍设施。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图书馆、公园、社区等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安全交通设施及管理系统全覆盖。在中小学附近车站组建“护学志愿服务队”，推出“护学专线”，在早晚高峰期协助儿童过马路、乘坐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儿童安全出行能力。到 2025 年，慢行交通体系将占出行比例约为 55%。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开发区

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6. 提升灾害事故防范应对能力

推动落实儿童密集场所安全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完善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处置，关注场所人员心理健康，有效防范应对各类安全事故风险。防止发生聚集性传染病。涉及食品供给的场所要确保食品安全。强化防灾减灾安全教育，增强儿童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储备面向儿童需求的重要应急物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等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7. 加快推进市级、区县（市）级儿童活动阵地建设

加快推进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新馆、青少年宫新馆、科技馆新馆等市级儿童活动阵地和区县（市）级儿童活动中心建设，将儿童友好融入建设过程，搭建儿童学习、娱乐、实践和交流的平台，构建市区联动、资源共享的儿童活动服务体系，满足我市儿童和家庭的多元化精神文化需求和儿童事业发展需求。到 2025 年，各开发区、区县（市）均建成本级儿童活动中心 1 个，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积极建设儿童活动中心。

牵头单位：市妇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8. 推进儿童友好街区建设

在街区建设中贯彻儿童友好理念，鼓励儿童参与，为儿童创造更加安全、便利、有趣、宜居、宜学的街区环境。创新儿童公共空间供

给方式,持续提升儿童公共空间的可达性、丰富度,塑造儿童友好的街区公共生活。2022年,全市各开发区、区县(市)均建成儿童友好街区1个。到2025年,全市各开发区、区县(市)均建成儿童友好街区5个。

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9. 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增加社区儿童“微空间”,打造儿童“游戏角落”,提供适龄儿童步行路径和探索空间,合理增设室内外安全游戏活动设施。立足社区,因地制宜地提供教育培训、心理咨询、维权关爱、亲子教育、文体娱乐等服务项目,满足儿童多样化需求。拟定《郑州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引》,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2022年,全市各开发区、区县(市)均建成儿童友好社区1个。到2025年,全市各开发区、区县(市)均建成儿童友好社区5个。

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0. 推进“儿童之家”建设

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持续推进社区(村)“儿童之家”建设,确保服务儿童有场所、有设施、有制度、有人员、有经费。到2025年,实现社区(村)“儿童之家”100%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妇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1. 推进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

拓展儿童阅读空间。在公共图书馆设置儿童阅览区,通过环境创设、增加图书数量并及时更新图书等方式提升儿童阅读空间品质。推

进郑州少年儿童图书馆建设,在建设过程中落实儿童参与。提供适宜残疾儿童的阅读资源。推进图书馆分馆适儿化建设。推进城市书房和社区书屋儿童阅读专区建设,为儿童提供更便利的阅读服务。拟定《郑州市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指引》,推进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2022年,全市建成儿童友好图书馆(含设置儿童专区的图书馆、图书馆分馆等)16个。到2025年,全市建成儿童友好图书馆(含设置儿童专区的图书馆、图书馆分馆等)50个。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2. 推进儿童友好校外教育实践活动基地建设

扩充儿童美育资源,鼓励幼儿园、中小学校与艺术类高等院校、美术馆、博物馆、大剧院、音乐厅等共建校外教育基地。建立儿童美育智库。增加儿童校外实践活动空间,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命名或建设具有教育性、科学性、趣味性、开放性和公益性的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积极组织儿童参加爱国主义教育、劳动教育、课外实践、科技体验和素质拓展等活动,提升儿童综合素质。拟定《郑州市儿童友好校外教育实践活动基地建设指引》,推进儿童友好校外教育实践活动基地建设。2022年,全市建成儿童友好校外教育实践活动基地5个。到2025年,全市建成儿童友好校外教育实践活动基地30个。

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园林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3. 推进儿童友好自然生态教育基地建设

建设健康生态环境，推动开展城市儿童活动空间生态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评价。依托郑州植物园、绿博园、园博园、湿地公园、树木园等资源，推动建设具备科普、体验等多功能的儿童友好自然生态教育基地。策划开展夏(冬)令营、研学等自然生态教育体验活动。2022年，全市建成儿童友好自然生态教育基地1个。到2025年，全市建成儿童友好自然生态教育基地10个。

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4. 推进儿童友好公园建设

加快推进郑州市青少年公园全面开放。新建或改建儿童友好城市公园/广场、郊野/湿地公园。在城市公园/广场和郊野/湿地公园中建设儿童主题健身步道，设置游戏区域和游憩设施，合理改造利用绿地，增加儿童户外活动空间。充分利用社区公园、街角游园场地，扩充儿童游戏场地。推动公园内游乐设施升级改造，加强对儿童游乐设施监管，确保安全运行。拟定《郑州市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指引》，推进儿童友好公园建设。2022年，全市新建或改建儿童友好公园5个。到2025年，全市新建或改建儿童友好公园20个，利用城市公园广场、社区公园、街角游园场地增加游玩设施150处。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体育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5. 推进儿童友好体育公园建设

有序推进儿童体育公园和儿童友好体育公

园建设，加快锦和公园(含儿童友好区域)建设。利用社区场地，增加儿童体育运动设施。到2025年，全市建成专题儿童体育公园1个，儿童友好体育公园15个。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6. 推进儿童友好体育场所建设

建设以大型体育场馆和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为主体、小型多样健身设施为补充、多层次多元化的儿童友好体育场所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满足儿童体育锻炼需求。2022年，全市新增45个儿童友好足球场。到2025年，建成郑州市市民健身中心(含儿童友好区域)，完成每万人0.8—1块足球场建设任务，积极推进郑州市北区市民健身中心(含儿童友好区域)建设。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7. 持续推进母婴室建设

持续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设母婴室。加强和规范母婴室管理，促进母婴室功能优化，提升母婴室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新建公共场所配置母婴室。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园林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 优化儿童友好发展环境

38. 有序推进家庭教育地方立法

制定颁布实施《郑州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022年，完成《郑州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立项及颁布实施工作。

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司法局，市妇联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委老干部局（关工委）、市委社治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市科协，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9. 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编制并实施《郑州市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要依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建设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宣传科学育儿理念，增强家庭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建立良好亲子关系，培养儿童良好思想品德和生活习惯。打造“乡村未来学院”等一批家庭教育项目，持续开展家长培训。开展“亲爱的爸爸来了”等公益亲子活动，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2022年，90%的城市社区和80%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并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到2025年，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并积极有效开展工作。

牵头单位：市妇联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老干部局（关工委）、市委社治委，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科协，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0. 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以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为重点，以“德润万家”“育兴万家”“法进万家”“书香万家”“康乐万家”“绿惠万家”等“六个万家”品牌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带动百万家庭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2022年，联合有关部门出台《郑州市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寻找揭晓、评选表彰郑州市最美家庭、五星健康家庭、和睦家庭等各类优秀家庭典型500户，组织家庭教育公益讲座100场，举办“法进万家”普法大讲堂100场。到2025年，累计揭晓、评选表彰郑州市最美家庭、五星健康家庭、和睦家庭等各类优秀家庭典型2000户，开展各类公益讲座1000场，妇联家庭工作呈现新的局面。

牵头单位：市妇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1. 建设家教家风示范基地

发挥本地优秀传统文化和家风资源优势，建设郑州新时代“好家风”传习馆，并打造命名一批家教家风示范基地，传承好家教、弘扬好家风，以家庭文明涵养城市文明，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2022年，全市建成家教家风示范基地20个。到2025年，全市建成家教家风示范基地50个。

牵头单位：市妇联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2. 创作符合儿童特点的优秀文化产品

大力发展儿童文艺，创作适合儿童、便于网络传播的文学、动漫、电影、电视剧、舞台剧、歌曲等文艺作品，通过优秀文化产品加强儿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2022年，通过郑州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奖励，支持少年儿童题材电视剧、电影、舞台剧、动画片和歌曲的创作。到2025年，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少年儿童优秀文化产品。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妇联、市文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3. 深入开展健康向上的儿童主题实践活动

持续开展庆“六一”“黄河童话之旅”“大国少年培养计划”“心中有祖国 心中有他人”等健康向上的儿童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课堂活动。开展共青团、少先队实践活动。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方式，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4. 推进“阅成长”儿童读书活动

建设校园阅读中心、农学书屋，营造和培育多样化、常态化的阅读学习氛围；开展少儿阅读推广、青少年主题阅读、“为孩子朗读”

“我的书屋·我的梦”少年儿童阅读实践等活动，促进儿童阅读，引领儿童成长，提高儿童素质，构建和谐社会。2022年，全市建成校园阅读中心5所，农学书屋20所。到2025年，全市建成校园阅读中心30所、农学书屋60所。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5. 推进儿童安全环境创建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健全多部门合作的日常管理职责体系和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制定实施各级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到2025年，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6. 持续净化网络环境，防止儿童沉迷网络

加强网络环境保护，聚焦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等儿童上网重点环节和应用，及时发现处置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不良信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儿童用户量集中的网络平台日常监管，规范涉儿童相关网站管理，压实互联网企业维护网络环境责任。2022年，开展“清朗·系列”专项整治行动，网络环境得到初步净化。到2025年，网络环境净化成效明显。构建防止儿童沉迷网络的制度体系。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要强化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从前端增强对儿童的保护，避免提供可能诱导儿童沉迷的内容。监管部门要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从源头堵住导致儿童网络成瘾的漏洞。

家庭和学校要加强引导教育,帮助孩子做到健康上网、正确用网。加强对网吧的监管。2022年,加快构建防止儿童沉迷网络制度体系。到2025年,防止儿童沉迷网络制度体系全面完善。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7. 持续推进“护校安园”专项行动

开展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活动,开展少年警校建设,推进“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加强校园、校舍、校车和校园周边安全管理。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保障在校学生安全营养用餐。平安校园率持续保持100%。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8. 强化儿童相关产品安全监管

强化儿童相关产品安全监管,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示。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不合格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处罚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儿童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加强抽检监测力度,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加强生产、销售环节儿童用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儿童用品、儿童体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做好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依法对儿童用品强制性认证活动进行监管。2022年,围绕儿童玩具、学生文具等重点产品,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开展儿童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到

2025年,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严厉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努力提升我市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总体水平。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9. 防止儿童意外伤害

健全儿童交通、溺水、跌落、烧烫伤、中毒等重点易发意外事故预防和处置机制。消除环境危险因素。加强儿童安全教育,进行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儿童防伤害、防灾疫意识和能力。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园林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0. 加强儿童司法保护

健全完善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地方法规政策体系。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健全儿童司法工作体系,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

及时受理、依法查处儿童失踪案事件，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儿童、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完善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实施从业禁止和入职查询制度，最大限度降低儿童遭受不法侵害的风险。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体育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2. 防治儿童欺凌

建立健全防治儿童欺凌的多部门合作长效机制，切实做好儿童欺凌防治工作。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开展预防欺凌专题教育，培养儿童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儿童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落实家长监护责任，加强对弱势群体关爱保护。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积极有效预防欺凌和暴力。2022年，进一步摸排工作死角，织牢联动网络，健全长效机制。在治安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的学校周边落实“护学岗”机制，排查发现儿童欺凌隐患苗头，并及时预防处置。通过加强儿童上下学重要时段、途经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和治安盘查，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欺凌问题，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及时干预，震慑犯罪。到2025年，持续完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净化学校安全保障环境，系统推进各方面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师生安

全素养。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3. 加强儿童伤害救助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暴力伤害和非法侵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为遭受意外、暴力伤害和非法侵害的儿童提供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4. 持续推进“花儿朵朵开”公益慈善项目

采取心理疏导、公益宣讲、危机干预、救助帮扶等形式为无人监护或无效监护以及父母被剥夺监护权的留守、流动儿童等社会弱势群体及家庭提供救助帮扶。开展防拐卖（骗）、防性侵、防家暴等自我保护常识宣教、帮扶关爱等公益活动，增强社会弱势群体及家庭的社会适应性。

牵头单位：市妇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5. 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少年儿童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

网络平台教育，多样化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切实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2022年，全市创建郑州市少年儿童法治教育实践基地5个。到2025年，少年儿童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实现全市各开发区、区县（市）100%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老干部局（关工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国家安全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6.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及时发现、制止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并依法采取必要教育矫治措施。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免受歧视。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关工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7. 创建儿童友好企事业单位

制定儿童友好企事业单位建设标准，鼓励和发动社会力量投身关心关爱儿童的事业，倡导企事业单位关注儿童成长，帮助职工平衡家庭和工作关系，为职工提升家庭教育水平提供支持，为儿童成长创造更优质的环境。拟定《郑州市儿童友好企事业单位建设指引》，推进儿童友好企事业单位建设。2022年，全市创建

儿童友好企事业单位10家。到2025年，全市创建儿童友好企事业单位50家。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主要举措和支持保障

（一）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1. 强化社会政策支持。“十四五”期间，将结合实际，出台《郑州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郑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郑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郑州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儿童友好的政策举措，进一步优化儿童成长环境，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成才。

2. 强化用地保障。完善、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强化公益普惠类儿童服务项目规划用地保障。依法依规保障新建小区幼儿园等儿童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用地。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优先保障儿童活动空间改造。鼓励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宾馆酒店、工业仓储等用房开办儿童服务机构或改建儿童活动空间。

3. 强化资金保障。明确各级政府在发展儿童事业中的财政支出责任，实现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应保尽保，进一步规范财政支持儿童事业，将儿童福利救助、成长发展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所需经费等列入本级年度预算。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统筹儿童事业发展。多渠道筹措资金，对计划实施的儿童友好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要活动予以专门保障。妥善利用彩票公益金、慈善捐赠资金，促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通过购买服务、租金减免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儿童事业。保障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专项经费，确保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顺利推进。设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专项奖金，对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中工作扎实、成绩斐然的成员单位、开发区、区县（市）、先进个人给予奖励。

4. 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专门制定儿童服务领域信贷政策，建立适合行业特点的授信审批、信用评级、客户准入和利率定价制度。拓宽儿童服务机构融资渠道，支持不同类型和发展阶段的儿童服务企业、项目通过债券市场融资，支持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或发展儿童事业的融资机制。拓宽儿童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以儿童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提供信贷支持。

5. 强化人才保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郑州人才计划，加快引进培养照护、医疗、教育等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各个方面的专业人才，形成多层次人才梯队，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加快推进儿童工作岗位开发，在涉及儿童服务的基层群团组织、城乡社区、企事业单位，增加岗位设置。健全完善校外教育等儿童工作行业人才评价激励体系，打通职级晋升通道。推动建立儿童工作者跨区域合作机制，鼓励儿童工作者赴国内外交流学习，提升专业水平。

（二）大力开展宣传活动

1. 宣传内容

（1）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重要意义、建设目标和阶段性成效。

（2）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宣传片、统一标识、公益广告、海报、歌曲和标语等。

（3）各成员单位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中的

相关友好政策和特色经验做法。

（4）关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各类特色活动、研讨活动和专题培训。

（5）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典型个人。

（6）广大儿童、市民群众和社会知名人士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过程中的感想感受。

2. 宣传举措

（1）成员单位协同宣传。各成员单位协同发力，根据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制定具有行业特色和职业特点的宣传方案。借助本单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儿童友好理念，形成齐心协力共建儿童友好城市的浓厚氛围。

（2）多媒介立体宣传。一是召开新闻发布会，在重要时间节点发布《郑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郑州市儿童友好城市标识和宣传片等。二是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上开辟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专题专栏，宣传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三是借助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抖音、快手、腾讯微视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关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相关信息和短视频。四是借助建筑楼体、公交和地铁站 PIS 屏、展牌、电子屏、道旗、灯箱等，持续展播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宣传片、标语、歌曲、海报和公益广告等。

（3）知识培训专题宣传。组织儿童友好城市成员单位负责人、联络员，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此项工作的领导同志等进行专题培训，普及儿童友好城市相关知识，进一步增强大家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认识和理解，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共识，协同推进工作。

（4）发挥名人效应突出宣传。聘请郑州籍的社会知名人士担任儿童友好城市宣传形象大

使,借助名人的号召力和影响力进行突出宣传。对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中发现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积极向榜样学习,进一步使儿童友好的理念深入城市肌理、融入市民生活。

(5) 创新案例亮点宣传。一是开展郑州市儿童友好城市统一标识征集、典型作品征集和创新案例征集活动,鼓励广大儿童积极参与,为儿童的幸福童年和美好未来赋能。二是打造一批儿童友好单位、儿童友好街区、儿童友好社区、儿童友好学校等品牌亮点,营造宜学宜居宜业的友好环境。三是构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品牌产业链,鼓励社会各界投身儿童事业,整合社会资源,推进儿童友好产业发展,促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6) 儿童代表团体验宣传。招募一批儿童代表作为体验员,以他们的视角参与、体验和宣传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成效。一是儿童代表们以媒体小记者的身份,以新闻体验、社会实践、实地采访的形式,亲身感受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成效,以儿童视角进行宣传报道。二是儿童代表们以城市小主人的身份,通过主持儿童友好电台、参加儿童议事会等,零距离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是儿童代表们以“我与我的城市”“我眼中的儿童友好社区”等为题开展主题演讲或创作,讲述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和自己的亲身感受等,进一步增强儿童友好城市宣传。

(7) “绿城使者”志愿者多元化宣传。全市“绿城使者”志愿者从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五个方面开展志愿活动,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关爱关注儿童的友好氛围。志愿者通过不同视角参与、审视、感受、反馈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情况,在与广大市民群众和儿童的友好

互动中进行多元化宣传。

(8) 结合重要节日主题宣传。结合世界儿童日、世界自闭症日、世界睡眠日、世界卫生日、世界环境日、世界读书日、世界母乳喂养周、国际家庭日、国际儿童节、全国爱眼日、全国爱牙日、全国爱耳日、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等重要节日开展主题活动。设立友好社区日、家庭清洁日、绿色童行日、友好公园开放日等特色试点活动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各类主题活动。通过各主题活动宣传,引导全社会“从一米高度看城市”,让我们的城市处处充满温暖,让全社会牢固树立儿童友好理念,认真倾听儿童呼声、积极关注儿童身心健康,营造浓厚的儿童友好氛围。

(9) 选典型展实绩阶段宣传。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进行阶段性总结宣传。一是选树一批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中的典型做法和典型案例,召开现场会或现场观摩活动,在全市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快推进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二是对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取得的阶段性成效进行宣传,秀出成绩,进一步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深入开展。

(10) 研讨交流深化宣传。采用“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品牌宣传。一是邀请国内外儿童研究专家和儿童代表等,组织召开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专题研讨会,如区域性研讨、本土化研讨、商业研讨等,针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进行深入交流探讨,展示郑州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中的成效,扩大郑州市儿童友好城市的国内国际影响力。二是打造一批我市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中的先进品牌,在“郑州儿童走世界”系列交流活动中进行宣传,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发挥儿童亲缘优势,消除文化交流障碍,深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宣传。

(三) 实施一批儿童友好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品牌活动

1. 建设一批儿童友好重点工程

(1)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为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2年新建、改扩建中小学28所。“十四五”期间，累计开工建设150所。

(2) 加快锦和公园（含儿童友好区域）建设。充分考虑儿童运动特点和需求，突出趣味性、安全性、参与性，加快推进网球场、7人制足球场、仿冰雪设施，健身步道、健身器材等运动单元建设，将锦和公园（含儿童友好区域）打造成我市集运动健身、休闲娱乐等于一体的儿童友好体育综合体。

(3) 加快市民健身中心（含儿童友好区域）建设。在市民健身中心建设过程中融入儿童友好理念，依据儿童身体发育特点，规划专门的儿童体育运动场地，配备适合儿童的体育运动设施器材，增强儿童体质。

(4) 建设1个专题儿童体育公园和15个儿童友好体育公园。到2025年，规划建设满足儿童体育健身需求，具备改善生态、美化环境、体育健身、运动休闲、娱乐休憩等多种功能的专题儿童体育公园和儿童友好体育公园，为儿童提供便捷舒适、安全有趣、生态绿色、文明友好的运动场所。

(5) 建设45个儿童友好足球场。因地制宜、逐步完善，积极建设儿童身边的足球场地设施，推广普及足球运动，建设体育强国。2022年，建成45个儿童友好足球场。

(6) 建设儿童友好图书馆等儿童阅读空间。完成郑州少年儿童图书馆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将郑州少年儿童图书馆打造成为具有全国较高知名度、较大影响力，集创新性、专业

性、权威性于一体的公共文化服务综合体。积极开展儿童阅读空间建设，通过环境创设、增加图书数量、及时更新图书、定期开展儿童读书活动等方式提高儿童阅读空间品质，引导儿童多读书、读好书。到2025年，建成儿童友好图书馆（含设置儿童专区的图书馆、图书馆分馆等）50个、校园阅读中心30所，农学书屋60个。

(7) 推进郑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新馆建设。尽快完成郑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新馆整体布展立项和建设工作，及时对外开放，满足我市妇女儿童家庭的多元化精神文化需求和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需求，将活动中心新馆打造成国内一流、河南领头的妇女儿童家庭活动阵地。

(8) 加快郑州市民活动中心儿童活动场所建设。推进郑州市民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科技馆等儿童活动场所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对外开放，为全市儿童打造高质量的校外活动场所。

(9) 实现“儿童之家”100%全覆盖。统筹各方资源，动员社会力量，全力推进社区（村）“儿童之家”建设，打造设置标准化、管理规范、活动专业化、服务常态化的“儿童之家”。到2025年，实现社区（村）“儿童之家”100%全覆盖。

(10) 建设“小小科学家科技创新操作室”。加强中小学校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激发青少年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兴趣，培养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到2025年，新建“小小科学家科技创新操作室”30个。

(11) 建设儿童友好公园。加快推进郑州市青少年公园全面开放。在现有公园内设置儿童主题健身步道、游戏区域和游憩设施，合理改造绿地，增加儿童户外活动游戏空间。到2025年，新建或改建儿童友好公园20个，利用城市公园广场、社区公园、街角游园场地增加游玩

设施 150 处。

(12) 全市公共空间和儿童密集场所卫生间适儿化改造。对全市医院、车站、图书馆、商场、影院等公共空间和儿童密集场所的卫生间进行适儿化改造，设置儿童洗手台、儿童厕位，在男卫生间设置儿童小便器。

2. 实施一批儿童友好重大项目

(1) 制定颁布实施《郑州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2022 年，完成《郑州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立项及颁布实施工作。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建立儿童友好智慧化平台。构建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网络，实现儿童组织、儿童工作干部和广大儿童实时互动。通过开设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五大板块，实现思想政治引领、儿童素质提升、儿童风采展示、儿童权益保护、儿童心声表达、儿童发展整体情况监测等功能，全面提升我市儿童友好建设水平。

(3) 建立完善儿童友好城市 VI 系统。面向全市儿童及社会各界开展儿童友好城市 LOGO 及卡通形象大使征集活动，创作制作儿童友好城市歌曲、宣传片、宣传手册、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打造适合儿童的标识标牌体系，并在全市宣传推广使用。

(4) 持续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定期开展最美家庭（角色）、五星健康家庭、和睦家庭等各类优秀典型选树活动，引导全市家庭主动向先进典型学习，积极参与家庭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依托各级

各类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向全市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升家庭教育水平。广泛开展优良家风宣讲活动，传扬好家风好家教。

(5) 着力开展“苗儿棵棵壮”行动。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建设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加强儿童健康管理。防治龋齿，降低儿童新发近视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增强儿童身体素质，保障儿童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保证儿童充足睡眠时间。加强儿童体质监测。

(6) 深入开展“花儿朵朵开”公益项目。引入社会资源，充实“花儿讲师团”力量。采取心理疏导、公益宣讲、危机干预、救助帮扶等形式为无人监护或无效监护以及父母被剥夺监护权的留守、流动儿童等社会弱势群体及家庭提供救助帮扶。通过对他们进行防拐卖（骗）、防性侵、防家暴等自我保护常识宣教、开展帮扶关爱等公益活动，增强他们的社会适应性。

(7) 积极开展“草儿片片绿”公益项目。全面掌握留守流动儿童的生存、教育、发展、保障等基本情况，构建“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的留守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格局。引导鼓励社会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志愿者等以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关爱留守流动儿童，持续为留守流动儿童提供物质帮扶、心理健康教育及托管服务，形成多方参与的社会关爱帮扶服务机制，不断增强留守流动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8) 创新开展“第一礼物”项目。向具有郑州市户籍的新生儿发放“第一礼物”，为新生儿送上人生第一份爱意，助力儿童健康成长。

(9) 深化实施“为爱助学”项目。资助具有郑州市户籍的小学、初中、高中的困难学生，为他们提供学习和生活上的帮助，助力贫困学子顺利完成学业，用知识改变命运，健康快乐成长。深入开展“春蕾计划”公益项目。

(10) 加快实施“乡村未来学院”项目。在留守儿童比较集中的村庄、学校或城改社区，利用儿童之家、学校或其他公共空间，针对儿童家长，按照儿童成长发展规律，分阶段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学习，持续开展家长培训，组织专业的亲子活动，为儿童发展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

(11) 探索开展“郑州儿童走向世界”项目。通过开展儿童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加强国内外儿童交流，消除文化交流障碍，提升我市儿童讲好中国故事、中原故事、郑州故事能力，帮助儿童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培养国际视野，提升综合素养和国际竞争力，增强我市国际影响力。

3. 开展一批儿童友好品牌活动

(1) 全面开展“我和市长面对面”主题实践活动。在各开发区、区县（市）中小学开展选拔活动，通过自主报名、学校推荐、现场展示等环节，选拔出优秀儿童代表。儿童代表将在专家老师的指导下，针对儿童关心关注的城市建设问题或项目，进行走访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和市长共同讨论城市建设。

(2) 精心开展庆“六一”系列活动。聚焦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在“六一”期间，开展领导慰问、评选表彰、文艺演出、公益关爱等一系列面向儿童的主题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儿童成长的良好氛围，充分展示全市儿童健康快乐的精神风貌，引导少年儿童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3) 深入开展“阅成长”儿童读书活动。

依托绿城读书节品牌效应，在全市儿童群体中推行“阅成长”系列读书活动，通过组织开展少儿阅读推广、“为孩子朗读”、青少年主题阅读、“我的书屋·我的梦”少年儿童阅读实践、亲子阅读、线上读书打卡等活动，引导儿童在阅读中汲取智慧，促进儿童成长。

(4) 着力开展“黄河童话之旅”活动。以“研学+展演”的形式，组织我市少年儿童认真学习“四史”，感受和领悟华夏文化、黄河文化、红色文化，排演具有黄河文化特色的儿童剧等文艺作品，讲好黄河故事，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力量。

(5) 持续开展郑州市少年儿童“心中有祖国 心中有他人”主题教育活动。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等开展图文创作、自然笔记征集、文艺作品展演等价值导向明确、内容贴近儿童、形式广泛普及的主题教育活动，培养儿童高尚的思想品质与道德情操，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6) 大力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指导服务工作。凝聚社会力量，壮大专业心理咨询志愿者队伍，拓宽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心理咨询服务能力，开展丰富的心理健康指导服务活动，为未成年人和家庭提供高质量的心理咨询疏导服务。

(7) 广泛开展“大国少年培养计划”。以“提升综合素质，培育健全人格，培养大国少年”为目标，整合社会资源，为儿童提供国学、礼仪、艺术、体育、科技等多方面的普惠培训，引导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儿童合唱团、儿童乐团、儿童舞蹈团等特色社团。精心谋划开展高水准的儿童文化体育科技赛事。

(8) 积极开展“亲爱的爸爸来了”公益亲子活动。面向郑州市儿童及其爸爸组织开展公益亲子活动，以参观学习、团队游戏、非遗体验、手工制作、环保宣传等为主要活动形式，引导爸爸强化角色意识，自觉承担家庭教育职责，更加关心关爱孩子，帮助孩子健康快乐成长。

(9) 精准开展“特别的爱”公益关爱活动。精准识别贫困、残疾、留守流动儿童等困境儿童不同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关爱活动形式和内容，广泛发动社会组织、社工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开展更加精准细化的关爱服务，助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10) 重点开展“让爱呷起行”儿童幸福成长计划。联合医疗机构，编制儿童残疾预防科普手册、印制宣传彩页，定期开展科普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加大残疾预防知识的宣传力度，降低残疾的发生率。通过“呷起行读书会”，向残疾儿童家长提供心理疏导和科学康复指导，帮助他们树立康复信心。开展“暖暖圆梦”活动，通过“暖暖梦想金”助力特殊儿童实现小梦想，使其感受到全社会的关爱，推动全市形成残疾预防意识、扶残助残好风尚。

六、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全过程。

(二) 强化组织保障

成立郑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成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专

班。市发展改革委、市妇儿工委办公室作为统筹协调部门，要切实做好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职能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履职尽责，开展相关领域儿童友好工作。教育、医疗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标准体系或建设指南。各级政府要落实建设任务，做好本地区儿童友好建设工作。

(三) 加强系统研究

开展郑州市儿童发展现状、儿童生存和发展需求的常态化研究，每年组织1-2个重点课题调研。加强儿童大数据管理系统研究，满足儿童发展科研和管理等工作多方面需求。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督导评估体系研究。加强儿童活动空间和设施规划标准与准则以及儿童友好城市公共空间建设指引研究。

(四) 加强监测评估

组织制定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评估指标体系，适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定期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开展调研，并召开工作推进会，向各单位进行通报。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儿童数据信息，对儿童发展整体情况实施动态监测，开展建设情况评估。

(五) 加强经验总结与推广

坚持优中选优，深入挖掘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通过召开现场会或观摩活动，积极宣传复制推广，加快推进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 附件：1.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预期成果清单
2.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政策举措清单
3.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重大项目清单

附件 1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预期成果清单

领域	序号	相关指标预期进度	拟实现工作目标和成果
社会政策友好	1	做好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申报工作（2022年2月底前）	成立郑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专门工作机制，按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做好申报工作。
	2	将儿童友好贯穿重大规划制定全过程（2022—2025年）	将儿童友好城市纳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领域专项规划。引入儿童影响评价。
	3	城市规划建设体现儿童视角（2022—2025年）	城市规划建设全面体现儿童友好。
	4	推动儿童全方位参与融入城市社会生活（2022—2025年）	四级儿童议事会体系基本形成，并积极发挥作用。
	5	用数字化手段创新儿童工作方式方法（2022—2025年）	建成郑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基础数据专题库。建成儿童友好智慧化平台。
	6	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致力儿童发展（2022—2025年）	整合全社会资源增进儿童福祉。儿童专业社会工作者达到2500人。
	7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立体化宣传（2022—2025年）	建立完善儿童友好城市VI系统，积极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宣传活动。
	8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研讨活动（2022—2025年）	邀请国内外儿童研究专家，组织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研讨活动。
公共服务友好	1	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2022—2025年）	每个社区均建有不少于20个托位规模的托育服务机构，且辖区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6个。
	2	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2022—2025年）	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特殊教育资源建设。编制郑州市儿童友好幼儿园、学校建设指引，全市建成儿童友好幼儿园100所、儿童友好学校100所。

公共 服务 友好	3	推进落实“双减”政策 (2022—2025年)	“双减”工作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4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 (2022—2025年)	落实婚前、孕前、孕产期保健和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市新生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2.5‰和4‰以下。做好爱婴医院建设和管理。
	5	大力开展“苗儿棵棵壮” 行动(2022—2025年)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5%以上。
	6	完善儿童疫苗监管和接种 服务体系(2022—2025 年)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
	7	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2022—2025年)	关注儿童心理健康，将心理健康教育课列入必修课内容。增设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和精神(心理)门诊，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8	扩大儿童优质医疗资源供 给(2022—2025年)	为儿童提供优质诊疗服务。编制《郑州市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全市建成儿童友好医院10所。
	9	提升儿童科学素质 (2022—2025年)	新建“小小科学家科技创新操作室”30个，累计开展科学活动不少于1600场，培训农村学校专兼职科学教师600人次。
	10	依托黄河文化、嵩山文 化，丰富儿童文化服务供 给(2022—2025年)	积极组织开展面向儿童的阅读推广、文艺演出、展览游览等免费或低收费活动1500场。
	11	加大儿童体育服务供 给(2022—2025年)	合理规划体育设施布局和功能，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建立有影响力的儿童品牌赛事，培训儿童体育健身服务人员1040人。
	权利 保障 友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 制度体系(2022—2025 年)
2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保障(2022—2025 年)	完善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持续实施孤儿助医助学项目，积极推动孤儿住房保障，解决成年孤儿就业，推动收养工作高质量发展。
3		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2022—2025年)	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提高康复训练平均补助标准，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85%以上。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从业人员队伍建设。
4		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和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2022—2025年)	健全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全市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达到80所。

成长空间友好	1	推进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2022—2025年)	全市公共空间和儿童密集场所卫生间、洗手池完成适儿化改造。
	2	改善儿童安全出行体验(2022—2025年)	完善慢行交通体系,优化校园周边步行线路规划和人行设施,保障儿童出行安全。加强儿童交通安全教育。慢行交通体系将占出行比例约为55%。
	3	提升灾害事故防范应对能力(2022—2025年)	推动落实儿童密集场所安全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处置。强化防灾减灾安全教育。储备面向儿童需求的重要应急物资。
	4	加快推进市级、区县(市)级儿童活动阵地建设(2022—2025年)	加快推进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新馆等市级儿童活动阵地和区县(市)级儿童活动中心建设。
	5	推进儿童友好街区、社区、“儿童之家”建设(2022—2025年)	编制《郑州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引》,全市各开发区、区县(市)均建成儿童友好街区5个,儿童友好社区5个。实现社区(村)“儿童之家”100%覆盖。
	6	推进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2022—2025年)	编制《郑州市儿童友好图书馆建设指引》,全市建成儿童友好图书馆(含设置儿童专区的图书馆、图书馆分馆等)50个。
	7	推进儿童友好校外教育实践活动基地建设(2022—2025年)	编制《郑州市儿童友好校外教育实践活动基地建设指引》,全市建成儿童友好校外教育实践活动基地30个。
	8	推进儿童友好自然教育基地建设(2022—2025年)	全市建成儿童友好自然教育基地10个。
	9	推进儿童友好公园建设(2022—2025年)	推进青少年公园全面开放。编制《郑州市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指引》,新建或改建儿童友好公园20个,增加游玩设施150处。
	10	推进儿童友好体育公园、体育场所建设(2022—2025年)	建成专题儿童体育公园1个,儿童友好体育公园15个。建成郑州市市民健身中心(含儿童友好区域),完成每万人0.8—1块足球场建设任务。
	11	持续推进母婴室建设(2022—2025年)	提升母婴室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新建公共场所配置母婴室。

发展环境友好	1	有序推进家庭教育地方立法(2022年)	完成《郑州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立项及颁布实施工作。
	2	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2022—2025年)	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并积极有效开展工作。
	3	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2022—2025年)	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揭晓、评选表彰各类优秀家庭典型2000户,组织各类讲座1000场。
	4	建设家教家风示范基地(2022—2025年)	全市建成家教家风示范基地50个。
	5	创作符合儿童特点的优秀文化产品(2022—2025年)	通过郑州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奖励,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少年儿童优秀文化产品。
	6	深入开展健康向上的儿童主题实践活动(2022—2025年)	持续开展线上线下庆“六一”、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课堂等健康向上的儿童主题实践活动。
	7	推进“阅成长”儿童读书活动(2022—2025年)	建设校园阅读中心30所、建设农学书屋60所。
	8	推进儿童安全环境创建(2022—2025年)	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9	持续净化网络环境,防止儿童沉迷网络(2022—2025年)	网络环境净化成效显著,防止儿童沉迷网络制度体系全面完善。
	10	持续推进“护校安园”专项行动(2022—2025年)	开展少年警校建设,平安校园率100%。
	11	强化儿童相关产品安全监管(2022—2025年)	持续开展儿童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切实保障儿童用品质量安全。
	12	防止儿童意外伤害(2022—2025年)	健全儿童重点易发意外事故预防和处置机制,消除环境危险因素。加强儿童安全教育。
	13	加强儿童司法保护(2022—2025年)	健全完善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地方法规政策体系,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4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2022—2025年)	严厉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完善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实施从业禁止和入职查询制度,最大限度降低儿童遭受不法侵害的风险。
	15	防治儿童欺凌(2022—2025年)	建立健全防治儿童欺凌的多部门合作长效机制,切实做好儿童欺凌防治工作。

发展环境友好	16	加强儿童伤害救助(2022—2025年)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暴力伤害和非法侵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为遭受伤害的儿童提供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
	17	持续推进“花儿朵朵开”公益慈善项目(2022—2025年)	为社会弱势群体及家庭持续提供心理疏导、救助帮扶、自我保护常识宣教等公益服务,增强其社会适应性。
	18	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2022—2025年)	多样化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少年儿童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实现全市各开发区、区县(市)100%覆盖。
	19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2022—2025年)	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免受歧视。
	20	创建儿童友好企事业单位(2022—2025年)	编制《郑州市儿童友好企事业单位建设指引》。全市创建儿童友好企事业单位50家。

备注:工作目标和成果是指建设工作所达到的预期效果,如建立XX个儿童友好学校,儿童友好社区覆盖率达到XX%,制定儿童友好XX地方建设标准或建设指南等。

附件2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政策举措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拟)出台时间
1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豫民文〔2021〕9号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郑民文〔2021〕12号)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2021年2月
2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检会〔2021〕3号)	市检察院、市民政局	2021年5月
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郑政〔2021〕12号)	市政府	2021年6月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拟) 出台时间
4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的通知》(郑办〔2021〕30号)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
5	《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出彩成高峰的实施意见》(郑发〔2021〕15号)	市委、市政府	2021年11月
6	《关于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郑民文〔2021〕141号)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
7	《关于转发〈河南省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民文〔2021〕153号)	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2021年12月
8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郑教计法〔2021〕7号)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
9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办〔2022〕2号)	市委办公厅	2022年1月
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郑政办〔2022〕5号)	市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
11	《郑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2022年6月
12	《郑州市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市妇联	2022年6月
13	《郑州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司法局, 市妇联	2022年12月31日前
14	《郑州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市体育局等	2022年12月31日前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拟) 出台时间
15	《郑州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2022年12月31日前
16	《郑州市“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	市残联,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2022年12月31日前
17	《郑州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	市残联, 市卫健委等	2022年12月31日前
18	《郑州市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妇联	2022年12月31日前
19	郑州市儿童友好幼儿园、学校、医院、社区、图书馆、校外教育实践基地、公园、企事业单位八大领域建设指引。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成员单位	2025年12月31日前
20	开展持续净化网络环境暨“清朗·系列”专项整治行动	市委网信办	持续进行

附件 3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万元)	投资来源	建设期限	主要建设内容和预期成效	备注
1	中小学新建、改扩建项目	各区县(市)	2022年, 28所。 “十四五”期间, 累计开工建设150所	2022年, 投资333900	县级资金	3年	28所中小学校年内开工建设; 投入使用后, 为全市提供约4.9万个学位。	
2	郑州科技馆(新馆)布展工程建设	市科协	42000	26000	企业筹资	“十四五”期间	推进科技馆配套设施建设, 尽快对外开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 (平方米)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投资 来源	建设 期限	主要建设内容和 预期成效	备注
3	郑州少年儿童图书馆开馆建设综合项目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约 10000	15000	市级资金	2023 年底	建设郑州少年儿童图书馆及相关配套设施。将郑州少年儿童图书馆打造成为具有全国较高知名度、较大影响力，集创新性、专业性、权威性于一体的公共文化服务综合体。	
4	郑州市市民健身中心(含儿童友好区域)	市体育局	21240	13090	市级资金	2年	依据儿童身体发育特点，规划专门的儿童体育运动区域，配备适合儿童的体育运动设施器材，增强儿童体质。	
5	锦和公园(含儿童友好区域)	郑州高新区	280000	11600	市县级资金	2年	建设有网球场、7人制足球场、仿冰雪设施、健身步道、健身器材等多个运动单元，集运动健身、休闲娱乐等于一体的体育综合体。	
6	儿童友好足球场	市体育局	45个	5人制足球场 25万/个; 7人制足球场 40万/个; 11人制足球场 80万/个	省市 县级 资金	2022年	因地制宜、逐步完善，积极建设儿童身边的足球场地设施，推广普及足球运动，建设体育强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 (平方米)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投资 来源	建设 期限	主要建设内容和 预期成效	备注
7	郑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新馆)布展工程建设	市妇联	10000	8000	—	“十四五”期间	打造妇女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家庭服务中心和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四个功能区,为我市妇女儿童家庭提供政治引领、维权发展、家风传承、心理咨询、体验教育、图书阅览、风采展示等全方位综合服务,满足妇女儿童家庭多元化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我市妇女儿童事业蓬勃发展。	
8	青少年宫(新馆)布展工程建设	团市委	10000	8000	—	“十四五”期间	推进郑州市民活动中心青少年宫配套设施建设,尽快对外开放。	
9	社区(村)“儿童之家”	市妇联	全市社区(村)100%覆盖	—	各级资金	“十四五”期间	统筹各方资源,动员社会力量,全力推进社区(村)“儿童之家”建设,打造设置标准化、管理规范、活动专业化、服务常态化的“儿童之家”。	
10	专题儿童体育公园和儿童友好体育公园	市体育局	专题儿童体育公园1个;儿童友好体育公园15个	—	省市县级资金	“十四五”期间	打造便捷舒适、安全有趣、生态绿色、文明友好的专题儿童体育公园和儿童友好体育公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 (平方米)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投资 来源	建设 期限	主要建设内容和 预期成效	备注
11	校园阅读中心、农学书屋, 儿童友好图书馆	市委 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校园阅读中心 30 所, 农学书屋 60 个; 儿童友好图书馆 50 个	2400 余	国家、市县级资金、企业筹资	“十四五”期间	积极开展儿童阅读空间建设, 通过环境创设、增加图书数量、及时更新图书、定期开展儿童读书活动等方式提高儿童阅读空间品质, 引导儿童多读书、读好书。	
12	小小科学家科技创新操作室	市科技局	30 个	600	省市级资金	“十四五”期间	加强中小学校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激发青少年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兴趣, 培养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	
13	儿童友好公园	市园林局	儿童友好公园 20 个; 适儿化改造 150 处	—	市县级资金	“十四五”期间	加快推进郑州市青少年公园全面开放。在现有公园内设置儿童主题健身步道、游戏区域和游憩设施, 合理改造绿地, 增加儿童户外活动游戏空间。	
14	公共空间和儿童密集场所卫生间适儿化改造	各相关单位	全市范围内	—	各相关单位	“十四五”期间	对全市医院、车站、图书馆、商场、影院等公共空间和儿童密集场所的卫生间进行适儿化改造, 设置儿童洗手台、儿童厕位, 在男卫生间设置儿童小便器。	

备注: 重大项目包括儿童劳动教育、自然教育、课外实践、科技体验、素质拓展等校外活动场所设施建设, 城市街区、道路、社区以及学校、医疗机构、公园、图书馆、绿地等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等。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气象保障工作的意见

郑政〔2022〕9号 2022年4月24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发〔2021〕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强省建设的意见》（豫政〔2020〕41号），提升气象保障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的能力，加快推进郑州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趋利避害并举和问题、目标、结果导向，站位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坚持以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和人才驱动为动力，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在事关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等四个方面的作用，为服务郑州国家

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实现保障有力、技术先进、更加开放、人民满意的气象现代化。气象强市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气象现代化建设水平全省领先，气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水平国内先进，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成效显著。郑州特大城市综合气象观测体系基本建成，天空地一体化的精密气象监测行政村（社区）全覆盖，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无缝隙智能化的精准气象预报预警市域全覆盖，暴雨、强对流等预报准确率比“十三五”时期提高5%以上；智慧气象服务日益满足行业和公众个性化需求；多功能立体化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全覆盖；应用型开放式科技创新对气象现代化贡献率明显提升，气象装备和人才队伍建设全省领先。到2035年，率先建成河南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郑州示范区，全面建成气象强市。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现代气象业务能力建设，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根基

1. 以监测精密为基础，加快郑州特大城市综合气象观测体系建设。优化全市气象观测站

网布局, 弥补气象监测盲区。大力提升大气垂直观测能力, 组建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激光天气雷达等新型垂直观测网, 强化风云卫星、高分卫星等数据接收和应用能力, 推动建设城区超高建筑和西部山区梯度气象观测系统。积极发展面向重要场景应用的气象观测业务。建设交通、能源、生态、旅游等专业气象观测网。加强社会化气象观测应用并逐步统一观测标准。开展美丽台站提升工程; 提升嵩山国家基准气候站建设标准, 为应对气候变化提供观测业务支撑。强化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市气象局、城建局、大数据局、农委、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以预报精准为核心, 提升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业务能力。强化网格实况、多源资料融合和快速更新同化预报产品的综合应用, 提高 1×1 公里智能网格预报精准化水平。优化改进分类强对流天气监测预警技术, 建立郑州本地客观预报方法, 提高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水平, 暴雨预警信号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 强对流预警信息时间提前量达到 45 分钟以上。用好人工智能和深度学习等新技术, 提升气象监测预报分析平台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改进客观偏差订正技术, 提高客观预报质量自动检验评估能力。加强 10—45 天气候预测能力建设, 为防汛抗旱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市气象局、应急局、城管局、水利局、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以服务精细为目标, 提高郑州特大城市精细化气象服务水平。强化信息共享, 深入推

动行业“+ 气象”服务。建立高影响行业气象阈值指标并提供影响预报。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 更好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推动气象信息在 5G 基站建设、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大数据等领域基础性应用。完善公共气象服务体系, 升级改造天气预报节目演播平台, 增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效果。建设城市气象服务核心技术创新平台。(市气象局、应急局、资源规划局、水利局、交通局、城管局、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以信息化为支撑, 加快数字气象建设。依托郑州国家超算中心和郑州市政务云平台, 建设市大数据中心气象分中心, 完成气象大数据融入郑州城市大脑。强化气象部门信息化建设, 构架“云+ 端”气象业务格局, 升级改造市、县气象信息系统和通信网络。提高气象数据加工处理和应用能力, 构建以大数据为中心的新型气象观测业务运行模式。完善郑州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市气象局、大数据局、应急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郑州特大城市防灾减灾和安全运行气象保障能力, 有效防范气象灾害风险

1. 加强城市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完善政府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 提升中心城区各管委会、区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能力。推动成立郑州航空港区气象服务中心, 健全上街区气象局工作保障机制。强化气象灾害分区预警工作, 完善优化城市内涝气象监测预警系统; 完成区域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开展暴雨(雪)、强对流、冰雹、强风等极端天气对城市供水、

供电、供暖、供气等城市安全运行的影响评估工作，建立风险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等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大力加强全市重大活动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市应急局、气象局、资源规划局、城管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重点行业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加强全市中小河流、水库防洪调蓄精细化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郑州段气象保障工作。建立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气象风险预警业务体系。开展3A以上景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工作。推动人口密集区域和重点行业雷击风险评估工作，将防雷安全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市气象局、水利局、交通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应急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重点区域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推进全市32个核心板块和西部山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加强灾害发生机理和预警技术研究，建立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模型。（市资源规划局、气象局、水利局、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基层气象防灾减灾预警能力。健全基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管理纳入乡镇（办事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成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和郑州国家级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升级改造，将气象防灾减灾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推进气象服务融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单元，实现气象信息在基层社区（街道和行政村）全覆盖。完成全市气象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强化普查成果应用。（市应急局、气象局、城管局、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围绕郑州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开放门户定位，提升枢纽和“丝路”气象保障能力

1. 开展郑州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丝绸之路”气象服务。探索铁路、航线气象服务，完善气象服务系统，助力中欧班列（郑州）、机场飞机起降、海铁联运班列的安全高效运行。建立郑州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丝路”气象服务创新平台。（市气象局、交通局、物流口岸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物流气象服务。研发物流气象服务系统，开展环城货运等物流通道气象灾害调查，加强物流企业和仓储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为物流线路运输提供风险预警。推动郑州内河航运气象服务建设。（市气象局、交通局、发展改革委、物流口岸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通航气象服务。增强通用航空气象服务能力，建立通用航空气象服务系统，开展上街机场、登封机场等通用航空气象服务。（市气象局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做好城市综合交通气象服务。建立郑州市高架桥、城市主干道和“1+4”大都市圈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气象服务体系。加强郑州市综合交通气象保障，开展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为城市综合交通安全高效运转提供支撑保障。（市气象局、交通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围绕郑州国家先进制造业基地定位，

提升面向企业的气象服务能力

1. 推动企业园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加强企业园区气象灾害综合监测设施和预警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加大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提高园区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市工信局、应急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气象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气象要素高敏感企业个性化服务。围绕郑州市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生物及医药、现代食品加工等支柱产业,深度挖掘气象因素对气象高敏感企业生产、调度和安全等方面的影响,大力提升企业精细化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开展有针对性的服务产品供给和影响评估工作。(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气象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围绕郑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定位,提升文旅气象服务能力

1. 开展文化旅游气象服务。深入挖掘郑州文化与旅游资源气象服务需求和潜力,推进文化旅游气象服务系统平台建设,提升全市文化旅游气象保障能力。(市气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郑汴洛“三座城、三百里、三千年”气象服务品牌。开发郑汴洛文旅气象服务系统平台,推动功能、资源共享,实现服务效益最大化。推进黄河流域气象文化挖掘、保护与传承工作,助力郑州黄河流域历史文化主地标打造。建设黄河流域文旅气象服务创新平台。(市气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围绕郑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定位,提升生态环境气象保障能力

1. 大力发展环境气象业务,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气象保障能力。健全大气边界层监测预报服务体系,巩固基于气象条件的科学精准治污成果,联合开展气象要素对大气污染防治效益评估。提升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气象应急保障能力。探索开展郑州区域碳达峰、碳中和气象保障服务。(市气象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生态气象监测和评估工作。开展植被状况调查及气候适应性研究,推动森林、河流湿地等生态气象监测试点建设。开展精细化森林火点监测和火险等级预报。加强生态气象遥感业务,丰富遥感监测评估报告。做好城市微通风廊道规划设计,减轻城市热岛效应影响。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气象评价工作。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生态气象创新平台。(市气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林业局、城管局、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做好黄河流域郑州段防洪减灾气象服务。充分发挥气象卫星、雷达等科技支撑作用,开展面雨量预报、黄河沿线天气预报,提升黄河郑州段致洪降水监测预警能力。做好牛峪口引黄工程、观音寺调蓄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气象服务和黄河郑州段干旱预警预报和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应急局、气象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提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能力, 提高“三农”气象服务水平

1. 扛稳粮食安全气象保障责任。大力发展为农智慧气象服务, 强化高标准农田气象服务, 提高农业气象预警能力。围绕全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和粮食育种中心等项目建设, 着力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和设施农业, 积极开展都市农业智慧气象服务。(市气象局、农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美丽乡村气象保障能力建设。结合全市 50 个精品村、300 个示范村建设, 大力提升乡村生态旅游气象服务供给能力, 打造美丽乡村气象保障示范工程。开展美丽乡村气象灾害风险预警, 健全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传播网络, 实现气象服务信息乡村全覆盖。(市气象局、农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助力农村绿色发展。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定工作。推进中国天然氧吧、河南旅游避暑目的地、气候宜居小镇示范点等创建工作, 助力发展生态旅游、康养经济。(市气象局、农委、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大力发展智慧气象, 保障郑州特大城市精细化管理

1. 提升智慧气象保障城市管理重点领域的服务能力。强化智慧气象与智慧应急、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旅游、智慧医疗、智慧生态等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融合, 发挥气象在智慧行业底层构架中的支撑功能。(市气象局、交通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健委、城管局、应急局、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

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智慧气象服务智能化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 建立智慧气象保障城市精细化管理感知系统, 建立气象要素对城市运行管理事件的影响模型, 提供城市运行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产品, 为城市运行管理和不同场景应急处置提供智慧应用。大力发展人工智能识别天气技术。发挥智能灯杆一杆多用功能, 建设小型智能气象观测设备。探索开展智能汽车气象感知。(市气象局、应急局、城管局、城建局、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智慧气象发展水平。制定城市精细化管理气象服务制度规范。大力发展各县(市)智慧气象。建立吸引各类市场资源的智慧气象服务产业联盟, 建立与特大城市特点相适应的智慧气象精细化管理标准体系。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履行本区域智慧气象保障城市精细化管理主体责任, 防汛、应急、交通、城建、公安等部门加强本领域智慧气象保障精细化工作指导。(市气象局、交通局、城建局、公安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健委、城管局、应急局、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强作业能力建设,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1.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构建“天基、空基、地基”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推进地面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设国家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试验郑州基地。建立智能精准的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系统和安全

管理平台。(市气象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加大人工影响天气事业投入力度。优化布局地面人工增雨(雪)作业站点,加大新型焰炉播撒装置建设力度。充分发挥中部人工影响天气飞机作业保障基地作用,围绕全市重要水源地、中大型水库区域开展飞机和地面火箭、高炮、焰炉播撒装置联合立体人工增雨(雪)作业。加强国内人工影响天气科技成果转化,发展新型人工影响天气技术。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大气污染防治野外科学试验。(市气象局、水利局、林业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工作机制和监管体系。各级政府要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完善人员队伍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制定人影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公安部门配合做好地面增雨弹药安全储运安全保障工作,建立人影弹药集中存放和统一配送回收机制。(市气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应急局、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创新协同融合发展,强化气象强市建设支撑

1.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建立中国气象局科研成果基层转化中心,加强中国气象局、河南省气象局重大科研成果基层应用工作。联合国内城市气象科研院所开展大城市气象服务技术研究;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市、县两级政府科技创新总体规划与评估体系。组建强对流天气、文旅气象、气象大数据应用、服务技术研究、

生态气象等科技创新团队,开展技术攻关。建设郑州气象业务研发中心和创新中心,为气象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提供支撑保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人社局、气象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科技创新合作和人才质量提升工程。推动气象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郑州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等大学的合作,积极开展引“智”行动,发挥院校在软件开发、算法研究和科技创新等方面优势。加强文旅气象、交通物流气象、生态环境气象、特大城市气象保障等领域技术创新,加大优秀气象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人社局、气象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气象部门和各级政府双重领导优势,完善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突出解决气象发展规划、资金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关键问题,确保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细化落实措施。(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政策支持

制定印发《郑州市“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将气象事业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相关内容列入专项规划,加强气象重点工程建设要素保障,将气象灾害防御管理纳入地方考核内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要求,建立气象领域稳定可持续的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财政

局、应急局等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开放融合

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气象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气象与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工业、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能源、教育、旅游等方面深度融合发展，形成发展合力。(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法治保障

抓好国家和河南省出台气象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制定完善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做好气象行业服务与监管工作。推进气象领域执法事项逐步纳入各级综合执法范围。(市气象局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22〕40号 2022年4月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应急避难场所作为政府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应对灾害事件和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减轻灾害影响、增强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能力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科学地规划、建设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对于重大突发事件后的应急救援及恢复重建有着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郑州市人民政府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全面提高应急基础能力。现就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改善民生、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引领，为最大限度减少突发灾害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平安郑州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 统一领导，科学规划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要把应急避难场所工作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科学谋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各地依据人口规模、建筑密度

等实际，制定详细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在空间上合理布局，合理确定用地面积、服务半径、场地容量等，做到既能迅速疏散受灾群众、又便于有序安置灾民。

(二) 属地负责，规范建设

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应组织编制当地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专项规划，作为地区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依托辖区内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以及大型体育馆、展览馆、会展中心、校舍等室内公共场所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规划选址所在地块产权单位、房屋产权单位应主动配合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单位落实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有关事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建设资金由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财政解决。

(三) 平灾结合，资源共享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要一所多用，平时完全服务于自身原有的功能，灾时是市民避灾的场所。场地建设要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节约，发挥城市公共设施的综合服务功能。

三、目标任务

按照应建必建的原则，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要依照《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 21734—2008）和河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DB 41/T 1754—2019），分类建设（Ⅰ类、Ⅱ类、Ⅲ类），加快推进。到2025年底，郑州市城区及县（市）城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要全部达到2平方米以上；到2029年底，要全部达到3平方米以上，形成以中心城区为主，远近结合、覆盖面广、设施配套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四、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一)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1. 市教育局：负责区县（市）在学校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协调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

2. 市工信局：负责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内电力供应协调工作。

3. 市公安局：指导协调相关单位进行Ⅰ类应急避难场所直升机起降场的规划、设计和建设；依据国家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标准，指导疏散通道及周边相关交通标识、标志的设置；负责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区域的巡逻防控，指导协调区县（市）群防群治力量做好夜间守护，负责防范应急避难场所区域发生盗抢避难设施的违法犯罪事件；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内部及周边地区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管理方案。

4.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区县（市）对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5. 市人社局：负责配合各区县（市）做好技师学院、技工学校、劳动类培训学校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相关工作。

6.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配合完成有关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落实；指导各区县（市）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用地规划控制工作；指导区县（市）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7. 市城建局：负责指导区县（市）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

8. 市交通局：负责指导区县（市）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对外交通运输保障等工作。

9.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协调区县（市）应急避难场所内环卫、供（排）水等设施管理工作。

10.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区县（市）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周边水利工程调度。

1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区县（市）在公共文化场馆、A级旅游景区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相关工作。

12.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区县（市）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

13.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指导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工作；指导区县（市）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

14. 市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区县（市）在体育场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相关工作。

15.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指导协调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体系建设及应急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16. 市园林局：负责指导协调区县（市）做好绿化区域、公园内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督促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应急避难场所的设施、设备、标示等的设置应与绿地、公园整体景观相协调，风格相近。

17.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区县（市）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示意图设置。

18. 市气象局：负责应急避难场所所在区域灾害天气的预测预报工作，负责应急避难场所雷电防御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区县（市）开展应急避难场所气象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19.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通信企业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单位（或场所权属和管理单位）做好场所内应急通信建设和管理。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支持配合相关单位牵头组织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

工作。根据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避险安置工作需要，配合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管理有关工作。

（二）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各区县（市）负责编制发布当地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负责辖区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负责建立当地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数据库；负责发布应急避难场所相关信息。

五、措施机制

（一）严格建设标准

按照《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 21734—2008）和河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DB 41/T 1754—2019），对新（改、扩）建学校、公园、绿地、体育馆等场所，有效利用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且符合应急避难场所选址要求的必须将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资金纳入工程项目总预算中，做到同规划、同施工、同建设；对不需进行较大改造就能达到应急避难场所标准要求的学校、公园、体育场馆等场所，要充分利用其供水供电、音响广播、通信等原有设施设备，加快场地改造和完善应急设施配套，使其达到避难避险要求；对已建但尚未达标的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完善通信、供水、供电、排污、救护、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和相关标识设置。

（二）强化资金保障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将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纳入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项目，实行属地化规划、建设、管理、演练，所需经费列入区县（市）财政预算。各区县（市）每年根据设备运营实际需求保障运维经费，可采取直管、街道（乡镇）管理或者购买

服务、签订协议等方式,依法按程序委托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或应急避难场所所在地块、区域产权(管理)单位具体负责管理,对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三) 加强后期管理

坚持建管并重,既要注重前期建设,又要加强后期管理,坚决杜绝“重建设、轻管理”情况发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检查,确保场所内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和物资储备充足。区县(市)应当按照当地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引导群众有序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组织有关单位在应急避难场所有序开展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应急避难场所在突发事件发生,需紧急启用时,由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或相关单位按照预案组织实施,应急避难场所的权属单位要积极配合。

六、有关要求

(一) 统筹考虑,完善机制

落实区县(市)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督促落实,实行应急避难场所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制定方案、明确目标,有序加快组织实施,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作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 分类建设,加快推进

加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是一项任

务紧迫、内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整合资源、加强沟通、积极谋划,加快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进度,确保每年年度任务和总目标计划圆满完成。各单位实施过程中要做好质量监管、工程验收,认真做好技术资料和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三) 统一标识,加强宣传

区县(市)应急部门应当依托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定期更新数据,将其作为智慧城市“应急一张图”的重要组成部分。建成的应急避难场所,必须划定各类功能区,编制应急设施位置图,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区县(市)有关部门应加大对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及避难知识的宣传力度,可利用政务平台、旅游资讯、街头巷角宣传牌等发布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让居民随手可查可到应急避难场所,使广大市民知晓、爱护应急避难场所,支持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防灾避难场所、自然灾害避难点(洪涝灾害避险点、地质灾害避险点等)、社区避难场所、受灾人员集中安置点、避灾安置场所、人防工程避难所、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场所等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办理。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根据市级实施意见及时制定并发布适宜本地区的应急避难场所工作实施意见。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郑州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郑政文〔2011〕244号文件)同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郑州市区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及 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郑政文〔2022〕42号 2022年4月14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6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19〕40号）文件要求，郑州市已完成市区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及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工作，相关成果通过了河南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鉴定验收。现将有关成果予以公布实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郑州市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及说明
 2. 郑州市市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表及说明
 3. 郑州市市区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表及说明
 4. 地价图（略）

附件 1

郑州市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及说明

郑州市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用途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20	895	800	730	670	615
农村宅基地	1150	1000	860	730	610	500
工业用地	345	315	290	27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30	550	490	450	—	

注：商业服务业、宅基地基准地价采用楼面价形式，工业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地面价形式。

基准地价说明

1. 适用范围：郑州市本级全域及托管区（白沙园区、物流园区）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详见基准地价图）。

2. 基准日：2020年1月1日。

3. 开发程度：五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场地平整）。

4. 用途分类：商业服务业、工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农村宅基地。

5. 权利类型：商业服务业、工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农村宅基地为使用权价格。

6. 使用年期：商业服务业用地40年，宅基地无年期限限制，工业用地5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

7. 容积率：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为2.0，宅基地容积率为1.5，工业用地容积率为1.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为1.2。

注：商业服务业、工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宅基地为特定条件下的使用权价格。

附件2

郑州市市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表及说明

郑州市市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用途	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级别				
耕地	承包经营权价格	46.35	37.80	31.80	28.05
	经营权价格	28.80	24.60	20.70	19.20
园地	承包经营权价格	69.15	60.00	55.35	—
	经营权价格	48.00	43.65	40.95	—
林地	承包经营权价格	31.20	24.60	19.50	—
	经营权价格	18.60	14.40	11.55	—
设施农用地	承包经营权价格	87.15	76.35	69.75	65.40
	经营权价格	54.90	49.20	46.20	43.35

基准地价说明

1. 适用范围：郑州市市本级全域及托管区（白沙园区、物流园区）范围内的集体农用地（详见基准地价图）。

2. 基准日：2020年1月1日。

3. 用途分类：耕地、园地、林地、设施农用地。
4. 权利类型：集体农用地承包经营权、经营权。
5. 使用年期：30年。
6. 农田基本设施状况

按照各地类的农田基本设施平均使用状况确定。耕地为宗地外道路通达、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平整且有基本排灌设施；园地需要满足宗地外道路通达有水源保障，宗地内有基本排灌设施；林地需要满足宗地外道路通达；设施农用地满足宗地外道路通达，宗地内有通电、通水、排水设施。

7. 标准耕作制度及作物

耕地标准耕作制度为一年两熟制，种植作物为冬小麦—夏玉米；园地为樱桃；林地为杨树；设施农用地为普通大棚。

附件 3

郑州市市区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表及说明

郑州市市区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用途	类型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耕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69.90	61.20	55.20	52.35
园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06.65	92.55	85.35	—
林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42.00	32.10	23.85	—
设施农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31.40	115.05	105.15	98.55

基准地价说明

1. 适用范围：郑州市市本级全域及托管区（白沙园区、物流园区）范围内的国有农用地（仅限于农垦改革，详见基准地价图）。

2. 基准日：2020年1月1日。
3. 用途分类：耕地、园地、林地、设施农用地。
4. 权利类型：国有农用地出让使用权价格。
5. 使用年期：50年。
6. 农田基本设施状况

按照各地类的农田基本设施平均使用状况确定。耕地为宗地外道路通达、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平整且有基本排灌设施；园地需要满足宗地外道路通达有水源保障，宗地内有基本排灌设施；林地需要满足宗地外道路通达；设施农用地满足宗地外道路通达，宗地内有通电、通水、排水设施。

7. 标准耕作制度及作物

耕地标准耕作制度为一年两熟制，种植作物为冬小麦—夏玉米；园地为樱桃；林地为杨树；设施农用地为普通大棚。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2〕49号 2022年4月25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一、总则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编制指南〉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指标体系〉的函》（环办便函〔2022〕12号）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情况，编制郑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本实施方案旨在指导郑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和技术模式，为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示范。

二、总体思路

（一）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注重污染防治。以保护和

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地下水质量目标管理，通过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确定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和重点监管单位，推进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控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等手段，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控制地下水污染增量，逐步削减存量。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域及化工、电镀、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聚焦地下水污染源点多面广、环境监测体系不完善等问题，综合分析不同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和典型污染场地特点，科学制定相应的防治对策，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坚持系统集成，注重协同联动。推进区域

尺度和地块尺度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控制，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加强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探索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所引起的地下水环境问题的预防和监管模式，持续提升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切实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平。

坚持试点先行，注重探索创新。以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为契机搭建开放平台，引进和研发先进污染治理技术，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投入产出比。在地下水环境问题突出和配套资金有保障的区县（市），建立地下水污染治理试验点、示范点，探索区域性地下水环境问题整治模式，总结示范经验，持续保护和改善郑州市地下水环境质量。

(二) 建设时限

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三) 目标指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4年，全市地下水“双源”调查总体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和县级及以上集

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得以划定，沿黄区域内的化工、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的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创新初见成效，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形成一批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管理、技术、工程模式，完成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体制机制创新的示范试验区建设任务。

2. 考核指标

(1) 指标体系

围绕郑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任务，设置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19个。其中，三级指标中属于环办便函〔2022〕12号文件确定的必选指标为第1、2、3、4、5、6、7项（标注★），可选指标为第8、9、10、17、18、19项。除上述三级指标外，郑州市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等实际情况，在三级指标中增设了6项具有地方特色的自选指标，即第11、12、13、14、15、16项（标注▲）。具体建设指标见表2—1。

表 2—1 试验区建设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预期完成时间
一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1.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工作	1.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技术报告	2022
		2.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应用	2.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印发及配套政策制定★	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措施	202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预期完成时间
二	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	3.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确定	3.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公布★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筛选原则	2023
				建立、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2023
		4. 自行监测	4. 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自行监测完成率★	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自行监测完成率达到 100%	2024
		5. 渗漏排查和防渗改造	5. 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工作方案印发★	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工作方案	2022
			6. 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率★	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率达到 40%	2023
		6. 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	7. 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完成率★	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完成率达到 60%	2024
		7. 排污许可要求载明	8. 排污许可证上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的探索	在典型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上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	2024
		三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保护	8.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	9.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完成率
9.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成果应用	10.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保护措施制定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保护措施	202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预期完成时间
四	“地表—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10. 重点污染地块“土壤—地下水”协同治理	11. 污染地块“土壤—地下水”协同治理▲	典型行业污染地块“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总结报告	2024
		11. 傍河型地下水源“地表水—地下水”污染联防联控	12. 典型黄河流域断面“地表水—地下水”交互污染风险评价▲	典型黄河流域断面“地表水—地下水”交互污染风险评价技术报告	2024
			13. 傍河型地下水源“地表水—地下水”污染控制技术示范▲	傍河型地下水源综合治理模式	2024
		12. 基于地下水保护的农业面源污染控制	14. 基于地下水保护的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管理制度▲	基于地下水保护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指导意见	2024
五	地下工程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探索	13. 地下工程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对策	15. 典型地下工程建设和运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建立指标体系，典型地下工程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纳入地下水专章	2024
			16. 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管理对策研究▲	提出地下工程建设期、运营期对地下水风险管理对策	2024
六	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经济政策的探索创新	14. 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机制建立	17. 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修复管控、环境执法、信息公开等规章制度出台	地下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和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规定等规章制度	2023
			18. 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和运行	初步建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体系	2024
			19. 地下水环境信息平台构建及应用	初步形成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平台	2024

(2) 指标说明

必选指标（第1、2、3、4、5、6、7项）和可选指标（第8、9、10、17、18、19项）的指标说明同环办便函〔2022〕12号文件中的指标说明。自选指标说明见表2—2。

表2—2 自选指标说明

自选指标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11. 污染地块“土壤—地下水”协同治理	指针对典型行业企业污染地块，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的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等
12. 典型黄河流域断面“地表水—地下水”交互污染风险评价	指针对典型黄河流域断面，开展流域“地表水—地下水”交互污染趋势预测，评估污染受体的受影响程度。	市生态环境局等
13. 傍河型地下水源“地表水—地下水”污染控制技术示范	指针对典型傍河型地下水源，开展“地表水—地下水”污染联合防治工程、技术示范工作的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等
14. 基于地下水保护的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管理制度	指针对农业面源污染引起的潜在地下水环境问题，探索基于地下水保护的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管理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等
15. 典型地下工程建设和运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指针对典型地下工程可能造成的地下水环境问题，选择试点建设项目在其环境影响评价中纳入地下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门章节。	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等
16. 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管理对策研究	指结合典型地下工程建设和运行对地下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地下工程建设期、运营期对地下水风险管理对策。	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四) 创新点

1. 开展重点污染地块“土壤—地下水”协同治理

选取郑州市典型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地块，通过现场调查和室内模拟实验相结合，解析典型污染物在土壤包气带—地下水中迁移转化动力学过程，构建地块“土壤—地下水”多介质典型污染物理—化学修复协同综合防治技术体系，形成适用于郑州黄河冲积平原地区的“土

壤—地下水”典型污染协同防治技术体系及修复与风险管控模式。

2. 开展傍河型地下水源“地表水—地下水”污染联防联控

在沿黄河区域选择典型断面，开展地表水—地下水交互作用研究，开展交互污染风险评估和健康评价，推进傍河型地下水源地表水—地下水污染联防联控工程、技术示范，探索傍河型地下水源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模式，研究提

出污染联合防治对策。

3. 开展基于地下水保护的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制度研究

在引黄灌区调查农业面源氮排放量及排放强度，评估流域内地下水中硝态氮对人体潜在的健康风险，探索基于地下水保护的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管理制度。

4. 探索提出地下工程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对策

识别不同类型的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建设和运行对地下水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风险管理对策建议，为地下工程对地下水环境评价、预警和风险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三、建设任务

(一)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1. 划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1)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全市现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基础，逐步推进全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以乡镇级及农村“万人千吨”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为重点，开展保护区内风险源排查。以“一企一库”“两场两区”为重点，充分利用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全面梳理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废水产生及存在地下管线或储罐等设施的企业或排污单位，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2024 年底前，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调查工作，查清基本信息、环境管理、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

(2) 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针对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薄弱、地下水分区管理体系缺失等问题，综合全市污染地块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结果、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水文地质条件、“三线一单”、重要生态功能区分布等，充分借鉴郑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成果，以保护地下水环境为目标，综合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技术报告。2022 年底前，完成郑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印发。

2. 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理政策

结合郑州市污染源分布及地下水开发利用情况，研究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控区、治理区和保护区的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措施，明确企业环境准入、污染预防、监督监测、治理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2024 年出台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制度及配套环境管理政策。

(二) 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

3. 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和重点监管单位

综合考虑郑州市地下水脆弱性、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数量、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企业排污许可证情况等，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明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筛选条件，研究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督促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结合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综合郑州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等，分行业研究提出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确定方法，初步建立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研究提出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主体责任。

4. 开展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

结合《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河南省《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等技术文件，研究制定郑州市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

监测方案。以化工、电镀行业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先行先试，督促其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并探索试行公开制度。

5. 制定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工作方案并建立清单

(1) 印发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工作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433号)等要求，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结合实际制定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排查方式、时间安排、组织保障等。

(2) 研究建立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企业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72号)，根据郑州市地下水污染源分布，选择重点污染源，初步建立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企业清单。原则上将已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位于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的、位于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外但符合环办土壤函〔2020〕72号文件重点污染源判定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纳入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清单。

6. 落实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渗漏排查和防渗改造

(1) 推进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依据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企业清单，以化工和电镀行业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为重点先行先试，督促有关单位根据

相关规范和要求开展渗漏排查，2023年底前，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率达到40%。采取企业自查为主、生态环境部门抽查为辅的方式。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排查结果进行抽查，核实企业排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原则上抽查对象应涵盖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清单的每一种类型，抽查数量不低于开展排查企业的5%。

(2) 开展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改造。参照环办土壤函〔2020〕72号文件，根据相关规范和要求，针对渗漏排查或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发现的已存在地下水污染渗漏或有渗漏风险的装置(单元、设施)，督促责任主体开展防渗改造。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防渗改造技术、管理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渗漏量，从源头遏制地下水污染。

7. 推进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

结合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企业地下水自行监测、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成果，在郑州市典型黄河冲积平原地区，选取1—2家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以及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可能影响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典型在产企业，试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对环境风险不可接受的，制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阻止地下水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或修复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2024年底前，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完成率达到60%。通过试点，探索适合黄河冲积平原地区典型地层的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源削减、污染阻隔、监控自然衰减等多手段耦合的高效长效风险管控技术体系及管控模式。

8. 探索排污许可证上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治

相关义务

结合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渗漏排查、防渗改造、自行监测及数据报送情况,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典型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先行先试,探索建立其申领排污许可证时,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渗和水质监测相关义务制度。

(三)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保护

9. 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及调查评估

(1) 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的划定。以九五滩水源地、巩义市黄河滩区水源地等现有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为试点,基于对含水层结构概化、补径排条件分析、水文地质参数确定、水质变化特征等对比分析,探索研究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技术。2022 年底前,完成郑州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的划定。

(2) 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污染风险源排查,建立水源补给区内污染源(包括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加油站、高尔夫球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化作物种植区等)清单,筛选重点调查对象,针对性开展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可能存在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2023 年底前,完成郑州市县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制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结果以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科学制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结果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中。加强不同类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尤其是傍河型水源补给区划定及补给区环境保护措施总结,形成经验模式。

(四)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11. 开展重点污染地块“土壤—地下水”协同治理

结合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识别成果,在郑州市典型黄河冲积平原地区,选择化工、农药等行业企业地块,实施 1—2 项典型污染地块“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查明污染地块主要特征污染物分布特征,借助室内模拟实验解析典型污染物在土壤包气带—地下水含水层中行为特征和动力学过程,预测典型污染物迁移变化趋势,评价典型污染物在“土壤—地下水”中的风险,通过实验室小试和现场中试确定“土壤—地下水”一体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和工艺参数,构建地块“土壤—地下水”多介质典型污染物理—化学修复协同综合防治技术体系,实现地块“土壤—地下水”典型污染精准防治,形成适用于郑州黄河冲积平原地区的“土壤—地下水”典型污染协同防治技术体系及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模式。

12. 开展典型黄河流域断面“地表水—地下水”交互污染风险评价

以饮用水保护为目标,针对郑州境内沿黄河区域地下水埋深较浅、地表水和地下水交换频繁的特点,选择典型流域断面,通过典型地段“地表水—地下水”水质水量动态监测、数

值模拟,基本掌握“地表水—地下水”之间的水力联系、典型污染物的交互量以及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开展流域“地表水—地下水”交互污染趋势预测,评估污染受体的受影响程度,探索经济适用的工程措施和高效的污染修复技术。

13. 推进傍河型地下水源“地表水—地下水”污染控制技术示范

选择典型傍河型地下水源,推进“地表水—地下水”污染联合防治工程、技术示范,探索傍河型地下水源保护综合治理模式,提出联合防治对策,制定傍河型地下水源保护“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防控制度,为傍河型地下水源保护和管理提供科技支撑。

14. 开展基于地下水保护的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制度研究

针对农业面源污染引起的潜在地下水环境问题,依托地下水区域点位、地下水“双源”调查成果,在引黄灌区选择典型区域开展补充调查,估算分析因农业面源污染而产生的耕地氮素负荷,研究硝态氮随地表径流和耕地淋溶进入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时空分布变化规律;确定基于地下水水质目标的农业面源污染硝态氮浓度阈值,评估流域内地下水中硝态氮对人体潜在的健康风险。在“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的基础上,深入推进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化,探索基于地下水保护的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形成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指导意见。

(五) 地下工程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探索

15. 开展典型地下工程可能造成的地下水环境问题调查评估

针对典型地下工程可能造成的地下水环境问题,充分收集已有资料、运用已有动态观测

孔、适当补充野外调查,通过统计、模拟等技术,识别不同类型的重大地下工程对地下水水质、水位等影响,在此基础上构建基于地下水水质、水位、水量的生态环境危机和退化多维临界标识指标体系,选择典型工程试点进行地下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16. 研究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风险管理对策

结合典型地下工程建设和运行对地下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地下工程建设期、运营期对地下水风险管理对策,为地下工程建设、运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污染风险预警及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六) 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经济政策的探索创新

17. 研究制定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修复管控、环境执法、信息公开等规章制度

(1) 完善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相关管理政策,研究制定地下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规定,督促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类管控、分级防治措施,以及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渗漏排查、自行监测、数据报送和信息公开等相关义务。

(2) 制定地下水生态环境标准规范。围绕郑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重点工作,研究制定《郑州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郑州市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技术指南》等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技术导则、指南。

(3) 建立地下水生态环境联动协作机制。

以协同推进机制、数据共享机制、监督管理机制、政策研究机制、信息公开机制五大机制为着力点，探索建立全方位的地下水生态管理制度。全市各级、各部门依据工作职能各尽其责、协同发力，实施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力争实现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污染源、水文地质分区、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位水质等信息共享，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及监督性监测，构建综合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

18. 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

开展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采和监测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监测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要求的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各类现有地下水监测井的排查，并建立清单。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监测井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监测井为重点，针对典型化工、电镀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整合现有地下水监测井，初步形成区域、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和沿黄重点生态区域相结合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

19. 建设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平台

充分利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水文地质勘查、地下水资源调查等已有信息资源，衔接郑州市智慧环保、土壤环境监管平台建设，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数据库建设，初步形成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平台。

四、主要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试验区建设主要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实施年限
一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1.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技术报告及划定方案印发	2022 年
		2. 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配套政策	2023 年—2024 年
二	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	3. 建立、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2022 年—2023 年
		4. 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完成率达到 100%	2023 年—2024 年
		5. 印发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工作方案	2022 年
		6. 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率达到 40%	2023 年
		7. 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完成率达到 60%	2024 年
		8. 在典型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上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	2024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实施年限
三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保护	9. 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	2022 年
		10. 制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保护措施	2023 年—2024 年
四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11. 典型行业污染地块“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总结报告	2022 年—2024 年
		12. 典型黄河流域断面“地表水—地下水”交互污染风险评价技术报告	2023 年—2024 年
		13. 傍河型地下水源综合治理模式	2023 年—2024 年
		14. 形成基于地下水保护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指导意见	2023 年—2024 年
五	地下工程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探索	15. 建立指标体系, 选择典型工程试点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023 年—2024 年
		16. 提出地下工程建设期、运营期对地下水风险管理对策	2024 年
六	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经济政策的探索创新	17. 出台《郑州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郑州市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技术指南》等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技术导则、指南	2023 年—2024 年
		18. 初步建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体系	2022 年—2024 年
		19. 初步形成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平台	2024 年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运行机制, 将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纳入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 建立定期调度、例会、会商、督办的闭环工作制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试验区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行动整体协调推动, 市、县资源规划、水利、农业农村、城建等部门依据职责高效配合。各区县(市)、市直有关部门切实保障辖区地下水

环境质量,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明确责任部门、实施主体, 推动辖区内地下水污染突出问题整治, 督促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履行主体责任,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维护运行、日常监测、信息上报等任务。

(二) 加大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 在符合政策条件下, 主动引进第三方社会机构或资金参与, 高质量谋划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推动地

下水重点项目实施。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结合财政体制改革要求,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做好项目绩效评价、资金监管,保障试验区建设高质量谋划、高效益推进、高成效验收。

(三) 注重技术支撑

组建来自政府、技术单位和产业专家在内的技术支撑团队,持续指导试验区建设,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开展地下水污染环境调查、监测与预警技术、污染源治理与重点行业地下水污染的修复治理重大技术相关研究工作,积极促进新技术

应用;借助省内现有科技平台,打造省、市级地下水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开展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和技能。

(四) 强化宣传推广

及时总结试验区建设的成功经验,在国家、省、市会议、培训班上交流,并通过电视、报纸、互联网、广播、报刊等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和成果应用推广,向社会普及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增强公众保护地下水的意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 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2〕52号 2022年5月1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 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抢抓人工智能发展重要机遇,深入推进郑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

按照《科技部关于支持郑州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函》(国科函规

〔2021〕25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郑州的重要讲话精神,抢抓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历史机遇,发挥国家战略叠加效应。按照“智用产学研”的原则,以人工智能应用为牵引,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融合,深入开展人工智能在物流、制造、农业以及城市管理领域的场景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培育人工智能创新企业,壮大智能传感器、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集群,立足郑州、辐射全省,构建人工智能研发在郑州,应用在全省的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格局,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和融合应用高地,探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新路径新机制,引领带动郑州大都市圈人工智能联动发展。

二、建设目标

到2025年,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初步建立,人工智能创新能力、产业发展、与实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等方面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推动人工智能成为城市转型发展的重要引领力量。

重点领域示范应用取得明显实效。人工智能技术在物流、制造、农业以及城市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取得新突破,打造100个智能工厂(车间),推动上云企业超3万家。打造20个深度应用场景和高水平的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人工智能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在人工智能基础前沿研究、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感知计算、人机混合智能、区块链、自动驾驶、智能装备成套系统关键技术等方面实现重要进展,建成10个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引进培育20个人工智

能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培养人工智能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人才3万名以上。

人工智能产业形成规模效应。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智能传感器、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建设10个有较强辐射带动力的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基地(园区),培育30家人工智能创新标杆企业,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和相关产业规模分别超过300亿元和2000亿元。

人工智能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工智能在城市管理和建设的深度应用,运用人工智能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人工智能应用政策支持等方面不断完善,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重点任务

(一) 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1. 深化人工智能在物流行业应用。以建设国家物流枢纽为目标,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物流行业广泛应用。

打造智能物流应用场景。在郑州国际陆港、经开综合保税区、新郑综合保税区等区域,开展货物智能调度、智能订仓、智能预警等应用。

打造多式联运智能物流应用场景。在航空港南部区域高标准谋划建设国际港务区,依托铁路港、公路港、航空港、水港等,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多种物流方式和不同物流业态的应用,打造多式联运智能物流示范区。

建设一批智慧物流园区。支持人工智能技术、5G技术等物流园区提质升级中的运用,在郑州经开区、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依托重点物流公司,建设一批智能物流园区,开展智能仓储、智能配送应用。

牵头单位:市物流口岸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

交通局, 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2. 推进人工智能与制造融合发展。以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为目标, 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运营、运维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打造智能制造应用场景。依托汽车、装备、电子电器、食品等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试点, 通过试点示范, 建设打造 100 个智能工厂(车间), 推动上云企业超 3 万家。

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围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 紧扣关键工序自动化、关键岗位工业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管理智能化等重点环节, 鼓励制造业创新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同建设 AI 驱动的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中心, 提供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推动“数据即服务”新模式。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推动企业数据与用户数据融合, 开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工艺提升、智能排产、过程控制优化、能耗优化等智能决策与控制应用, 形成以“数据即服务”为特征的新兴业态和应用模式。

牵头单位: 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 促进人工智能赋能农业发展。以巩固粮食生产核心区为目标, 为全省提高农业智能化水平提供支撑。

打造智慧农业应用场景。在新郑、中牟建设水果、蔬菜大棚, 开展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土壤、水肥、灌溉、生态监测等应用。在新密、登封建设智慧农业园区, 运用农业物联网、遥

感监测、互联网、农业云等技术, 实时采集、监测农田环境、农作物生长情况。依托省内其他地市, 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基地, 推广基于“5G+ 北斗”、农业云、无人机、智能设备协同作业控制等技术, 实现智能施肥、灌溉、除草、生态监测等人工智能场景应用。

推动育种技术智能化。依托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省农科院、神农种业实验室等高校院所, 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 建设农作物品种资源库、基因数据库和表型数据库, 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 实现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智能化, 推动育种技术智能化。

牵头单位: 市农委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以建设新型智慧城市为目标, 围绕智慧城市管理、智慧政务服务等领域, 开展社会实验, 探索利用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 不断增强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加快郑州城市大脑建设, 实现民生服务便利化、城市治理精细化、生态宜居可持续化和产业发展数字化, 不断拓展“数字政府”能力。建设“互联网+ 督查”平台、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智慧出行服务系统, 构建新型智慧城市管理体系。加快建设数字孪生城市, 推进地上、地面、地下全要素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 提升城市安全系数、数治能力。

打造城市管网设施智能应用场景。以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为基础, 推进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 对城市供水、排水、

燃气、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

打造智慧停车应用场景。推动“智慧停车”和“车位共享”新业态发展,完善郑州智慧停车系统 APP、巡检终端等,提供停车导航、空闲车位查询、停车缴费等多项基础服务,整合商业小区车位,促进停车资源合理利用,缓解停车难问题。

打造智慧生态应用场景。以沿黄复合型生态廊道建设为牵引,积极推广应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和农业遥感技术,建设“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系统和智能分析、专家决策系统,提升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打造城市安全运行智能监测应用场景。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在桥梁隧道、燃气管道、防洪排涝、地面塌陷等领域,推进城市安全运行状态全面快速感知、综合风险评估、灾害精准预测预警和联动高效处置,构建覆盖全面、功能完备、业务健全的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

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深化“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对标国办评估指标和先进城市,围绕服务成效度、办理成熟度、方式完备度、事项覆盖度、指南准确度 5 个维度,常态化开展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城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 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以引领汽车和交通产业数字化转型为目标,依托自动驾

驶重点企业,在中原科技城、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中牟县等重点区域,开展“5G 智能网联微公交、公交、乘用车、无人环卫+车路协同”应用示范,三年内投入 3000 辆自动驾驶汽车,面向全开放复杂交通流,逐步实现商业化运营。形成新郑机场到郑州东站、北龙湖、智慧岛等重点片区多向连通,与地铁无缝接驳的“主干线—支线—微循环”智能出行系统。

牵头单位: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中牟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二) 提升人工智能创新能力

6. 提升人工智能创新能力。实施人工智能研发专项,支持重点高校院所和创新龙头企业,加强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感知计算、人机混合智能、区块链、自动驾驶、智能装备成套系统等关键技术研究,凝练实施一流人工智能课题,建立自然语音识别、图像识别创新平台,培育壮大一批人工智能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平台。

建设河南省自动驾驶汽车产业研究院。依托河南省科学院和宇通客车建设自动驾驶汽车产业研究院,整合优势资源,开展自动驾驶领域前沿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标准法规制定。

建设空港人工智能研究院。建设完善空港人工智能研究院,开展协同创新、产业融合、人才培养三大功能板块,以及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智慧城市与智慧能源研究。

建设智能传感器(MEMS)中试基地。依托郑州大学 4 吋和 6 吋的研发线基础,围绕智能传感器的设计、制造、封测和应用等全产业链

各环节布局，建设智能传感器研发中试基地，围绕智能传感器的设计、装备、工艺、封测和应用等全产业链各环节布局，形成核心自主创新能力。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7. 创新人才引育机制。统筹利用省、市高端人才计划，引进培育 20 个人工智能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支持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农业大学等重点高校院所完善人工智能学科体系，开设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加强人工智能与其他学科专业教育的交叉融合，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精准度和产业适配度，培养人工智能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人才 3 万名以上。实施数字人才培养计划，引导高校院所对接人工智能行业创新龙头企业，共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和高水平实训基地，为我市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储备有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操作经验的人才。

牵头单位：市人才办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8. 构建开放合作机制。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开展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人文交流、技术转移等合作行动。鼓励行业头部企业、国内外知名机构等在郑设立人工智能研发机构、开放式创新平台、专业孵化载体、人才培训中心等。支持本地企业在海外设立人工智能研发中心、离岸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等分支机构。密切郑州都市圈城市合作，构建人工智能研发在郑州，应用在全省的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格局，辐射带动全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壮大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9. 培育人工智能创新企业。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在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品牌培育、模式创新等方面予以精准支持，引进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实施人工智能标杆企业培育工程，着眼细分领域，突出技术创新，加快发展一批人工智能高成长性重点企业，培育 30 家人工智能创新标杆企业，形成 5—10 家在国内人工智能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一流创新主体。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0. 优化人工智能产业布局。以中原科技城为核心区，抓住省科学院重建重振与中原科技城融合发展契机，重点布局人工智能基础硬件和基础软件，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平台，聚集高端创新资源，开展前沿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以郑州高新区天健湖智能网联产业园、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国家 863 软件园等专业园区为重点，开展智能传感器、智能教育、智能翻译等研究，发展壮大智能传感器产业。以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金水区为重点，开展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智能装备等关键技术研究，发展壮大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装备产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1. 壮大智能传感器产业。重点发展环境传感器、智能终端传感器和汽车传感器。开展 MEMS 传感器、软件和算法等智能传感器关键技术研究, 加快智能传感器制造后道设备和测试设备等关键设备的产业化, 提升智能传感器、终端产品、基础材料和集成封装、计量检测等配套能力。建设智能传感器 (MEMS) 平台, 打造智能传感新型产业链、创新链、生态链, 引导智能传感器产业组织方式向虚拟集成设计制造 (IDM) 模式发展, 推动产业集群向规模化、高端化发展, 打造中国 (郑州) 智能传感谷, 建成国际一流的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 打造超 1000 亿级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12. 培育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整车产品和关键技术, 持续提升面向 BRT 公交的 L3 级纯电动客车和面向园区景区等封闭区域的 L4 级微循环车的性能, 满足复杂环境下的应用需求, 逐步在全市应用推广一批成熟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开发行业领先的自动驾驶环卫车、自动驾驶矿车、自动驾驶机场摆渡车和机场设备、自动驾驶物流车等多品种智能网联汽车产品, 满足深度应用场景需求。着力构建系统软件、硬件、算法一体化的“车联网融合”车辆智能化平台, 推动智能辅助驾驶、复杂环境感知、车载智能设备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引进汽车传感器 (包括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高精度地图、定位等拥有智能网联汽车感知关键技术的企业, 形成较为完整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 建成全国一流的智能网联汽车基地, 打造 2000 亿级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 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13. 提升智能终端产业。提升高端手机产能, 大力引进国内知名品牌手机项目, 推动智能手机产业加快向高端化、品牌化发展。围绕生产制造、文化教育、医疗健康、娱乐消费等领域智能化发展需求, 积极发展智能机器人、数字影音、智能家居、智能安防、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等新型智能终端产品。打造 6000 亿级智能终端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 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14. 发展智能装备产业。围绕装备制造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 重点发展智能盾构及工程装备、智能综采设备、智能矿山运输设备。推动人工智能军民融合成果转化应用, 致力于开发自主无人装备、多智能装备、类脑计算平台等。开展农业机器视觉和视觉导航等方面的研究与设计, 研发农业生产所需的苗情、墒情、虫情和病情自动监测传感设备, 智能农机装备等。围绕水肥一体、温室控制、防灾减灾等农业生产实际应用需求, 开发智慧农业相关设备。打造超 1000 亿级智能装备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 郑州经开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四) 完善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15. 完善网络基础设施。积极参与国家“东数西算”工程, 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加快建设 5G 基站 6 万个以上, 5G 网络实现行政村

全覆盖。推动“全光网郑州”全面升级，实现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 2300G 以上，构建郑州米字型通信网络枢纽。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16. 完善算力基础设施。提升国家超算郑州中心算力，算力由 100P 提升至 300P，谋划建设 500P 的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搭建深度学习人工智能计算集群，构建人工智能开放计算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7. 加快建设数据中心。建设中原大数据中心项目、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国家政务外网灾备中心项目、中国移动（河南郑州）数据中心项目、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三期工程项目等，提升数据存储能力，数据中心机架达到 12 万架以上。依托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聚焦交通、医疗、教育、文旅、环保等数据基础好的民生领域，建设面向人工智能的公共数据资源库。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五）提升人工智能治理水平

18. 有序推进数据开放共享。加强郑州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构建“一网统管”一体化运行中枢，强化数据贯通，各开发区、区县（市）结合各自“一网统管”目标制定基础数据

分类目录，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信息调度、趋势研判、综合指挥、应急处置等作用，构建高效运转的城市治理协调服务中心。依法、合规、有序向人工智能企业和研发机构开放共享交通、教育、医疗、旅游等重点领域数据信息。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9. 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围绕典型应用场景，科学评估人工智能对就业、社会结构、思维方式与观念等的影响，形成一批案例、研究报告，为人工智能时代完善政府治理提供决策支撑。鼓励各开发区、区县（市）结合自身情况积极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试验，支持探索打造“智慧城市试验场”。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0. 探索建立人工智能监管体系。围绕智能网联汽车、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等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探索建立数据共享交换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防护机制和体系，确保数据资源安全高效可信应用。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数据滥用、算法陷阱、侵犯个人隐私、违背道德伦理等行为的惩戒力度。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工作协调和推进机制，成立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

推进和协调解决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中的重大问题。成立人工智能专家委员会，开展人工智能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重大决策提供决策咨询。

(二) 加大支持力度

设立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人工智能产业的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场景应用示范等。探索设立市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支持力度，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开展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三)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建设方案任务分解，建立项目台账和落

实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建立督促检查工作制度，定期对方案实施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及时查找及解决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适时对方案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及时调整方案、完善政策。

(四) 营造发展氛围

加强对人工智能知识教育普及活动的宣传，提升全社会对人工智能的整体认知和应用水平，营造人工智能发展的浓厚氛围。举办世界传感器大会、中国（郑州）国际智能网联汽车大赛等人工智能相关活动和论坛，邀请国内外行业知名研究机构和企业参加，研究探讨人工智能发展方向与路径等。举办创新创业大赛，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提升试验区发展的影响力和带动力。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扩大有效投资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2〕34号 2022年4月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2年全市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全市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河南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

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体会议

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对郑州的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全面开展“工作有标杆、落实有标准、突破有标志”“三标”活动，统筹疫情防控、灾后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努力推动郑州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发展，不断开创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特制定《2022年全市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树牢“以项目论成败、以项目论英雄”的鲜明导向，以工业投资为支撑，以提速灾后恢复重建投资为重点，以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为关键，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大项目谋划、招商引资力度，建立完善推进机制，加强要素供给保障，强化“三个一批”引领，确立“抢先抓早”工作思路，采取定目标、建机制、抓审批、促进度、优服务“五路并进”，助推“三个一批”、省市重点、补短板“982”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全力盘活存量、引入增量、提高质量、增强能量、做大总量，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掀起项目建设热潮，确保全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的目标。

二、工作措施

(一) 聚焦主要领域抓投资

1. 分解落实投资任务。将固定资产投资年度指标任务进行分解，压实区县（市）和市政府部门责任，原则上各区县（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达到10%以上；区县（市）和市政府部门要将投资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做实投资项目增长支撑。常态化抓好“三个一批”项目和省市重点项目，紧紧抓住施工黄金期，集中资源、集中力量，强化施工组织，全

力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形成实物工程量；持续抓好集中开工重大项目，推动项目早投入、早竣工、早投产。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2. 强化工业投资支撑。市工信部门统筹协调，以工业投资为支撑，既着眼当下，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坚决稳住工业增长“基本盘”；又放眼长远，发挥独特优势基础，高水平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积极招引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提前布局未来产业项目，加快兴港新能源产业园、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启动区、安图生物郑州德迈药业产业园、宇通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基地等900个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全市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5%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3. 加快基础设施投资。市城建部门牵头抓总，创新投资方式，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力争地铁6号线一期、城郊线二期、3号线二期、机许线郑州段建成通车，加快7号线一期、郑洛城际铁路郑州段等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农业路西延快速化工程、紫荆山路—长江路组合立交、火车站东西广场地下人行通道等市政重点工程，争取G107三期、S541等国省干线公路开工建设，力争全市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18%以上。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4. 稳定房地产开发投资。市住房保障部门综合施策，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通知》（郑政办〔2022〕13号）文件精神，充分利用央行

持续指导金融机构满足房地产市场合理融资需求、鼓励优质房企发行并购贷款等机遇，会同市金融局采取措施，确保在建房地产开发投资项目按照建设进度实施，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形成助企稳企常态机制，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力争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8% 以上。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二）聚焦重大项目抓支撑

5.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强化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实行“集中审批、闭环管理、全程服务、特殊办理”服务模式。2022 年围绕先进制造业、创新驱动能力提升、现代服务业、生态环保领域、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和社会事业等 8 个领域，实施“8946”重点项目促进计划，将 900 个以上重大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管理，确保 2022 年新开工项目 214 个、完成联审联批事项 1278 项，完成投资 4670 亿元以上。围绕首季“开门红”目标，积极做好政策保障和物资调度，抢抓施工时间，加快建设进度，推动一季度完成投资 900 亿元、审批率 80%、开工率 40% 等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为实现半年红、全年红打下坚实基础。统筹调度 874 个补短板“982”工程项目进度，保障项目快速推进，确保年度完成投资 2395 亿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6. 强化“三个一批”引领。认真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重大项目建设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三项制度的通知》（郑政办〔2022〕27 号），突出“三个一批”引领。及早启动，高质量谋

划好 4 月上旬全省第四期“三个一批”活动，做实做细各项筹备工作。突出抓好前三期“三个一批”项目，紧盯履约率、开工率、投产率、达效率等指标和控规批复、土地供应、建设环境等关键环节，实行要素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调度周例会制度，抓紧抓实项目进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7. 大力推进灾后重建。把我市纳入省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 2216 个项目，作为重点任务，按清单化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协调服务保障，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加快灾后重建审批事项办理。加快资金落实、征地拆迁、招标投标、市政配套等准备工作，及早形成实物工程量。依法依规加快灾后重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城乡受灾房屋修缮、加固、拆除工作，加大灾毁交通基础设施重建，大力推进实施全市 143 座中小型水库“一库一案”，实施贾鲁河、金水河、七里河等骨干河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南水北调左岸截流及分洪工程等防洪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水利工程设施防洪减灾能力。强化对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督导和检查，提高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如期建成发挥效益。

责任单位：市重建办、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8. 加快债券项目建设。针对已下达的 2022 年两批 142 个 111.1 亿元额度的轨道交通 12 号线、马寨产业园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督促各地对照清单加快项目推进建设，确保专项债发行后立即形成实物工程量。同时做好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补充申报工作。建立专项债

券申报发行使用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从债券发行规模、项目报送质量、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和规范性等多方面对区县(市)工作定期进行综合评价并排名通报。对于发行政府专项债券中不担当、不作为的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进行约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三) 聚焦项目储备抓谋划

9. 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对标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聚焦创新驱动能力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重大基础设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生态环保、民生和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突出前瞻性、创新性、引领性,加强谋划工作深度,提升项目成熟度,谋划储备一批事关全局、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在2020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5839.9亿元项目基础上,补充完善2022年重大项目库。强化重大项目“储备库、拟开工库、在建库、竣工库”四库建设工作,推动项目建设形成压茬推进、滚动实施的良好态势。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四) 聚焦短板弱项抓招商

10. 做实项目前期工作。督促各地密切跟踪已经签约的重大招商项目,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动项目转化,力争尽早开工建设形成实物工程量;围绕补强产业链、补齐短板要求加强项目谋划、加大招商力度,主要领导亲自招商、招大商、大抓招商、招大产业,建立工作专班,加大招商项目服务对接,加快项

目转段落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1. 健全项目保障机制。建立完善招商引资督查考核和工作激励机制,实行“周报告、月督查、季通报、年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进一步完善项目生成、专家评估、领导分包、要素配置等机制,加强对招商项目落地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强全市重大活动集中签约项目跟踪推进和协调服务,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达产、早见效。找准招商引资的关键点、支撑点、切入点,全年引进16个百亿级头部企业项目、8个30亿元以上项目、24个10亿元以上项目、56个5亿元以上主导产业链项目,力争签约金额突破6500亿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五) 聚焦要素保障抓调度

12. 建设资金上“善运作”。密切跟踪2022年国家资金投向,大力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通过统筹年初预算安排、债券资金、调整支出结构等方式筹措资金,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四两拨千斤”作用。善于包装项目,积极争取亚投行、世行等金融机构周期长、利率低的贷款。加快培育孵化一批权属清晰、收益稳定、特色突出的优质基础设施项目,建立基础设施REITs项目储备库,加强项目谋划、遴选、申报、发行、运营等全过程服务,形成“试点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滚动实施机制。加大市属国有企业基础设施优质运营资源整合力度,提高市属国有平台公司运营能力。对承担功能性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平台公司,各级财政可根据项目情况和财力状况,注入一定资本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开展多层次政、银、企对接活动，鼓励各驻郑金融机构要加大重点项目融资力度，精简审批流程，提升融资服务，缓解社会投资项目资金短缺问题。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3. 用地指标上“保重点”。抓好郑州黄河智谷中原企业总部港、郑州南站枢纽工程等65个纳入全省第一季度重大项目白名单项目建设，在资金、土地、能源、环保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优先保障灾后重建项目所需用地计划指标，先行使用按“增存挂钩”核算的新增计划，不足部分统筹解决。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对金水河综合整治等28个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支持。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重建办、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4. 服务保障上“全周期”。建立长效机制，上下联动，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坚持服务跟着项目走，项目一个一个研究，服务一环一环紧扣，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千方百计落实要素保障。主动靠前服务，开辟绿色服务通道，通过并联审批、联审联批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审批和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办、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六）聚焦项目推进抓奖励

15. 实施前期经费激励。每季度通报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评价结果，对成绩优秀的，在土地指标、能源容量、环境容量等方面予以倾斜，对每季度区县（市）评价排名第一的奖励150

万元，2—3名各奖励100万元，4—6名各奖励50万元，奖励资金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主要用于重大项目谋划推进相关工作。对国家和省、市“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在2023年以后开工的市级主导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前到2022年开工的，市级统筹运用专项资金给予倾斜支持。安排一定资金奖励前期推进快的市级主导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6. 实施项目贴息支持。对制造业重大项目给予分档贴息：对总投资10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亿元的项目，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贴息一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总投资20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亿元的项目，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贴息两年，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7. 支持工业投资项目。对郑州市工业主导产业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其他工业行业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重大工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别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8. 加大基础设施REITs政策支持。对于注册地在郑州，成功发行基础设施REITs产品的

原始权益人，项目已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设施 REITs 储备项目库的，可对前期经费按照实际支出的 50% 予以一次性奖励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成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参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文〔2019〕144 号），按照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奖补力度，给予 4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七）聚焦项目建设抓考核

19. 加强统计入库力度。切实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入库培训及督导，每季度对入库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及时推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项目入库纳统，对部分已实施但暂不具备入库条件的项目，有针对性指导项目单位抓紧完善相关手续，推进项目及时入库，确保应统尽统。强化各级政府投资项目统计入库部门责任，对于已实质性开工应入未入的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年度投资计划暂缓下达。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20. 完善监测分析机制。建立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监测分析和跟踪机制，每月通报各地投资进展情况，督促各地按照预期目标抓落实。督促各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落实投资目标任务，强化投资调度推进，按月报送本地投资进展情况。对于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开展较好的单位予以表扬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21. 优化投资考核体系。将全市重大项目

“储备库、拟开工库、在建库、竣工库”四库建设、全市省市重点项目、专项债券项目进展情况统一纳入全市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建设绩效考核范畴。建立健全灾后重建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每月集中调度、对单交账、通报排名。强化正向激励引导，对固定资产投资、省市重点项目等综合考评较好的区县（市）进行资金奖励、评优评先、年度考核和干部使用“四挂钩”。

责任单位：市考评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统计局、市重建办、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主动作为

各区县（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做好稳投资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攻坚克难，迎难而上，全力破解投资运行和项目建设中的痛点、堵点和梗阻症结。要进一步坚定信心，主动作为，推动稳投资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促进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投资目标。

（二）突出重点，强化担当

各区县（市）、各有关单位要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把起步当冲刺、开局当决战。各责任单位要抓紧出台配套政策或措施，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予以落实，突出工作重点，强化责任担当，主动靠前服务，统筹做好项目策划、要素保障、前期手续、建设推进、调度入统等工作，点对点、面对面、实打实协调解决好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切实发挥好部门间协同作用。

（三）强化督导，狠抓落实

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成

立指导服务组，建立重大项目建设督导机制，定期下发督查通报，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抓好常态化监督检查，任务到区县（市）、到项目、到企业、到人员，到部门、到数据、到举措、到时限，月督办、紧盯不放。将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纳入监察，实行末位增速约谈

制，当月排名倒数第一的区县（市），给予通报批评；连续两个月倒数第一的，由市分管领导约谈区县（市）相关负责同志；连续三个月倒数第一的，由市主要领导约谈区县（市）主要负责同志。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2〕36号 2022年4月1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抢抓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众多战略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树牢“三标意识”，落实“十大战略”，坚持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以提高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健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大力实施梯度培育、创新驱动、数字赋能、金融助力、品质提升、市场开

拓、平台支撑、绿色发展、要素保障、服务优化“十大专项”，着力打造一批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全省乃至全国“专精特新”发展的领跑者，为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和国家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一）总体数量大幅增加。力争创新型中小企业达到8000家；“专精特新”企业达到2600家，其中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500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30家，“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达到15家。

（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培育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发展特征企业1000家，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达到3.5%以上，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三) 主营业务更加聚焦。专业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2%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收72%以上,为大企业或龙头企业配套生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企业200家。

(四) 生产管理精确高效。培育认定200家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在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省前5位的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务企业。

(五) 品牌特色更加凸显。培育认定100家本地特色企业,100家以上质量标杆企业,1000家掌握自主知识产权企业,推动企业特色化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 梯度培育专项

1. 建立企业培育库。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市和区县(市)分级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对照国家、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分层次分行业梳理辖区企业,对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企业均纳入培育库。加强对入库企业分类指导和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管理,支持、培育企业梯次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 引导“专精特新”发展。鼓励企业聚焦需求端,深耕细分市场,专注核心主业,突破关键技术,提升产品、服务在产业链环节中优势,强化配套协作能力。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3. 加大企业招引力度。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大力招引补短板弱项、产业带动力强的“专精特新”企业,对整体迁入本市且正常经营一年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参照新认定补贴标准执行。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 创新驱动专项

4. 加快高水平实验室体系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等战略科技力量积极参与实验室体系建设,对于新创建的省实验室,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5.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生物育种、新能源汽车、绿色低碳等领域的重大技术创新需求,引导“专精特新”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积极参与申报省级、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重大战略产品研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6.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创新要素向“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加大柔性用才、项目引才力度,对全职引进、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顶尖人才及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利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等开展研发活动;推行和优化揭榜挂帅、赛马制、PI制,对揭榜

挂帅项目，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数字赋能专项

7. 加快数字化转型。实施“一行业一平台一系统解决方案”，全面推动“专精特新”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发展水平。深入推广平台化设计、智能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融合发展新模式，通过“智改数转”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数字化转型成效，支持中小企业创建省级智能工厂（车间）和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鼓励中小企业在积极参与两化融合对标及评估诊断的基础上，开展本质贯标，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8. 支持企业上云接链。实施“专精特新上云接链”计划，分行业推动企业上云，深化区块链技术应用。到2025年，实现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上云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9. 开展智能化诊断服务。每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招标，组织中标单位对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免费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系统性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金融助力专项

10. 开展专业化信贷服务。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专精特新贷”，满足企业日常资金周转、科技研发、技术改造、成果转化、购置固定资产等经营活动以及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发展稳健、主营业务突出等优势，大力发展基于企业结算、

纳税、用工、用地、进出口贸易等信息的信用融资，不断提升信用贷款占比；基于企业固定资产购建或技术升级改造需求等，研发提供“厂房贷”“技改贷”等中长期项目融资或融资租赁服务；针对企业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开发“接力贷”“年审贷”等续贷产品或还款期限灵活的“循环贷”产品。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11.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优惠费率、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融资执行优惠利率，确保资金投放质效，切实为“专精特新”企业减轻负担。同时，由市工信局确定企业名单，市金融局负责组织与金融机构对接，予以重点支持。充分利用省市科技风险补偿资金，积极联动科技主管部门、专业评估机构等，参与发放“郑科贷”等风险分担与补偿类贷款。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12. 丰富企业融资模式。依托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征信系统的应收账款平台，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为核心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广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服务，有效扩大企业动产融资覆盖面，推进动产融资增速、增量大幅提升。用好中原中小企业指数服务平台、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和金融机构入驻，构建郑州市“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产业链。持续做好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加强跟踪服务，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政策。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各开发

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13.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规改股”“股上市”。建立“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实施分类指导和靶向培育，对完成“规改股”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股上市”，按照多层次资本市场定位及企业成熟度，鼓励创新型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并在北交所上市，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沪深交易所上市，对企业上市挂牌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14. 创新金融服务。建立健全“白名单”制度，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原则上均纳入“白名单”，对“白名单”内的授信需求，适当简化程序，实现即报即审，提高审批效率。发挥普惠金融在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增进信用、分散风险、降低成本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郑州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种基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和资源整合功能，扩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项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用好郑州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为我市面临暂时流动性困难的“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短期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品质提升专项

15. 支持企业加强质量建设。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建立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全面加强质量管理。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对首次获得国家、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支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16. 提升品牌竞争力。鼓励“专精特新”企业结合地域文化，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打造特色称号，提升品牌美誉度，提高产品附加值。鼓励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以参股、换股、并购等形式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17. 开展标准化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按照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六）市场开拓专项

18.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依托“郑好有”等平台，定期开展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活动，举办“专精特新”企业专项产销对接活动不少于50场，助力企业开拓市场。搭建“专精特新”企业与电商平台对接桥梁，指导企业建立网上直播间、新媒体营销平台等，助力企业拓展销售渠道。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9. 加强企业宣传推广。在机场、高铁站等场所设立“专精特新”宣传区，免费展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和产品。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各类知名专业或行业展会等活动，对参展费用按有关政策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

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0. 加强政府采购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推出新型示范产品（服务）。鼓励企业参加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对其生产的设备、产品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符合条件的可不进行招标或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21. 支持“三首”产品。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参与“三首”产品研发，发布“三首”产品研制需求清单，支持企业对标研制。对经认定的“三首”产品，定期发布并动态调整“三首”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按照上年度产品实际销售总额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七）平台支撑专项

22. 加快小微企业园建设。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优势突出的小微企业园、集聚区，为小微企业抱团发展和“专精特新”企业集群化发展提供载体。鼓励市级小微企业园对入园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三年房租优惠，并对入园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电费进行补贴。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3. 支持平台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对省政府奖励的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进行配套，引导更多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八）绿色发展专项

24. 大力开展节能降碳。引导“专精特新”

企业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免费提供节能诊断服务，提供节能降碳解决方案，优化能源配置，挖掘节能潜力。引导企业围绕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发展循环农业、再制造产业和静脉产业等新业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碳排放交易等新模式。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5. 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应用高效节能技术工艺装备，加大可再生能源使用，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通过共享制造、柔性制造、精益生产等方式，开展全要素全流程的绿色化改造，对列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和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按照相关政策分别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九）要素保障专项

26.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深入开展“专精特新”企业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用足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提高“专精特新”企业的政策获得感，确保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7. 加强人才支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企业家分层培训，组织全市“专精特新”企业经营管理者到国内外一流高校、企业学习研修，每年参训企业不少于1000家。实施郑州人才计划，落实海内外高端人才、科技领军人

才、产业骨干人才、青年人才和名师名医名家专项，为企业搭建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养技能人才，按照新培养技师、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提升培训的不同类型，分别对培养机构按每人 3000 元、4000 元、2000 元标准进行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财政局。

28. 强化用地保障。把“一县一省级开发区”作为重要载体，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在开发区内建设“专精特新企业园”，并在规划条件下适当提高容积率；对“专精特新”企业进区入园方面，在符合开发区规划定位前提下，适度放宽，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发展。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保障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服务优化专项

29.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发挥郑州技术交易市场和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作用，强化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服务，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托管、质押融资等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创新发展服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0.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党建引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和环节简化。积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度改革，实施“服务八

同步、落地即开工”，落实“标准地”制度，做好水、电、气、暖、数据等要素保障，切实提升审批效能。加强柔性执法，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责任单位：市委市直工委、市政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四、保障措施

31. 加强统筹协调。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工作，各开发区、区县（市）政府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32. 加大舆论宣传。树立“专精特新”先进典型，强化“专精特新”发展导向，及时总结推广“专精特新”经验做法，形成有利于“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责任单位：各有关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33. 强化督导考核。将“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纳入全市综合考评绩效考核目标，定期由市领导带队进行督查指导，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每年评选“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动工作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考评办，各有关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医疗保障 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22〕38号 2022年4月14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十四五”医疗保障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十四五”医疗保障发展规划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决策部署，推动我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健康，促进共同富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医疗保障发展规划的通知》（豫医保〔2022〕1号）和《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郑政〔2021〕12号）等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与总体思路

（一）规划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绘制了“十四五”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蓝图，《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

见》（中发〔2020〕5号）制定，我国医疗保障体制改革拉开了新序幕。

1. 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建立全民医保制度的根本目的，就是要解除全体人民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保障人民群众获得公平、可及、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需要高质量医疗保障事业的支持。2018年以来，国家和各地医疗保障局相继成立，这是党和国家为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中发〔2020〕5号明确指出，到2025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相关领域的改革任务。

2. 中部地区发展战略叠加要求。郑州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叠加实施的国家中心城市，郑州航空港

区、自贸区郑州片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等发展战略叠加落地。在国家大力实施中部地区发展战略，河南省加快推进“1+4”郑州都市圈建设，推动郑开同城化建设，推进郑新、郑焦、郑许一体化发展时代背景下，人民群众对于异地就医和医保一体化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对郑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

3. 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现实需要。郑州是河南省省会、国家中心城市，国家中心城市地位的确立、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给郑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的发展带来有利因素。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出绿色经济与营商环境、居民健康与宜居环境的建设需求，为我市医疗保障事业创新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也提出了挑战。加快构建适应国家中心城市发展需要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对于提高郑州经济发展首位度、增强千万郑州人民的医保获得感、幸福感意义重大。

(二) 发展基础

1. 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持续增加。2020年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784.79万人。职工参保人数从“十二五”期末的145.74万人增长到“十三五”期末的254.22万人，增长1.74倍；城乡居民医保在2017年实现了整合，2020年参保人数达到530.57万人。

2. 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建立了大病保险和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制度，进一步减轻了群众负担；统一全市医疗救助政策，分类实施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特殊病种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保障措施，确保将困难群众精准纳入医疗救助。

3. 待遇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2015年的420元/人·年提高到2020年的750元/人·年，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统一提高到55万元，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由1.5万元降至1.1万元。

4. 医保基金监管持续强化。把维护基金安全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压实各级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突击检查、交叉互查等检查行动，扎实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持续巩固高压震慑态势。医保局成立以来，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4036家，处理违约违规定点医药机构760家，拒付、追回医保基金3.12亿元。

5. 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行以总额预付为主，以按项目、病种付费为辅的复合付费方式。完成7批次184种药品的集中采购工作，集采总剂量2.91亿片(剂/袋)，总价值1.43亿元，药品价格平均降幅50%以上，部分药品降幅超过90%。取消药品耗材加成，两次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创新规范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定价规则，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6. 医保扶贫工作扎实有效。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91267人实现应保尽保，贫困人口大病保险住院起付线由0.75万元降为0.55万元，报销比例较普通居民提高25个百分点，取消大病保险年度内报销封顶线，通过“一降一提”进一步减轻贫困人口大病医疗费用负担，各项待遇实现“一站式”直接结算。通过“四重医疗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合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90%左右，有力保障了贫困人口的医疗健康，为我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们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也是郑州加快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的关键阶段,我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面临难得历史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

从机遇上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工作,出台了一系列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和重大政策措施,医疗保障顶层设计和法规体系日趋完善,医保事业发展的政治基础更加牢固。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释放新需求,市委、市政府高度关注民生福祉发展,民生支出占比持续提升,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经济基础将更加牢固。科技领域创新突破加速推进,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科技基础更加坚实。

从挑战上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医疗保障水平与人民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管理不精细,服务不便捷等问题依然存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尚不健全,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较低,医疗救助不够精准,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滞后,社会慈善力量参与有限。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疾病谱发生较大变化,医疗新设备、新技术、新药品不断涌现,影响医保基金支出的因素增多,医保基金运行风险不断上升。

我们一定要认清经济社会发展大势,勇于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把握医保发展趋势,顺应医保改革发展需要,把握好医保基金稳健运行和人民日益增长的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之间

的关系,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不断提升医保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实现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努力奋斗。

(四) 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主线,以增进人民群众健康为目的,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健全医疗保障配套治理机制,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进医保和医药服务协同发展,提高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解除人民群众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为我市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2.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服从和服务我市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二是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为目标,切实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把保障人民健康作为医保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推进共同富裕。

三是坚持保基本可持续。坚持实事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保基本理念贯穿始终,科学合理确定筹资标准、筹资渠道、待遇水平,提高基金统筹共济能力,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

四是坚持优质服务。深入推进医保领域

“放管服”改革，优化业务流程，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应用创新并行，为群众提供更贴心、更暖心的服务。

五是坚持系统集成。准确把握医疗保障各方面之间、医疗保障领域和相关领域之间的联系，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促进政策之间衔接平衡。立足于医疗、医药、医保、医养、医改的关联性，坚持“五医”联动，统筹谋划，协调推进，汇聚改革合力，推动医疗保障改革取得更大成效。

3.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基本成熟定型，初步形成现代化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实现人人享有更加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一是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医疗保险主体保障功能进一步强化，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更加完善，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协同发展。

二是筹资机制更可持续。医保参保缴费政策逐步完善，参保人员、用人单位和政府等各方责任更加均衡。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可持

续筹资机制全面建立。个人参保缴费意识进一步提升，适应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参保缴费政策健全完善。医疗救助筹资政策更趋合理。

三是支付机制更加科学。总额预算管理全面实施，多元复合型支付体系更加完善，医保协商谈判机制更加合理，支付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明显发挥。

四是基金监管机制更加健全。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基本建成，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更加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基本形成。

五是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更加深入。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开展，科学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基本形成，医疗资源布局更加优化，医疗服务行为进一步规范，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医保助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效果更加显著。

六是医保服务更加优质。以智慧医保建设为依托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惠及全市人民，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更加便捷，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延伸服务点布局更加完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

表 1 郑州市“十四五”医疗保障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制度覆盖	职工医保参保率	≥95%	≥97%	约束性
	居民医保参保率	≥95%	≥97%	约束性
	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基金运行	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收入	66 亿元	122 亿元	预期性
	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出	71 亿元	119 亿元	预期性
	职工医保基金累计结余	80 亿元	96 亿元	预期性
	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收入	53 亿元	71 亿元	预期性
	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支出	55 亿元	70 亿元	预期性
	居民医保基金累计结余	16 亿元	13 亿元	预期性
待遇保障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	80% 左右	保持稳定	预期性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	70% 左右	保持稳定	预期性
	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	—	70%	约束性
支付机制	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按单病种付费的住院费用占全部住院费用的比例 (%)	—	70%	预期性
	紧密型医共体总额付费占医共体的比例	—	100%	预期性
基金监管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医保智能监控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医药服务供给	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金额占全部采购药品 (不含中药饮片) 金额的比例 (%)	—	90%	预期性
	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金额占全部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金额的比例 (%)	—	80%	预期性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 (个)	112	> 500	预期性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 (类)	1	> 5	预期性
医保服务	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 (%)	≥30%	≥80%	预期性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 (%)	—	≥90%	预期性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窗口可办率 (%)	—	100%	约束性

二、“十四五”期间的主要任务

(一)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1.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坚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公平普惠性，强化基本医疗保险主体保障功能，健全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保障，基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科学确定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可持续发展。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和国有（集体）破产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科学合理确定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和计入水平，建立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进一步整合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积极维护职工生育保险权益，将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支付范围，按时足额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和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提高女职工生育三孩的积极性，促进我市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对象及时准确识别机制。科学确定救助对象、救助范围、救助水平，实施精准医疗救助。全面落实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健全重点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分类救助机制。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做好医疗救助政策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推进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整合。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转诊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合理控制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提升医疗救助服务水平，实现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一站式结算。

3. 规范补充医疗保险。规范和完善职工大

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三个目录的支付范围支付。统筹考虑筹资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科学确定职工医保叠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最高支付限额。完善和规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在全面落实大病保险普惠政策的基础上，按相关规定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保障政策。

4.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发展趋势，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和服务保障。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相适应的筹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合理确定待遇保障范围和基金支付水平。建立长期护理保险需求认定、等级评定等标准和管理办法，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本保障项目。健全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完善管理服务机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

5. 促进发展商业医疗保险。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医疗、疾病、康复、照护等多领域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推进本地化健康保险产品定制和服务创新。探索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互助共济有效方式。加强商业健康保险市场行为监管，依托“互联网+”和数字化优势，全面提升商业健康保险参保理赔便利性。

6. 鼓励慈善捐赠，支持医疗互助。统筹调动慈善组织参与医疗救助，支持慈善组织设立

大病救助项目，加强慈善救助、网络救助平台各类社会力量医疗保障救助行为监管。更好发挥医疗互助低成本、低缴费、广覆盖、广受益的优势，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医疗互助发展。研究解决基本医疗保险与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救助、医疗互助之间的信息系统有效衔接，推动医疗保障与医疗互助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医疗保险和医疗互助的协同效应。加强工会医疗互助组织建设，组织职工互助互济，更好减轻职工医疗费用负担。

(二) 增强医保精准保障能力

1. 实现基本医保应保尽保。深入推进全民参保，实现基本医疗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方式，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加强参保数据统计，实现与公安、司法、民政、卫健、教育、税务、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形成全民参保计划库。清理户籍、居住证、学籍等以外的参保限制，推动各类人群依法依规参保，引导居民在常住地参保，加强贫困人口、大中专学生、新生儿、退役军人、灵活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等重点人群参保缴费服务。做好流动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加强参保缴费服务，压实参保征缴责任，拓展参保缴费渠道。

2. 完善稳健筹资机制。按照与各方承受能力相匹配、与基本健康需求相协调的原则，合理确定职工医疗保险的费率、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缴费分担比例，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划分城乡居民医保的政府与个人的筹资责任，政府补助和个人缴费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适应。研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医疗负担的筹资政策，完善政府、社会、个人多方共担的筹资机制。适应新业态发展，完善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加强缴费基数稽核，夯实缴费工资基数。

3. 做实市级统筹。按照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的标准，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加强基金收支管理，增强基金互助共济作用，提高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明确市县两级职责，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建立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和基金收支年度计划制度，合理确定基金收支缺口分担办法。推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益。探索推进我市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根据全省医疗保障体制改革进度安排，落实省级调剂金制度。

4. 科学确定待遇水平。坚持基本保障、公平享有，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格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贯彻国家关于医疗保险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基金支付范围政策规定。坚持精算平衡原则，合理确定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纠正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问题。完善医疗保障待遇政策，统筹确定住院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适时调整医疗保障水平。积极探索缴费年限、缴费水平与待遇挂钩机制。做好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待遇、住院待遇三者之间的有机衔接，完善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制度，调整门诊慢特病管理办法，改进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完善重特大疾病门诊特定药品使用制度。

5. 提高医疗保障防贫减贫能力。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有序调整医保倾斜政

策，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优化脱贫人口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过渡期内，定额资助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以及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员，未纳入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按标准退出，不再享受资助政策。依托医保信息系统对重点监测对象参保缴费及医疗费用支出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一般监测对象的医疗费用支出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将监测结果反馈相关部门，做好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人员的研判预警工作，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的长效机制。

6. 完善重大疫情医疗费用保障机制。建立应对突发疫情等特殊情况的医疗保障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增强应急响应能力。落实国家突发疫情紧急情况期间医疗费用保障办法和医保支付政策，按要求将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中的药品和诊疗项目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保障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期间的救治经费，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建立健全重大疫情医保基金预付和医疗费用结算、清算机制，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医疗机构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救治。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通过有针对性免除医疗保险限制性条款等措施，落实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统筹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落实重大疫情期间医疗保险费减征缓缴政策，切实减轻参保单位负担。

(三) 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

1. 加强医保目录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医保目录和相关支付标准，切实做好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动态维

护工作，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目录对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合理确定乙类药品、支付部分费用诊疗项目首付比例。加强医用耗材使用管理，完善医用耗材支付政策。推动医保目录管理与医保支付标准紧密衔接，持续规范医药服务行为。

2. 完善医保协议管理。根据国家、省规范协议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办法，修订协议文本，明确权利义务责任，规范医疗费用结算、医保待遇审核、医药价格执行、医保支付方式、违约处理、联网和信息共享等内容。根据参保人员地理分布、医药服务需求、人口老龄化等情况，科学编制两定机构区域布局规划。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流程，改进评审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支持“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严格执行国家、省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完善绩效考核规程，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完善定点医药机构退出机制，提升医疗保障精细化管理水平。

3.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推行按病种（病组）、按人头、按床日、按项目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建立健全协商谈判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实现医疗保险资金使用更加有效，促进医疗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依据大数据科学决策，探索实施按疾病诊断分组（DRG）付费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逐步优化和完善分组方案及付费规则，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规范诊疗行为、加强临床创新，促进分级诊疗。探索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额预算、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健康评估与奖励的以健康为中心的支付政策。

4. 促进中医药传承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引导和鼓励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中医药服务,降低医疗费用支出,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探索将中医优势明显、费用明确的病种实施 DIP 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落实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医院制剂、中药饮片(含颗粒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政策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中医优势服务、特色服务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时重点考虑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

(四) 推动医保运行提质增效

1. 提升医保基金预算编制和执行水平。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以市为单位,统一编制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费用控制目标、待遇政策调整、参保人员年龄结构等因素,切实提高基金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完善基金预算编制多部门联合审核机制,建立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监督,落实预算编制目标。

2. 全面推行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注重绩效引领,按照“预算精准、负担合理、运行高效”的建设目标,构建符合新时代发展需求的基金绩效评价体系,全面实施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过绩效评价的指挥棒,发挥好激励约束作用,促进基金管理提质增效。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筹资、待遇和支付方式等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3. 建立基金收支平衡机制。树立医保基金中长期平衡观念,建立综合治理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开展医保基金中长期精算

评估。积极开展医保待遇调整和政策改革的基金风险评价。建立医保基金运行全周期风险监测预警防控系统,科学设置基金风险预警线,实现风险分级监测预警,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五) 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

1. 强化依法监管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加快推进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形成以法制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智慧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夯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健全医保、卫健、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监管责任体系。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加强人员力量,强化技术手段,积极推进基金监管专门机构建设。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提高监管效能。落实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责任。完善经办机构内控制度,筑牢基金监管内控防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规范基金监管执法行为。

2. 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交叉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规范启动条件、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和其他部门移交的线索进行重点检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执法权限、程序和处罚标准,依法依规行使自由裁量权。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

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探索实施基金运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医保基金绩效评价体系。

3. 建立全方位智能监控制度。建立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大数据应用，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强化事前提示、事中监管、事后处置。针对欺诈骗保行为特点，不断完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完善智能监控规则，提升智能监控效能。开展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实时管理。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

4. 建立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定期向医疗保障部门报告与基金使用相关的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承诺。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和积分管理制度。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考核，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结余留用、检查稽核、协议管理等挂钩。建立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5. 建立医疗保障综合监控制度。适应医保管理服务特点，完善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控制度和协同执法工作机制，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推行网格化管理。对查实的欺诈骗保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

权限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建立健全打击欺诈骗保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基金监管相关政策并制定实施措施，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牵头组织联合检查，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社、卫健、审计、乡村振兴、大数据、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6. 完善社会监督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结余情况，公开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总费用、次（人）均费用、病种费用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点医药机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医药机构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参保人员等进行广泛深入监督。主动邀请新闻媒体、社会监督员参与监督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形式，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例。完善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兑现奖励，激励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加强隐私保护，切实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

（六）改革完善医药服务供给支撑体系

1. 全面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落实药品与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政策，推进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积极推动河南省中部片区联盟药品与耗材集中带量

采购。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所需药品和医用耗材全部按规定从平台采购，鼓励社会办医药机构参与集中采购。健全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探索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落实集中带量采购相配套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中选产品优先使用、合理使用。落实国家组织药品与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扎实推进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切实提升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水平。

2.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建立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统筹兼顾医疗事业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调控医疗服务价格总体水平。执行国家、省医疗服务项目进入和退出机制，提高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初审质量，促进医疗创新技术的临床应用。在总体不增加患者负担前提下，重点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设备物耗占比高的检查检验和大型设备治疗价格，支持儿科等薄弱学科发展，支持中医传承创新发展，支持公立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推动理顺比价关系，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

3. 助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助推医疗、医药、医保、医养、医改“五医联动”，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坚持医疗保障协商共治，促进数据共享与工作协同。优化医药卫生服务体系结构布局，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合理配置和利用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促进分级诊疗，推动建立基层首诊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挥家庭医生作为居民健康和医保控费双守门人作用。规范诊疗行为，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与

控制制度建设，落实总药师制度，完善临床用药监测、评价、超常预警和重点监控药品管理制度。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制度，考核结果逐步与财政补助、医保基金支付、薪酬总量等挂钩。

4. 支持医养结合发展。统筹落实医养结合优惠扶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厘清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服务的支付边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符合医疗保障范围的疾病诊治、医疗护理、医疗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费用，不得用于支付生活照护等养老服务费用。按规定逐步增加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落实好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政策，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完善家庭病床管理办法，提高家庭病床建床费和巡诊费收费标准，提高家庭病床按床日付费医保支付标准。依法规范养老机构医保服务行为，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养老机构医保服务进行全方位监控，建立多部门协同合作机制，打击违规行为，整顿行业秩序。

(七) 构建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管理服务支撑体系

1. 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加强电子凭证应用改造，支持挂号、诊间结算、窗口结算、自助服务等各个环节，实现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全场景应用。贯彻执行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加快医疗保障骨干网建设，高质量完成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工作，融入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化“一张网”。以参保群众为中心，搭建医保互联网服务平台，构建完善数字化、智能化医保服务管理

体系。抓好国家医保研究院中部基地建设和国家医保局大数据创新应用平台建设。实现异地就医备案线上办理,推进异地就医住院费用和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提升医保大数据领域创新和数据成果转化能力。依法保护医疗保障信息数据安全,加强参保人员个人数据保护,防止泄露个人隐私。

2. 强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实施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动医保经办服务改革,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推动医保服务标准化建设,优化大厅功能服务区设置,完善基础设施设备配备。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告知承诺制和“好差评”工作制度。推广综合柜员制,实行“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推进经办窗口前移,推行场景监控、现场评价,畅通咨询、投诉举报渠道,提高窗口服务满意度。推进服务下沉、业务延伸,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定点医药机构和银行网点建设医疗保障服务站,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解决“最后一公里”服务难题。积极推广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应急服务,畅通优先服务绿色通道。完善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明确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服务职责。关爱特殊人群,发挥传统服务方式兜底作用,畅通家人、亲友等为特殊人群代办的线下渠道。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努力打造群众满意的医疗保障服务。

3. 积极贯彻郑开同城化战略。依托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打通数据壁垒,实现郑开两地医保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互通,实现医保参保及就医结算信息的数据共享和交换。逐步实现医

疗、医药、医保、医养、医改等数据联合开发、互联互通,推动郑开基层医疗服务、慢病管理服务、智慧中医药服务等创新发展。推进两地医保专家资源、研究成果共享。实现郑开医保关系转移接续、零星报销、自助备案跨市“一网通办”,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树立鲜明导向。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加强政治历练,强化政治担当,站稳政治立场,提升政治素质。完善培训体系,提升能力素质。建立常态化教育培训机制,高质量开展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专业化能力培训和知识培训。加强与国内知名院校等相关单位的战略合作,提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优化队伍结构,激发干部活力。注重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调整和优化干部队伍结构。从严从细管理,打造过硬作风。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从严从细监督管理。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紧盯重要岗位、重点人员,聚焦重大任务,全方位加强教育管理,使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一)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各级党委在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全市医疗保障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党的建设和业务建设全过程。在各级党委领导下,把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坚持以项目为抓手带动规划实施,加强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医疗保障深化改革和系统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 加强医保法治建设

积极推进医保法治建设,推动治理能力和

治理体系现代化。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服务清单制度，建立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依法行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确认主体资格、全面厘清执法人员、执法依据、执法权责清单等信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两定单位和参保企业、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医保执法，处理好行政执法和协议违约之间的关系，避免采用协议处罚代替行政执法；处理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之间的关系，做好两者之间有序衔接。加强医疗保障执法资格管理规范，健全专业化医保执法队伍。强化医保普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积极推进医保普法宣传，加强对企业参保缴费的法律责任和定点医药机构、医生、参保人员的普法宣传，引导全社会增强医保法治意识。

（三）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要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健康郑州建设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将医疗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落实

各项任务，保障规划有效实施。要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牵头制定规划任务分工方案和监测评价方案，并对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中期、末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各级各部门要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四）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医疗保障规划解读和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营造支持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有关医保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提高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治意识。积极主动曝光已查实的典型欺诈骗保案件，及时向社会传递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决心。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宣传，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社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普遍认知，凝聚社会共识，推动形成群众大力支持、社会广泛参与、各方积极投入的医疗保障改革局面。

附件：郑州市“十四五”时期医保重点建设工程

附 件

郑州市“十四五”时期医保重点建设工程

一、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1.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强化基本医疗保险主体保障功能，健全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完善医疗保

障待遇政策，统筹确定住院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适时调整医疗保障水平。

2. 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

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3. 完善和规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4.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对象及时准确识别机制。科学确定救助对象、救助范围、救助水平，实施精准医疗救助。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做好医疗救助政策与乡村振兴战略政策有效衔接。

5. 鼓励开发适宜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加强商业健康保险市场行为监管。鼓励社会慈善捐赠，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

二、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程

1. 强化基金依法监管能力，加快推进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筑牢基金监管内控防线，规范基金监管执法行为。

2. 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完善多形式检查方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3. 建立全方位智能监控制度，建立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大数据应用，强化事前提示、事中监管、事后处置，完善智能监控规则，提升智能监控效能。

4. 建立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制度，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

5. 建立医疗保障综合监管制度，完善综合监管制度和协同执法工作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权限处理查实具有欺诈骗保行为的医药机构和个人，建立健全打击欺诈骗保行刑

衔接工作机制，完善并明确多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和职责。

6. 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建立信息披露和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激励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

三、支付方式改革工程

1. 实施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提高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的科学性，将本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统筹基金支出、门诊慢特病统筹基金支出、异地就医统筹基金支出、门诊统筹基金支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上解支出等，全部纳入支出预算管理，实现医保基金收支平衡。

2. 推行按病种分值付费。建立病种分组目录库、病种分值目录库，精准测算分值单价，科学确定医保支付办法，提高付费精准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3. 实施按床日付费。对于精神疾病、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采取按床日付费的方式。

4. 推行按人头付费。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明确按人头付费的基本医疗服务包范围，保障医保目录内药品、基本医疗服务费用和一般诊疗费的支付。

5. 实行单病种付费。选择适宜病种，科学确定每一病种的医保定额支付标准。

6. 按项目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复杂病例和门诊费用按项目付费。

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推动工程

1. 全面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推进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促进中选产品优先使用、合理使用。及时拨付预付金，落实国家组织药品与耗材集中采购医保

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扎实推进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

2. 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灵敏有序的动态调整机制，重点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设备物耗占比高的检查检验和大型设备治疗价格，支持儿科等薄弱学科发展，支持中医传承创新发展，理顺比价关系，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

3. 助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助推医疗、医药、医保、医养、医改“五医联动”，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优化医药卫生服务体系结构布局，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合理配置和利用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促进分级诊疗，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五、信息化建设工程

1. 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加强电子凭证应用改造，支持挂号、诊间结算、窗口结算、自助服务等各个环节，实现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全场景应用。

2. 贯彻执行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加快医疗保障骨干网建设，高质量完成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工作，融入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化“一张网”。

3. 以参保群众为中心，搭建医保互联网服务平台，构建完善数字化、智能化医保服务管理体系。

4.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提升医保大数据领域创新和数据成果转化能力。依法保护医疗保障信息数据安全，加强参保人员个人数据保护，防止泄露个人隐私。

六、一基地一平台建设工程

1. 做好“一基地一平台”建设规划，将

“国家医保研究院中部基地”列入郑州市“五个一批”工作。

2. 加强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郑东新区管委会对该项目给予大力支持，为中部基地选址定项，在人才、技术和资金等方面给予保障。

3. 数据挖掘转换。加强数据分析挖掘，提升医保大数据领域创新和数据成果转化能力；提供决策支撑，服务经办管理工作。

4. 开展医疗保障宏观政策及微观管理研究、医疗保障信息化成果转化、医疗保障信息化信创安全实验和医疗保障付费方式改革评价；在医保大数据挖掘分析以及决策支撑、基金智能监管、支付方式改革、基金运行评价等领域发力，为郑州乃至河南省医保科学化决策和精准化施策提供支撑。

七、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深化医疗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精减证明材料，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间，实行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

2. 推动医保服务标准化建设。优化大厅功能服务区设置，完善基础设施设备配备，建立服务事项清单、各级经办机构职责清单、经办事项服务标准等。

3. 完善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推进服务下沉、业务延伸，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定点医药机构和银行网点建设医疗保障服务站。

4.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质量。推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加强医疗保险网厅建设，推动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积极推广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应急服务，畅通优先服务绿色通道。拓宽

异地就医备案渠道,推进异地就医住院费用和门诊费用直接结算。

八、长期护理保险建设工程

1. 深入调研,摸清失能人员基本情况和养老服务体系情况。

2. 精细测算,确定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标准、筹资渠道和待遇水平。

3. 充分论证,拟定《郑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

4. 健全长期护理政策体系。主要包括:《郑

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郑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文本》《郑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考核办法》《郑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管理办法》《郑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清单》《郑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服务标准》《郑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管理协议》《郑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管理办法》《郑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结算办法》。

5.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郑政办〔2022〕41号 2022年4月26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

施〉的通知》(豫发〔2019〕3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郑政食安委〔2019〕7号)要求,全市各级、

各有关部门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和监管薄弱环节,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以点带面治理“餐桌污染”,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市食品安全源头问题还长期存在、过程监管还有盲点、能力建设仍有不足,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四个最严”要求,统筹结合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全面开展“工作有标杆、落实有标准、突破有标志”“三标”活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深化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用铁的标准抓食品安全,用铁的手腕整治隐患,用铁的心肠进行问责,用铁的办法实现本质安全,打建结合、以打促建,加快健全食品安全常态化治理机制,强化全程监管、夯实基层基础、创新监管方式、推动社会共治、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以“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的奋斗精神,担起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责任。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放在首位,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人民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坚守安全底线,促进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引领。以维护和促进

公众健康为目标,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全面分析研究,制定有效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紧盯攻坚行动各项目标任务,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推动解决影响食品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

坚持预防为主、产管并重。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供应链管理,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提高风险发现与处置能力。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最大限度消除风险隐患。

坚持上下协同、部门联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和“谋发展必须谋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保民生必须保安全”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不断完善党政齐抓、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坚持改革创新、示范带动。转变监管理念,破解监管难题,促进产业提升,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引领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标准评价、宣贯和风险监测行动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的学习理解和宣传贯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遵守食品安全标准,维护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制性。对食品安全标准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标准保障食品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的基础作用。强化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食品有害因素等风险监测,进一步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体系。组织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培训,提升标准管理和风险监测水平。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农委、

市市场监管局、金水海关、市粮食和储备局。

(二) 实施产地环境净化行动

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成果运用，强化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开展年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切断镉等重金属进入农用地途径，切实落实农用地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实施全流程、全环节综合管理，深入开展“一企一策”、“一园一策”深度治理，加快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源头监管，加强油品全过程监管，强化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环节监督管理。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全市国控、省控、市控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三) 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

实施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和“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将高毒农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

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四) 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严格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准入，组织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检查，规范保健食品标签、说明，强化保健食品网络营销监管，全面开展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犯罪行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保健食品标签标识、宣传材料、广告等未经批准声称保健功能，以及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生产、擅自改变生产工艺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传销和违规直销，广泛开

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消费者对保健食品消费陷阱的识别力和免疫力。高度重视举报投诉工作，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生产经营保健食品的“黑链条”，严肃查处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药物）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电视台，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五) 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

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攻方向，坚决取缔“黑窝点”，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山寨”食品、劣质食品、“三无”食品、未经注册备案的特殊食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虚假宣传和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严厉打击傍名牌、仿名牌等商标侵权、知识产权侵权和超许可范围加工制作销售等违法行为。督促指导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技术培训，提升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水平。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素质。探索村委会协助乡政府开展农村食品治理工作的方式。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加强县级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和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努力为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持续开展农村地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进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供销社，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六)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全面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从严开展执法检

查,严格规范餐饮具清洗消毒、督促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持续强化餐饮场所卫生管理,压实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类别、重点时段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升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严防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经营行为,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及收运体系建设,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格收运队伍准入,切实强化餐厨垃圾收运监管和餐厨废弃物源头管理,防止餐厨垃圾流入非法利用领域。大力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活动,构建“企业自律、群众参与、政府监管”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新模式。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城建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郑州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七) 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

制定食用农产品市场改造提升计划,督促各地通过原地重建、调整关闭、翻新改造等方式确保农产品市场硬件设施达标。积极试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动畜禽屠宰生产经营者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加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动态信息档案,全面实行公开承诺和自查评价报告制度,加快推进快检实验室建设;推行“检监联动”和合格证制度,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查处入场销售者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销售来源不明、无合格证明文件、腐烂变质、使用禁止使用农药兽药及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的食用农产品,按规定应检疫未检疫或检疫

不合格的肉类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手段,建立重点农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全力打造智慧菜市,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通过培树典型、示范带动,促进全市食用农产品市场整体水平提升。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八) 实施“三小”治理提升行动

贯彻落实“三小”配套管理制度,建立食品小作坊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推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6S”规范化管理。依法推行登记备案管理,督促“三小”生产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全面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提升“三小”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加强政策引导,推进小餐饮集中经营和食品小作坊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三小”集约化、规范化转型升级。深入开展提升、创建活动,推进地方特色、名优产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地方特色食品影响力。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九) 实施网络食品“净网”行动

全面实施网络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备案管理,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监管,规范网络直播带货行为。强化政企合作,清理规范网络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鼓励餐饮外卖行业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推广“网上明厨亮灶”,加强网络食品监督检查、线上监测固证、线下调查处理,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保持网络食品监管高压态势,

严厉查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查验平台内食品生产经营者许可、登记、备案信息，未建立平台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管理档案，网络食品经营者无证、套证或使用假证在网络销售食品，采购加工销售来源不明、超过保质期、腐烂变质、假冒、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农药兽药残留超标、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食品，未经注册备案的特殊食品，虚假宣传，未按规定进行餐饮具清洗消毒或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饮具，餐饮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等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通管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十）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保证校园食品安全，防范群体性食源性疾疾病事件。持续全面推行“明厨亮灶”，扩大“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面。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完善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鼓励家长参与监督。推进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稳步推进中小学午餐工程，保证供餐质量与品质。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和健康营养进校园宣传活动，普及食品安全和健康知识，倡导合理膳食。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提倡“减盐、减油、减糖”。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十一）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

开展粮食绿色仓储提升、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粮食质量追溯提升、粮食机械装备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粮食节约减损健

康消费提升“六大提升行动”，加强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推进粮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同构，增加优质粮食供给，提高粮食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牵头单位：市粮食和储备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十二）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

将进口食品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体系，实施差别化管理。开展科学有效的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控。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进口食品追溯和快速反应机制，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

牵头单位：金水海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整体安排部署，把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作为重要抓手，列入政府议事日程，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抓好落实。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工作调度制度，督查工作成效，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通报进展情况，统筹解决重大问题。各牵头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严格跟踪问效，持续推进实施。

（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各区县（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完善政法机关和监管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有效建立地区间、部门间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联动机制。要集中查办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舆论关注

度高的违法案件，挂牌督办一批跨区域、危害大、影响恶劣的违法案件，适时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和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三）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各区县（市）政府、各部门要坚持标本兼治、打建结合，探索创新治理方式手段，充分运用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提升现代治理能力和水平。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监管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加快专职检查员队伍建设，提高政府各监管部门的专业化水平；严格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企业安全内控机制，鼓励推广实施良好生产经营规范；支持行业协会发挥作用，引导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固化有效措施，加快健全日常监管长效机制。

（四）强化宣传发动

各区县（市）政府、各部门要深入总结攻

坚行动中的亮点工作，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强化宣传报道；组织筹办“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全国科普日”“基层看攻坚”等活动和短视频、摄影作品征集活动；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形成强大舆论声势；畅通举报渠道，实行“内部吹哨人”制度，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和内部从业人员积极参与监督，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食品安全新格局。

（五）实施跟踪问效

各牵头单位要于2022年5月15日前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专项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并于每年12月5日前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将攻坚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全市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内容，对进展情况开展跟踪评价，确保各项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2022年4月6日决定，

任命罗伟同志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电子政务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2022年4月6日决定，

任命宋少丹同志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任命马晓霞同志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任命张海宁同志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免去李庆伟同志的郑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